

馮 玉 祥

軍 事 要 電 彙 編

第 四 編

軍 法 獎 卹 勦 撫 徵 募 用 人 愛 民 雜 俎

北 平 東 方 學 社 發 行



# 三北平東方學社出版新書

宋哲元部  
二十九軍  
長城血戰記

附寫

出版

定價一元  
郵費在內

二十九軍在喜峰口羅文峪一帶以太古式之大刀竟將挾有飛機唐克車之最新式武器日軍砍殺萬餘擄獲軍械軍需物品計值二千餘萬元以上開鴉片戰後八十年來吾國對外戰事之新紀錄據日本報紙說「明治大帝造兵以來之皇軍名譽喪盡於喜峰口外而遭受六十年來未有之侮辱日支日露日獨歷次戰役戰勝攻取之聲威均爲宋哲元部剝削淨盡」日人垂首喪氣可以概見本書敘事部份約六萬言因中夾有詩詞甚多使讀者絕不感覺乾燥寫真部份共有銅鋅版約百五十圖所有擄獲日軍槍砲唐克車鋼盔國旗地圖軍衣應有盡有閱之能使人揚眉吐氣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馮玉祥先生。從宣統三年舉義灤海。響應武漢起。迄十九年晉南退隱止。其間如在四川反對袁世凱稱帝。在廬坊討伐張勳復辟。在武穴通電反對段祺瑞之武力統一政策。以及十三年之驅逐溥儀。推翻賄選政府。十五年至十七年之調停寧漢。參加北伐。在中華民國政治舞台上。實爲一極重要的演員。本書即述其歷年參加政治之經過。並其對於政治之主張。

第一編

分內政外交二卷

第二編

分民政吏治建設等十卷

每編實價六角郵費加一

——準於五月二十日出版——

## 歐美教育考察記

孟憲章述  
實售四角

詳述美英法德諸國  
教育現狀比較其異  
同並詳論各國教育  
今後之趨勢

# 馮玉祥軍事要電彙編目錄

## 卷十二 軍法

- 通令在甘將領查禁官兵吸食鴉片電……………一
- 令宋哲元許驥雲旅行軍不整記過一次電……………一
- 通告將兵站長劉建寅槍決電……………一
- 通告已將冒充官長之張維新槍決電……………一
- 令佟凌閣整頓軍紀電……………三
- 請于右任轉達在陝二三兩軍整頓軍紀電……………四
- 通令不准佔駐學校電……………五
- 通告槍決執法營連長崔海龍電……………六
- 通告便衣稽查袁存德詐欺取財執行槍決電……………七

令鄧金聲緝拿黃克德等電	七
請于右任鄧寶珊轉告二三軍力求自新電	八
嚴禁陝軍綁票行爲電	九
通令嚴密搜查奸宄電	九
通令各部隊緝拿潛逃團附馬兆奎電	一〇
令宋哲元門致中注意三事電	一一
通令駐甯夏各高級軍官整飭軍紀電	一二
通令石友三嚴查擾民官兵電	一二
令韓占元槍決罪須先請示方准執行電	一三
令宋哲元多訓多查電	一三
令石友三帶兵以紀律爲體賞罰爲用電	一四
通告各將領對公私界限務要分清電	一四

令□□□自行詳覆有無嫖賭行爲電.....	一五
通令劃一服裝電.....	一六
令孫良誠通傳槍決軍需長劉文明電.....	一六
誥誠宋哲元等官佐如犯嫖賭以盜賣槍械論罪電.....	一七
令宋哲元對嫖賭二事要多講多查電.....	一八
通告獎懲旅長栗順章等電.....	一八
通令行軍要整肅以防匪徒電.....	一九
令方振武孫良誠組織執法隊嚴申紀律電.....	二〇
令各部隊組織執法處電.....	二〇
令孫良誠懲辦弄槍走火排長曾志業電.....	二二
通令不准隨意坐車電.....	二三
復西安省黨部處理鄆縣事變經過電.....	二三

令張之江認真維持軍紀電.....	二四
復張之江嚴行查辦財政人員電.....	二五
令靳雲鶚撤押違法刑訊人民之營長電.....	二五
通令不准收用投効官兵電.....	二七
通令不准乘坐票車電.....	二八
通令軍人非有乘車執照不准坐車電.....	二八
通令不准接眷至營在營完婚電.....	二九
通令不准佔住民房電.....	三〇
通令嚴申注意投効人員並不准在營留宿親友電.....	三一
通令各將領不得藉端佔據學校電.....	三一
通令各將領戰後應嚴查嚴辦電.....	三二
令劉汝明對所部分別記功記過電.....	三三



令萬選才勿以私情廢軍法電	三四
通令沿鐵路駐軍將無軍長以上護照乘車或違反軍紀者扣留電	三五
通告撤押營長郭明義等電	三五
令石友三嚴辦言語粗暴兵士電	三六
通令許長林不知考查記大過一次電	三七
揭布十六旅之優點勉勵官兵嚴守紀律電	三七
通令取締冒穿軍服電	三九
通令應恢復十六旅時之軍紀電	四〇
通令注重軍紀電	四〇
通令北進各軍嚴守紀律電	四〇
通令注重軍紀電	四一
令許驥雲懲辦蠻橫無理之稽查員兵電	四二

令孫連仲注意軍紀愛民二事電	四二一
通令整頓軍紀電	四三
令張維璽准將宿娼吸烟之參謀監禁電	四四
令鹿鍾麟等整頓軍紀風紀電	四四
通令農村訓練所飲食懸殊將負責人員記過電	四五
令宋哲元等查禁軍人自由往來電	四六
通令師行所至須嚴密警戒電	四七
通令不准擅收俘虜電	四八
通令嚴禁吃烟喝酒等五事電	五〇
令劉郁芬整飭甘軍紀律電	五二
令劉驥親往點驗八師認真刷洗電	五三
通令應一反口魯各軍所爲電	五四

通令稽查人員不應傲慢粗暴電	五五
規定各級官長處罰權限電	五六
令前敵將領認真維持軍紀電	五七
通令協緝買賣立章電	五八
令韓占元切實訓練認真刷洗電	五九
通令前方各將領對藉故不前臨陣退縮者嚴厲懲罰電	六〇
通令應功罪當賞罰明電	六一
申令嚴厲遵守九一七新生命電	六二
通令對於用人應慎收慎用電	六四
通令禁止烟酒電	六五
通令嚴拿畏難潛逃之學生電	六六
通令不准干預司法行政電	六六

- 通令官長帶兵貴在辦事不貴推諉電……………六七
- 通令嚴查游勇驅逐閑雜電……………六七
- 通令禁止納妾電……………六八
- 令石敬亭整頓軍紀電……………六九
- 令宋哲元押解吸烟嫖賭之李鴻賓至汴電……………六九
- 通令不准干涉司法電……………七〇
- 通令檢查行李務選有智識官長電……………七〇
- 令孫良誠查辦擅據校址行兇毆人之自衛團隊長電……………七一
- 通令對被裁官兵立令回籍免釀意外電……………七二
- 通令執法處員姚惟一抓賭詐索業將槍決電……………七三
- 通令在火車上或鐵路旁對軍紀尤應格外維持電……………七三
- 通令稽查人員應和平莊重電……………七四

- 獎勵張團長子厚治兵有方電……………七五
- 通令創辦今是學校培養官佐子女電……………七六
- 通令對官兵家屬來營探望者應彼此妥爲招待電……………七七
- 通令仿效馬軍長鴻達優待他部官兵眷屬電……………七八
- 通令頒發各受傷高級軍官革命獎章電……………七九
- 通令呈報營長以上受傷官長姓名電……………八〇
- 獎履蔡世坤電……………八一
- 獎給高樹勛等獎章寶刀電……………八二
- 獎給營長郭勤修獎章寶刀電……………八三
- 獎給杜光明獎章寶刀並記大功電……………八四
- 獎給姚北宸獎章寶刀暨洋千元電……………八五
- 獎賞萬選才劉茂恩等部電……………八六

獎賞白家墳戰役出力官兵電	八四
通令迅將應得賞號領發電	八五
令宋哲元獎給趙和樹等革命獎章電	八六
通令派員參加南口追悼會電	八八
通令分別保獎出力人員電	八七
通令頒發克復京津賞洋電	八八
通令頒給革命獎章及革命紀念章電	八九
呈國府請撫卹北伐各戰役傷亡官兵電	九〇
呈國府爲鄭金聲請卹典電	九二
令陝甘魯各省主席派員慰賞官兵電	九四
嚴令各部隊速報陣亡官兵電	九四
通令轉告各陣亡者家屬向撫卹處按章具領卹金電	九五

呈國府爲楊耀東請卹電……………九六

呈國府爲田作霖請卹電……………九七

呈國府爲袁廷傑請卹電……………九九

通令鄭重佩帶革命紀念章電……………九九

通令嘉獎董文富等電……………一〇〇

令祁登雲注意管理鄭州三民主義烈士祠電……………一〇一

頒給龐炳勳革命獎章電……………一〇二

通令嘉獎石友三師官兵電……………一〇三

令石敬亭等妥籌優待殘廢官兵辦法電……………一〇三

頒賞馬麒馬麟二員獎章電……………一〇四

令教養院長宋邦榮妥籌教養殘廢官兵辦法電……………一〇五

卷十三 獎卹

- 一 令孫良誠速破長安電.....一
- 一 告孫良誠等已派李興中携款犒賞電.....一
- 二 派李興中慰勞前方軍隊電.....二
- 三 通令查報軍民傷亡損失以便撫卹償還電.....三
- 三 授楊蔭革命獎章電.....三
- 四 令石友三獎勵許長林等苦下身段訓練部屬各記功一次電.....四
- 五 獎授孫良誠勝利旗幟電.....五
- 六 犒賞攻克洛陽官兵電.....六
- 六 派鹿鍾麟慰勞前敵官兵電.....六
- 七 令孫良誠官兵父母來營酌給川資電.....七
- 八 撥賞前敵各部獎洋十萬元電.....八
- 八 令鹿鍾麟慰勞梁壽愷等部電.....八



令劉郁芬爲甘籍陣亡官兵建立昭忠祠電	九
通令獎賞王毓榮師不住民房電	一〇
獎賞吉鴻昌師佔領新鄉電	一一
令門致中優待殘廢官兵電	一一
令劉郁芬派定專人救濟傷兵電	一二
令石敬亭格外關照受傷趙旅長鳳林電	一二
通令保舉有勞績者以便敘獎電	一三
令鹿鍾麟籌濟官佐眷屬電	一四
電前方各將領選派代表參加慰勞大會電	一五
令豫省府徵集陣亡將士遺跡送革命紀念館陳列電	一五
令孫良誠獎勵奮勇殺敵之書記程錫山電	一六
令薛篤弼等規劃追悼大會辦法電	一六

- 電復鹿鍾麟優予撫卹鄭金聲電……………一七
- 通令搜集先烈遺跡送革命紀念館陳列電……………一七
- 令前方將領呈報出力官兵以便從優給獎電……………一八
- 通令具保立功受傷資深之正副目電……………一八
- 通令文武官吏赦免以前一切處分電……………一九
- 通令追悼陣亡將士電……………二〇
- 通令訓導傷兵電……………二一
- 卷十四 勦撫
- 上曹錕報告勦辦廣濟匪情電……………一
- 令劉郁芬對於收編隊伍應注意一事電……………二
- 令門石治軍以不收土匪爲第一要義電……………三
- 詢閩錫山解決麻匪方略電……………三

令陝軍各將領不准招匪造槍電.....	四
令石友三等認真勦匪電.....	五
令吳新田切勿收容潰兵電.....	六
呈武漢國府軍委員商編張于兩部辦法電.....	七
令田金凱周永勝限期清匪電.....	八
令宋哲元陳毓耀佟凌閣勦匪勿分兵力電.....	八
告田金凱勦匪方法電.....	九
通令前方將領注意收撫土匪軍隊電.....	九
通令前方將領不准收編土匪電.....	〇
令高桂滋等痛勦商邱附近土匪電.....	一
通令注意勦匪治軍等五事電.....	一
令前方各將領對紅槍會須慎重指導電.....	二

令劉郁芬將佟凌閣勦匪失利記過示懲電.....	一三
與方振武論禹州李振亞電.....	一三
令過之綱慎重收編嵩軍電.....	一四
嚴令石敬亭等迅速攻下同州電.....	一四
致唐生智聲明解決田維勤部情由電.....	一五
令陝甘各將領勦匪嚴戒三事電.....	一六
告龐炳勛等解決靳雲鶚情由電.....	一六
通告各將領討靳軍事情形電.....	一七
令韓復榘解決李振亞部電.....	一九
與梁壽愷論對待紅槍等會辦法電.....	一九
令宋哲元等注意勦匪練兵電.....	二〇
令孫良誠相機解決組殿魁部電.....	二〇

令石敬瑭宋哲元全力肅清渭北電	一一一
令秦德純不可徒恃機槍大砲對紅槍會衆電	一一二
通令禁止招收土匪免爲暗算電	一一二
通令認定勦匪不收匪五字電	一一三
令趙振江慎重收匪電	一一三
與孫岳論討田玉潔事電	一一四
令宋哲元張維璽相機肅清渭北電	一一五
覆岳維峻論王樊陰謀電	一一五
通令論匪之長處短處及進勦應注意各事電	一一六
通令前方將領不准濫收土匪電	一一九
令張維璽勦除陝潼關土匪電	一一九
呈國府報告後方反動軍險情況電	一二〇

令鹿鍾麟等限期肅清豫南土匪電	二二一
令宋哲元等限期肅清李黨各部電	二二三
令岳維峻嚴勦樊部電	二二三
令孫連仲注意勝不高興敗不喪氣等五事電	二三四
令鹿鍾麟對於勦匪應行注重顧慮辦理各點電	二三五
通令注意勦匪建設村治交通各事電	二三七
通令勦匪切忌粗心大意電	二三七
令鹿鍾麟等研究肅清豫匪辦法電	二三八
卷十六 用人	
通令不准用撤差人員電	一
通令不准自行委任官佐電	一一
通令慎用官佐電	二二

令馬鴻逵注意選將電	五
通令軍人以勇爲本電	六
通令慎重用人電	七
通令各機關規定用人條例電	八
通令選任賢能電	九
通令受傷官長仍還原部儘先提用電	一〇
告劉郁芬等進賢去不肖電	一一
通令慎選下級幹部電	一二
通令須慎擇訓練考查電	一三
通令用人應行注意各事電	一三
通令慎保官佐電	一五
通令用人要論功論賢論能論勞電	一六

- 通令用人須異常慎重電……………一六
- 通令慎選檢查人員電……………一七
- 令鹿鍾麟等挑選教導團學員分別造就電……………一八
- 卷十七 愛民
- 令孫連仲等切實講解禁令三條電……………一
- 令鄧寶珊等極力愛護民衆結合民衆電……………二
- 誥劉體仁等行軍不准擾民電……………三
- 請于右任鄧寶珊注意四事電……………四
- 通令切實與民衆聯合電……………五
- 通令將軍隊須是爲民衆的武力標語縫於右襟電……………六
- 通令注意紀律期與民衆合而爲一電……………七
- 誥陝籍將領飭屬愛護陝民電……………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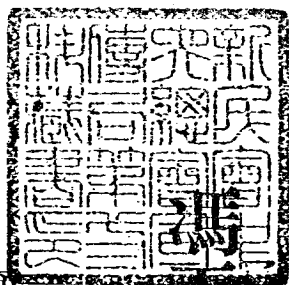
通令賠償倒斃民間駝騾電	一〇
通令不准踐踏禾苗電	一一
令劉鎮華不可得罪農工羣衆電	一一
通令與民衆切實聯絡電	一二
誥石友三生活向簡單處學存心向百姓上想電	一三
令各部隊要有真愛民不擾民之精神電	一三
令佟凌閣與好紳好官多多見面談話電	一四
令孫良誠協助農民收穫電	一五
通令前敵各軍實行三事電	一六
通令愛護民衆電	一七
令劉郁芬等飭查徵發商民駝駝車馬數目以備賠償電	一七
通令行軍不可擾民電	一八

- 通令獎勵張麟祥督修河堤電……………一九
- 通令應努力節儉愛護百姓電……………一〇
- 令韓復榘愛民救民電……………一一
- 通令幫助農民耕作辦法電……………一二
- 通令革命軍人須以人民爲主電……………一三
- 通令力辦十事期爲民衆的武力電……………一三
- 通令幫百姓掘井開渠電……………一四
- 通令助民耕種電……………一五
- 令韓復榘切實整頓該部電……………一五
- 令孫良誠澈查□□□部擾民情形電……………一六
- 令吉鴻昌多與民衆見面講話電……………一七

令李興中以十七條轉告前方各將領電	一
告鹿鍾麟六事電	三
令劉驥辦理十一事電	四
請方振武暫勿移動電	五
令孫連仲辦理四事電	六
令劉郁芬慎購馬匹電	七
令方振武轉告劉鎮華勿事懷疑電	七
通令選派偵探以土人爲宜電	八
致馬吉第特派鹿薛代表協商軍事電	八
令劉郁芬八事電	九
與劉鎮華論安危與共電	一〇
請彭振國來豫參加北伐電	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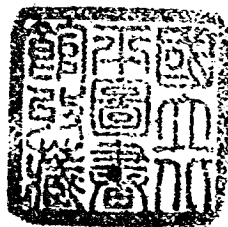
勸揚鏗勿蒙葫退志電	一一
歡迎白崇禧率隊北上電	一三
賀楊樹莊奉令會師北伐電	一三
告方聲濤軍事情形電	一四
賀阮玄武整軍北伐電	一五
覆白崇禧派黃中漢接洽軍事電	一五
致李宗仁派黃中漢接洽北伐電	一六
請白崇禧早日北上電	一六
通令普通事項均用代電呈報電	一七
通令詳釋對蔣中正用均鑒字樣電	一七
與李宗仁論防樊鐘秀原委電	二〇
查禁軍官學校官長分立派別電	二一

請何應欽向軍委會建議兩端電.....	一一
令鹿鍾麟韓復榘速辦七事電.....	一二
令秦德純查辦三事電.....	一三
誥各將領勿輕信謠言電.....	一四
與梁壽愷論交友電.....	一四
通令力崇節省養成儉樸風尙電.....	一五
通令破除迷信電.....	一六



# 馮玉祥軍事要電彙編

## 卷十二 軍法



通令在甘將領查禁官兵吸食鴉片電 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查鴉片爲害。甚於洪水猛獸。稍有知識。皆知禁戒。而本軍尤痛斥非常。惟甘省夙稱產烟。誠恐我入甘各軍。逐漸沾染阿芙蓉癮。貽害將不堪設想。茲特電請轉飭各部。一體嚴密查禁。如本軍官佐兵夫有吸食鴉片者。應即槍斃。並須切實申誠。多方偵察。是爲至要。

令宋哲元許驥雲旅行軍不整記過一次電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養電悉。查周永勝旅。行軍紀律尙好。殊堪嘉慰。惟許驥雲旅。軍紀不整。足見該

旅長未能親自督查。隨時改正。有虧職守。着准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通告將兵站長劉建寅槍決電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查兵站爲軍食惟一命脉。膺斯職者。應如何束身自愛。潔己奉公。俾糧秣無缺。乏之虞。地方有其蘇之頌。乃李崗堡兵站長劉建寅。不思盡職。竟敢違禁令。任意騷擾。強佔有夫之婦。敗壞軍紀。莫此爲甚。我軍自失敗以來。創鉅痛深。正應積極整頓。莠草不芟。劣馬不除。不特無以對國家。無以對人民。抑且貽害團體。流毒無窮。况該站長自民二入伍。迄今已十餘年。軍中禁令。素所深悉。乃在本總司令就職之後。竟敢如此胡爲。弁髦法令。可惡已極。即於本月二十六日。將該劉建寅在礮口執行槍決。以昭炯戒。而肅法紀。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悉。

通告已將冒充官長之張維新槍決電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總司令於念五日行抵磴口。查有張維新者。竟敢冒充長官。自稱陸軍少將。刷印銜片來見。並到處招搖。勒索民財。曾經拘訊。供認不諱。似此胆大妄爲。懸不畏法。殊堪痛恨。若不從嚴懲辦。何以儆惕効尤。着將該張維新即日槍決。以昭炯戒。查我軍努力革命。軍行所至。亟應嚴明紀律。用慰民望。仰各部長官。隨時隨地。從嚴整飭。認真查究。萬不可稍存姑息。貽誤大局。並須對所部不時耳提面命。詳加誥誡。須知軍法無親。有犯必懲。幸勿以身嘗試。是爲至要。

### 令佟凌閣整頓軍紀電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查軍隊。無論到何等地方。非有紀律。不能存在。必有紀律。而能愛民者。方爲真正軍隊。據報此次我軍行軍。以佟師紀律爲最壞。沿途騷擾。無所不爲。該師長平時頗能表率。何以此次竟壞到如此地步。使我不禁落淚傷心。現該師已開到省城。應即竭力刷洗。認真整頓。須知在十六旅時。待官兵之情形如何。紀律。



如何。藉資猛省。如此後該師紀律。仍不能日見起色。當惟該師長是問。再該師旅長谷良民劉兆祥。身臨戰陣。頗稱勇敢。祇以不學無術。約束部隊。未免太差。現既升任上級軍官。當以愛惜名譽爲至要。舉凡言語動作。均須日進文明。方足表率部屬。至拔除官僚習氣。斬斷虛假惡根。尤爲至要至要。特囑遵照。

請于右任轉達在陝二三兩軍整頓軍紀電 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咸陽西安探投于總司令右任同志。轉二三兩軍各將領同志均鑒。迭據陝民稟稱。嵩軍禍陝。備極慘酷。秦民何辜。遭此荼毒。遙望關中。悽然淚下。我國民軍嚮以民衆爲前提。以救國救民爲己任。現嵩軍雖已敗潰。長安雖已解圍。而滿目荒涼。瘡痍未復。休養生息。善後待籌。凡我同志將士。應知和衷共濟。謹守法紀。用期昭蘇民生。爲國自愛。惟以道途既遠。耳目難周。劣馬害群。恐所難免。以除暴者爲暴。以救民者害民。事之傷心。孰過於此。本總司令前與各同志將士

約。當西安未解圍前。在陝軍隊。所有不法之事。揆勢原情。概不追究。及解圍後。軍事已漸就緒。自應嚴整紀律。約束部屬。以符弔民伐罪之初衷。而完革命軍人夙志。望速轉達李虎臣楊虎臣衛定一田玉潔張萬曾侯天相黨玉昆姜宏模楊師陸黨海樓丑秀珊諸同志知照。本總司令日內赴陝。當密派人員日出訪查。如果紀律嚴明。秋毫無犯。即爲良好軍人。必予以逾格獎拔。充分接濟。藉資鼓勵。倘有故違禁令。仍事騷擾。即取一草一木。亦必嚴行懲辦。以昭炯戒。國民軍必須成爲一紀律嚴明之軍隊。方能肩負救國民之重任也。言出法隨。決不寬貸。用特電告。

通令不准佔駐學校電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查學校爲養育人材之地。保護獎掖。惟恐不及。遑云摧殘。我軍既負國民革命重任。無論駐軍行軍。自不應佔駐學校房舍。以免士子輟學。有傷元氣。特此通

令各軍嚴行遵照。是爲至要。

通告槍決執法營連長崔海龍電

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查總司令部執法營。由五原徒步來寧。當行至臨河時。該營二連連長崔海龍。竟將吳司令瑞芝之馬。強行拉去。據爲己有。迭經查我。竟不退還。反將鬃尾剪去。改換鞍韉。藉圖朦蔽。次日出發。經該司令查見。始行牽回。查軍行所至。不准擅拉牲畜。早有禁令通告在案。乃該崔海龍身爲軍官。玩視禁令。行同強盜。對于本軍軍官。尙且如此。對於人民。又當如何。況身任執法營官長。知法犯法。尤堪痛恨。着將該崔海龍。即行槍決。以伸大法。而昭炯戒。該管前營長王錫春。約束不嚴。本應嚴懲。姑念陣傷未愈。着格外從寬。嚴加申斥。總軍法官張吉墉。教育無方。亦一并申斥。再行軍不但不應擾民。還須以實行助民愛民爲本。能使我軍過處。鷄犬不驚。即是真正愛國。真正愛民。多助之。至天下順之。勝敗之機。

即決於此。現我軍正在陸續行進之時。各將領務要關心民瘼。詳查所屬。必做到有犯必懲。無民不頌。地步方可配稱爲革命軍人也。此事關係甚大。務請三復爲要。

### 通告便衣稽查袁存德詐欺取財執行槍決電

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冒充官長。固犯刑章。恐喝取財。尤干厲禁。乃查有第四師十一旅便衣稽查袁存德。於該旅既經開拔之後。竟復逗留寧夏。連宿娼寮。在金海下處。託言稽查軍隊。用言語恫喝。剝人棉袍。又在永合下處。冒充營長。詐人手錶。似此種種。殊屬胆大妄爲。愍不畏法。着按軍法處以死刑。於本月十二日執行槍決。以肅軍紀。用昭大戒。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之。

### 令鄭金聲緝拿黃克德等電

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迭據報告黃克德等對於軍械子彈及重要款項均有不清楚情弊。現在並有破壞我軍團體之事實。聞伊二人尙在綏遠附近。望即派人密緝誘拿。押解來寧。以便對質。案關軍事要犯。拿獲一名。賞洋壹萬元。請速嚴密辦理。勿任逃逸。並交韓總司令復築弟押來。至盼至要。

請于右任鄧寶珊轉告二三軍力求自新電

十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我軍以國民革命爲惟一宗旨。必當以救國救民爲事。對於民衆。須極盡其保護之責。從前在陝二三軍中。不免有聞善稍遲。往往對於民衆發生軌外。事屬既往。可置勿論。惟從今以後。亟須力求自新。共圖革命。方是吾黨之好同志。好手足。倘仍怙過不悛。未肯從善。則爲維持軍譽嚴肅軍紀計。惟當另立辦法。相待。決不能坐視不相匡救也。望將比旨轉告各同袍官兵。現衛隊師韓師長德元所部五旅之衆。已至乾州。即請隨時調用。如有何困難之處。請一併示知。以

便辦理特達。

嚴禁陝軍綁票行爲電

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家養兵。原爲保民。我輩革命軍人。尤應與民衆親切結合。庶可得其援助。促成救國大事。決不容稍有騷擾。致違主義。陝省兵燹之後。瘡痍未復。宜如何撫慰。喚咻。以奠民生。乃查近日陝軍中。時有不守分軍人。綁票之事。似此荒謬絕倫行爲。若不嚴行禁止。查拿。誠恐天怒人怨。覆亡立至。爲此通電各軍。務清嚴中軍紀。並佈告人民。凡有軍人。綁票。詐財者。准人民格殺。勿論其由軍。隊。或地方官。拿獲者。准予立地正法。其在駐軍範圍內。發現上項情事者。該管帶兵官。長應連帶負責。予以處分。希即查照辦理。藉安地方。而定陝局。是爲至盼。

通令嚴密搜查奸宄電

十五年一月廿一日

現在作戰期間。無論後方前方。均須嚴密警戒。搜查奸宄。凡軍隊駐紮地點。均須於四周一二十里內外。各要道口。設卡放哨。嚴密盤查。凡屬軍人來往。均須問明來蹤去跡。審查護照。方能放行。如遇有便衣人帶槍。而無正式機關護照者。一律扣留。嚴押訊辦。以清奸宄。而防敵間。望即分別轉飭所屬遵照。并布告軍民一體知照。

通令各部隊緝拿潛逃團附馬兆奎電

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據方總司令振武電。稱職部前過寧夏。由馬鎮守使鴻賓撥來營長馬兆奎。率騎兵六十名。歸職部編入騎兵獨立團。當將該員調充騎兵團團附。詎巧日夜。該團附於封鎖大荔之際。僞傳命令。潛率騎兵二十名。攜帶槍支馬匹。由蒲城東遁。經北山向寧夏逃去。除將該連附馬成福。丁良才當場追獲。擬請就地處以死刑外。並懇通令沿途駐軍。一體截緝。勿使倖脫等情。查該團附馬兆奎身

爲官長。竟敢率隊携帶槍支馬匹潛逃。殊屬不法已極。除電復令將當場追獲之馬成福丁良才兩人就地槍決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爲要。

### 令宋哲元門致中注意三事電

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茲有三事。分示如下。(一)前令馬師長鴻賓。挑選好槍好馬兵士一千五百名。開至平涼聽候調遣。現已挑齊否。出發否。除令該師長迅即遵辦外。希催促出發具報。(二)寧安堡一帶。過於空虛。已令趙師長守鉦所部。迅即開駐寧安堡。以便與固原平涼聯絡。請迅令該師前往。以重防務。(三)據報告在寧部隊。有任意嫖賭等事。長此以往。不特軍隊墮入下流。且恐橫生枝節。着該總副司令認真整頓。以挽惡習。並須飭韓師長占元。馬師長鴻賓。共同負責。嚴厲查禁。如再有此等情事發生。即惟該總副司令師長等是問。以上三項。如何辦理。希即電復。是爲至要。



通令駐寧夏各高級軍官整飭軍紀電 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據確報。各該路師所部官兵。在寧肆行嫖賭。滋生事端。毫無忌憚。等情。當此大敵當前。力爭存亡之時。竟發現此等自取覆亡之現象。各該管長官。訓導不週。約束不力。殊難辭責。仰即積極整飭。認真考查嚴辦。如再查有此種情事。定惟各該管長官是問。

通令石友三嚴查擾民官兵電 十六年二月廿七日

迭據報告。該路此次南進。由石嘴子。經寧夏達寧安堡一帶。所經之處。拉車牽畜。爲之一空。甚至搜取民財。行劫滋事。種種強橫。不一而足。商民逃走。控訴者絡繹於途。似此軍紀弛廢。擾害人民。實與匪軍何異。着該總司令迅即認真查明。嚴辦以資整頓。否則。定惟該總司令是問。特電切囑。務即詳細具復。是爲至

要。

令韓占元槍決罪須先請示方准執行電十六年二月廿七日

皓電悉據稱該師部副官周宗善違禁嫖賭。又復於出差之際。冒稱旅團長。招搖詐騙。業已按法槍決等情。查官兵犯槍決之罪者。其執行手續。須先將犯罪情由。報告請示。批准以後。再行執行。業經通令知照在案。以後務當先行請示。以符章制。不得擅自處分至要。

令宋哲元多訓多查電十六年三月六日

冬電悉查整飭軍紀首貴。多訓多查。其次則在執法。如山嚴行懲處。能多訓多查。則人知謹守紀律。不敢放蕩。能對少數違犯者。加以重懲。則可收懲一禁百之效。務望體察此意。切實遵行。是爲至要。

令石友三帶兵以紀律爲體賞罰爲用電 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帶兵之道以紀律爲體賞罰爲用賞罰明則善者益勉爲善惡者不再爲惡部下自少過犯之人再現在實行革命對一切要努力整頓對作戰要加意準備以上三節仰切實注意是囑。

通告各將領對公私界限務要分清電 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查第六師師長張凌雲因調充本部參議由平涼來西安將該師部人員帶來七十餘名并槍械十三支又查騎兵第五師三旅旅長曲受謙因病調爲本部參議於離職時將目兵九名手槍七支帶出撥交胡長海旅旋經查覺該旅長亦深自悔悟即將槍械交還各等情查目兵爲國家服務槍支爲國家武力不准擅自帶走早經通令有案乃該參議張凌雲曲受謙等於交卸時竟將所部

人員及槍械視如個人私有物任意攜帶實屬不知大體玩視禁令着將該參議張凌雲即行撤差并釘鐐禁閉該參議曲受謙姑念患病未愈着行停職一年各該主官今後對於公私界限務要分清萬不可稍有含混致干禁令至要

### 令□□□自行詳覆有無嫖賭行爲電

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查我軍與帝國主義□□血戰年餘各官兵之死者既未葬埋傷者又無藥治殘廢者亦均未撫卹在此慘狀之下我輩應如何激發天良以求貫澈初衷而拯此被壓迫之同胞及次殖民地之中國余此次國外歸來努力革命抱定死而後已之決心不復料慮成敗該總司令繞道赴包相見之後以爲該總司令已有澈底覺悟是以將我共死生患難之同胞手足相付託乃近據各處確實報告該總司令在寧與□□□□□□等日事麻雀狎妓及種種惡劣行爲竟置軍事於不問不謂該總司令墮落糊塗至於如此之甚試問天良何存究竟

有無其事。望即自行詳覆。不得少有朦混。益增咎也。切切。

通令劃一服裝電

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軍隊服裝。爲觀瞻所係。清潔固當。注意色樣尤應。劃一。近查本軍官佐。紮束裹腿精神煥發者。固屬極多。而褲腿釘扣。不紮裹腿者。亦復不少。參差不齊。殊背劃一之旨。此後應一律紮束裹腿。不得再有上項情事。至風衣之領。一律改用灰布。所有黑色絨領。概行禁止。務使官兵服制。除衣帶及等級記號外。毫無分別。不惟崇儉尙樸。且使目標不易顯明。臨陣免受意外防患未然。實含深意。用特不憚瑣屑。諄諄誥誡。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令孫良誠通傳槍決軍需長劉文明電

十六年四月二日

該路二師十一團三營軍需長劉文明。因嫖賭私虧公款。業經提案訊明。將

該劉文明執行槍決。并通令在案。團長吳振聲前充該營營長時。竟允許該軍需長私售軍糧。彌補虧空。又浮冒報銷。虛報倒斃馬匹。不知自愛。殊堪痛恨。已撤差嚴押查辦。此事關係緊要。仰即通傳所部知照。以資儆惕。

誥誠宋哲元等官佐如犯嫖賭以盜賣槍械論罪電十六年四月十日

禁賭。禁嫖。與清匪。三事一則。關於軍中紀律。一則。關於地方治安。俱屬重要。惟聞駐紮寧夏營長以上各將領。除宋總司令哲元外。均係大賭大嫖。流連忘返。現我軍努力革命工作。艱難締造。正賴各將領滌除舊污。力爭上游。共匡危局。乃竟日日墮落。聞之殊爲痛心。寧夏素稱安謐之鄉。向無匪患。該總司令等駐紮該地。負有保衛治安責任。竟令盜賊縱橫。殊難卸責。語云。形端則影直。如欲肅清匪患。須先整躬率屬。力戒賭嫖。藉資表率。倘以後再有犯賭嫖等事者。即按盜賣槍械論罪。對於土匪亦應認真剿辦。以靖地方。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

報。爲要。

令宋哲元對嫖賭二事要多講多查電

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銑電悉。寧夏土匪遍地。百姓不得安居樂業。我軍任務所關。殊難卸責。仰仍認真勦除。以靖地方。至嫖賭二事。最易敗壞志氣。墜落人格。官兵一有沾染。即入迷途。輕則敗德。失行。重則喪身破家。對於團體。對於革命。俱有不良影響。務要時時對官兵講說。此中利害。與萬不可嘗試之理由。使其畏之如蛇蝎。談之則色變。自可以人人識爲畏途。不敢涉足。而弊絕風清矣。此外尤須百般設法查考防患。未然。有犯即懲。勿稍寬宥。是爲至要。

通告獎懲旅長栗順章等電

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迭據確報。駐隴州第九師二十六旅。軍紀嚴肅。秋毫無犯。自到隴後。撲滅土匪。

數股。商民稱頌。有口皆碑。該管旅長栗順章。治兵有方。人心翕服。着記大功一次。又查駐新豐鎮第十師騎兵營崗兵。動作活潑。精神甚好。足懾敵氣。駐赤水鎮橋上之第二師五旅崗兵。除攤勤務外。均手拿書本。口不停吟。該管營長胡和道。旅長程心明。俱能訓練得法。着各記功一次。又查駐灞橋之五師十四旅二營崗兵。精神懈怠。該管營長張雲山。教育未周。着記過一次。以示薄懲。特電知照。

### 通令行軍要整肅以防匪徒電

十六年五月七日

查各地無論有無駐軍。而匪患在所不免。乃各部隊行動之際。常常落伍。或出差官長十兵。三三五五。負帶槍枝。絡繹於途。適示敵以疲憊之狀。而予以可乘之機。危險熟甚。况現青紗帳起。匪徒極易隱藏。大爲落伍兵士所不易防範。特電諄囑。望即嚴行查禁。切要切要。



令方振武孫良誠組織執法隊嚴申紀律電

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查軍隊乃民衆之武力。紀律爲軍中之命脈。軍行所至。必須聯絡民衆。嚴申紀律。使軍民相安。增進好感。乃能獲得助力。俾戰事進行愈益順利。此次同志等轉戰東進。所向無前。奮發有爲。殊深嘉慰。急宜乘此軍事勝利。易流驕惰之時。竭盡全力。整頓軍紀。風紀。其迅速遴選軍法人員。並組織執法隊。多方維持紀律。藉慰人民對我軍之渴望。庶免軍民交惡。變生意外。二軍前在河南。聲勢不爲不盛。祇因紀律不嚴。開罪民衆。遂致號稱三十萬之大軍。痛遭人民之襲擊。一敗塗地。不能收拾。往事不遠。可爲殷鑑。務望切實注意。勿稍玩視。是爲至要。

令各部隊組織執法處電

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查軍紀爲軍中命脈。有軍紀者必勝。無軍紀者必敗。因果相因。絲毫不爽。此種

利害。迭經電令各部隊。嚴切注意在案。誠以民衆被壓。殆已久。亟思解放。故不問軍隊爲何將領。爲誰。但知愛之者視同一家。害之者視爲仇敵。是以近來各處紅槍會。圍攻不良軍隊。併解除其武裝者。時有所聞。此次本軍東進。河南父老。簞食壺漿。極表歡迎。撫我則侯。虐我則仇。古人之言。誠不我欺。惟查我軍各部隊所到之處。地方民衆。亦間有初甚歡迎。繼而閉門逃避者。揆厥原因。皆由軍紀不良之過。循是以往。必致與民衆發生誤會。革命前途。危險實甚。茲爲維持軍紀。免除危害起見。着由各路組織總執法處。簡派高級軍官一員。擔任處長。師旅亦各組織執法處。簡派中上級官担任處長。以下辦事人員。即由各路師旅選派熱心負責官佐兼充。至執法處下所附設之執法隊。各路總司令部。以四十人爲限。師部以三十人。旅部以二十人。專任考查軍風紀及督戰等事。倘能認真辦理。雷厲風行。使犯罪者全罹法網。而無所倖逃。未犯者咸有戒心。而不敢嘗試。則軍紀似鐵。軍令如山。戰鬥定獲勝利矣。此外並須督飭政治人

員。努力宣傳。喚起民衆。互相聯合。使我軍完全民衆武力化。多助之至。天下順之。又何慮不能撲滅反動。完成革命。此事爲根本要圖。存亡關鍵。事在必行。幸勿稍忽。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并將組織執法處情形具報覆核。是爲至要。

令孫良誠懲辦弄槍走火排長曾志業電

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查第三路第五混成旅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曾志業。於本月三日午後三時。在華縣打站。因玩弄步槍走火。誤將本連司務長楊緒春左大腿擊傷。後經送至駐潼軍醫院診治。查該排長玩弄槍枝。走火傷人。實屬疎忽已極。着由該總司令將該排長曾志業。就近交陝縣縣署執行監禁兩年。以昭懲戒。該管團長郭振忠。營長曾繼瑞。連長孫進寬。着各記大過一次。仰即通傳所屬各部隊一體知照。嗣後對於槍枝。務宜特加小心。是爲至要。

通令不准隨意坐車電 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查軍隊行軍無論如何勞乏均須保持雄武精神不能隨意坐車致呈一種萎靡氣象即長途押送空車亦祇可輪班休息萬不能同時均坐車上置牲畜於不顧乃查第九師此次由西安開至潼關官兵多數坐車致上下坡時車幾拖拉不動亦不肯下此種萎靡氣象殊屬有失軍人身份又查四十一旅傳令兵張俊修帶空車赴兵站領草本人原坐車上後見河南逃難百姓數名饑餓不能行動遂下車讓給難民乘坐此種愛民熱忱實堪嘉勉以較第九師之兵優劣相懸何啻天淵其主官平素教育成績可見一斑此事雖微在民衆方面所受之感想却甚大切宜特別注意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復西安省黨部處理鄠縣事變經過電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刪電敬悉。鄆縣事變。自當澈底查究。茲將令行于總司令右任。鄧副司令寶珊電文抄寄如下。師長何毓斌。派兵四出逼糧。屠殺民衆。釋放土匪。並將縣黨部包圍搜索。種種不法行爲。實屬大干法紀。該師長何毓斌着即革職留任。令赴軍前效力。以觀後效。務速離開現駐地點。並飭該師長。迅即查明殺人官長。及開槍士兵。押解到省。交由該總副司令等。嚴行訊辦。至死傷人民。亦由該總副司令等。派員調查。從優撫卹。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是爲至要。等語。即請答照。

令張之江認真維持軍紀電

十六年六月三日

查軍隊以愛民爲第一要義。然非有良好軍紀之軍隊。殊不能舉愛民之實。而欲軍紀良好。則非認真獎懲不可。該總執法馳赴前方旬餘。關於維持軍紀風紀及督戰等事。未據來報。豈前敵無一可糾察之事。無一可獎懲之人耶。仰該

總執法務任勞任怨。認真辦理。勿稍鬆懈。並將在前敵獎罰及督戰情形。隨時具報爲要。

### 復張之江嚴行查辦財政人員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皓電悉。查辦理財。政人員。但有一文錢舞弊行爲。即當從嚴槍決。本總司令已一再通令誥誡在案。倘兵站總監部。竟有如李炳璠所稱。以票換現。賬款不符情形。必須依法嚴辦。毫不姑息。望即嚴行澈究。務使水落石出。並速通令各軍兵站軍需人員。重申誥誡。倘敢藐視法令。舞弊弄巧。決盡法懲治。毫不姑寬。以儆效尤。至所請遴派軍需大員澈查一節。容即派員前往。惟在未派以前。仍由該總執法負責辦理爲要。此復。

### 令靳雲鶚撤押違法刑訊人民之營連長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據開封人民王小柱稟稱。其父保三在開封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兩個月。刑期屆滿。於本月十九日。被十五師五十七團二營營長劉萬選。強提至家。嚴刑拷打。勒索洋三百五十元等情。當經執法處。拘傳營長劉萬選。連長翟朝騁。護兵馬鳳祥。趙春祥。并民人王保三等到部審訊。據劉萬選供稱。因前二三月間。家中被盜。特由前線請假九天回家追贓。由地審廳提出王保三湯玉銓二名。刑訊追贓。逮捕收買贓物之人民楊鎮中。罰洋一百五十元。劉德成罰洋五十元。質之連長翟朝騁。護兵馬鳳祥。趙春祥等。供復相同。檢驗王保三。遍體帶傷甚重。惟湯玉銓一名。據連長翟朝騁稱。已押十五師留守處。經派隊往提。不見湯玉銓下落。但據留守處賈云貴云。湯玉銓已不在處。言語支離。顯係故意隱匿。復傳被罰之楊鎮中。劉德成等到部質訊。供認被罰洋數目相符。查湯玉銓經開封地方審判廳判處十個月徒刑。王保三判處二個月徒刑。有判決書可証。該營長劉萬選。失物追贓。應向地方廳按正當手續辦理。竟敢強提押犯。在

私寓刑訊。並逮捕人民楊鎮中劉德成。任意科罰。殊屬大千法紀。除將營長劉萬選連長翟朝聘護兵馬鳳祥趙春祥送交開封地檢廳看守所管押。其隨身攜帶之手槍兩支。軍衣等件。暫存執法處。並將王保三釋放外。所有劉萬選翟國聘賈云貴等。著一律撤差。嚴重懲辦。以儆不法。而肅軍紀。並將辦理情形電復爲要。

### 通令不准收用投效官兵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查本軍自去年南口轉進。各部隊落伍官兵。既已投入奉魯軍中當兵。曾與我軍爲敵。而復來本軍報効者。一律不准收用。並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如有此類官兵來投者。即行嚴辦。曾經電令各部隊知照在案。乃此次克復鄭州。許長林師竟有收編此類官兵情事。殊屬玩視命令。異常疎忽。該師長許長林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所有收編之此類官兵。着即開除。不准留用。須知此種



官兵既經敵人收編。其墮落已不堪言狀。若猶收留軍中。其害將不知伊於胡底。各部隊如有收留此類官兵者。務必一律開除。以免後患。否則一經查出。定予嚴重懲辦。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通令不准乘坐票車電

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查每列客車上。均特掛有軍用車。既可便利軍人。復不擾及商民。用意至善。自軍興以來。軍人往來頗繁。此例漸壞。馴致車中異常擁擠。商民多不得上。甚有守候多日。猶不得行者。殊失維持交通。便利商民之意。茲特派王交通總監學智爲辦理交通專員。嗣後每次票車。均着掛軍用專車一輛。以備軍人乘坐。倘無特別事故。概不准再坐票車。以擾商民。爲此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勿干咎戾。切切此令。

通令軍人非有乘車執照不准坐車電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查京漢隴海兩鐵路。軍人乘車。異常複雜。長此以往。風紀敗壞。何堪設想。茲制定長期及短期軍人乘車執照兩種。各該高級司令部。務於七月以內。派員來洛領取。分發所屬。自八月一號起。凡本軍官佐兵夫。因公往來京漢隴海兩路者。必須持有此項乘車執照。方許坐車。否則。不論何項軍人。准由查車官長。拘送執法機關懲辦。以照炯戒。而利交通。仰即轉飭所屬遵照。切切此令。

### 通令不准接眷至營在營完婚電

十六年七月廿日

查現在正與頑敵作戰之時。我軍北路追敵。已達磁州。東路在曹州一帶。南路在南陽一帶作戰。後方又在包圍同州作戰。槍林彈雨。辛苦異常。爲民請命。吾人天職。凡我官兵。均應誓抱大敵未滅。何以家爲之決心。努力奮鬥。患難與共。以期一舉殲滅。肅清中原。方不愧爲革命軍人。乃不謂各官兵正在應戰之中。而我軍駐紮豫陝一帶之各部。竟有要挾家庭。送妻完婚。甚有寄函家中送眷。

來營者。各主官亦希圖見好部下。不加制止。殊屬不明大體。爲此通令各部。仰即轉飭所屬。不准再有上項情事。倘仍有接眷來營。或送妻完婚者。一經查明。定行撤差驅逐出營。絕不寬貸。須知革命尙未成功。正我輩臥薪嘗胆之日。詎容燕爾新婚。樂爾妻孥。致滅銳氣。務仰深體斯意。堅苦奮鬥。俾國民革命早日完成。是爲至要。

通令不准佔住民房電

十六年七月廿五日

查行軍之道。惟不擾民。而後始能得民心。亦惟能得民心。而後始克收勝利。而不擾民之真精神。第一即在凍死不入民宅。餓死不取民間一草一木。迭經本總司令集合官兵詳爲講解。並通令一體遵行在案。乃近查各部實力奉行者。固屬甚多。而陽奉陰違者。亦所不免。爲此重申前令。嗣後部隊。如有開動。應各攜帶糧秣。軍行所至。務須選住廟宇。或舊日官廨。如無此項房舍。即樹林。廬蔽。

之。所。光。天。皓。月。之。下。亦。未。嘗。不。可。露。宿。萬。不。准。佔。住。民。房。私。入。民。宅。致。滋。紛。擾。自。此。次。通。令。之。後。如。再。有。佔。住。民。房。及。擅。取。民。物。情。事。一。經。查。出。無。論。官。兵。即。行。槍。決。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此。令。

### 通令嚴重注意投効人員並不准在營留宿親友電

十六年九月

十八日

現。當。作。戰。時。期。所。有。逃。兵。遊。勇。敵。探。等。亟。宜。嚴。密。查。拿。並。對。於。營。盤。附。近。之。閑。雜。人。等。亦。應。力。加。驅。逐。以。防。奸。究。所。尤。當。特。別。注。意。者。爲。敵。人。派。遣。間。諜。假。投。効。或。藉。尋。親。訪。友。之。名。浮。住。營。中。刺。探。我。軍。機。密。而。各。該。管。將。領。猶。屬。茫。無。聞。知。此。實。爲。極。大。危。險。之。事。仰。即。轉。令。所。部。務。要。查。照。前。令。對。於。投。人。効。員。無。論。新。隊。或。舊。部。一。併。嚴。重。注。意。並。嚴。令。所。部。無。論。親。友。均。不。准。在。營。中。留。宿。並。對。於。各。官。兵。郵。電。之。往。來。更。須。認。眞。檢。查。用。杜。隱。患。是。爲。至。要。

### 通令不得藉端佔據學校電

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革命工作端賴人材。人材之興全憑教育。故學校爲培植人材之藪。亦實革命策源之地。若不竭力維護。殊碍革命前途之進展。爲此通令各軍。對於興學育才之旨。務要明白認識。嗣後無論駐軍行營。均不得借端佔據學校。致碍教育進行。有乖革命主旨。仰即嚴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通令各將領戰後應嚴查嚴辦電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革命軍人爲主義奮鬥。爲黨國犧牲。謀羣衆之利益。求全民之解放。萬不可稍有自私自利之心。若見利忘義。只知貪財。不知殺敵者。兵少固敗。兵多亦敗。故無論攻城或野戰。於城破或戰勝時。決不准隨便搜索。或拾取敵人遺棄之錢財馬匹及一切物品。予敵人以有利之機會。戰勝後各主官對於所屬官兵。要有詳細之檢查。所得敵人一切戰利物。品即細至一絲一線一草一木。亦須報明所得來歷。悉數交出。由各官長分別種類。應繳者繳。應變價者變價。後或置

買。共。用。物。件。或。均。勻。分。給。各。目。兵。夫。秉。公。處。理。利。益。均。沾。萬。不。許。一。人。獨。得。獨。佔。其。有。隱。匿。不。報。或。報。而。不。盡。希。圖。肥。己。者。一。經。查。出。不。問。多。少。即。時。槍。決。如。有。於。破。城。或。戰。勝。時。假。借。搜。索。敵。人。之。名。擅。取。民。間。一。絲。一。線。一。草。一。木。一。經。查。明。亦。即。槍。決。如。是。庶。可。使。人。人。皆。知。貪。利。之。害。而。遠。利。方。能。成。爲。仁。義。之。師。方。能。成。爲。眞。正。革。命。軍。人。若。無。此。種。辦。法。勢。必。致。一。到。陣。地。人。人。皆。存。一。發。財。之。念。只。知。求。利。只。求。得。財。無。人。肯。犧。牲。無。人。肯。殺。敵。兵。雖。衆。多。亦。未。有。不。歸。於。覆。敗。者。此。事。關。係。極。重。極。大。各。官。長。務。常。集。合。所。屬。官。兵。詳。細。解。說。每。於。戰。後。均。須。嚴。查。嚴。辦。若。各。主。官。遇。此。弊。端。置。而。不。問。優。容。姑。息。以。爲。可。以。要。結。兵。心。即。是。大。錯。必。貽。大。患。也。切。要。切。要。馮。玉。祥。鈞。

令劉汝明對所部分別記功記過電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查戰事之勝負全視戰前之訓練考查是否細密以爲斷本總司令東日親赴

蘭封視察。查得該軍馬旅長玉田部。闔旅長尙元部。動作精神。均極活潑雄健。足徵該旅長等平素苦下身段督察部屬。殊堪嘉慰。着各記大功一次。至李旅長增志所部官兵。刺槍劈刀戰鬥教練等。都太差池。毫無精神。着將該旅長李增志。降爲代理。並限一星期內。從速認真訓練。本總司令定於本月十日。再親檢閱。倘再無進步。定將該管旅長。從重懲罰。又該軍騎兵團。均將馬匹拴於樹上。致將多數樹皮啃壞。且兵士精神亦不好。該團長毫不過問。殊屬大虧職守。着將該團長胡和道。記大過一次。該軍長劉汝明。教訓無方。從事敷衍。着權記過一次。以示薄懲。特電知照。仰即轉飭遵照爲要。

令萬選才勿以私情廢軍法電 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蒸電備悉。昔武侯泣斬馬謖。不敢以私情而廢軍法。誠以治軍者。必須私情爲私情。軍法爲軍法。方可雷厲風行。全軍肅然。蔚爲節制之師。否則便不能成爲。

軍隊也。此復。

通令沿鐵路駐軍將無軍長以上護照乘車或違反軍紀者扣

留電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查各官兵非有軍長以上護照。不准乘坐火車。業經通令在案。近查各部隊官兵。乘坐火車。多未持有軍長以上護照。亦有雖帶護照。僅係師旅長填發。殊不合規定原案。且此項官兵。因在車上服裝不整。甚或有吸食紙烟。及違反各項軍風紀之行爲。經本部查獲者。不一而足。若不嚴加整飭。則軍紀廢弛。遺禍實有不堪設想者。仰即趕派得力人員。帶同可靠官兵。對於所駐各車站。嚴行稽查。倘查有未持軍長以上護照乘車。或違軍紀者。即行扣留。以維軍紀。爲要。

通告撤押營長郭明義等電

十七年一月廿二日

據十三軍軍長劉驥元電稱。據鄆城童師長玉振蒸電稱。該師六十九旅一營



一連付目劉振海等廿四名。拐帶步槍廿四枝。手槍一支。刺刀子彈等項。於蒸日潛逃。除派隊嚴緝。及將該營長郭明義撤差。連長撤差嚴押外。並自請處分前來。據此。查此項逃兵。醞釀想非一日。該營長郭明義等。事前毫無覺查。事後未能弋獲。實屬咎有應得。既經該軍長撤差嚴押。姑免置議。該管師長童玉振。教育無方。致生巨變。着記大過一次。以爲泄沓誤事者戒。所有已逃目兵。着查明原籍。派員速拿。務獲究辦。以肅軍紀。爲要。

令石友三嚴辦言語粗暴兵士電

十七年一月廿三日

據薛廳長篤弼電。據徐行政長維烈寒電稱。昨有軍人數名。來署接洽事件。始則言語粗暴。繼則欲將縣長提出。勢將用武等語。查我軍現在努力革命。處事待人。均宜文明。該軍人言語舉動。如此粗野。深堪痛恨。仰即查明嚴辦。以肅軍紀。爲要。

通令許長林不知考查記大過一次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月廿一日早八時。本總司令親到新鄉車站視查。見有第九師由鄭開到兵車一列。經查得其缺點如下。(一)雪夜寒天。人馬凍餒。該師長並不親到查視。速令掃地休息。僅派人到車站一看。殊屬不知體恤兵艱。(二)所帶百姓車輛牛馬。喂養不周。其中疲瘦待斃者。亦不放棄。亦屬不知體恤民艱。(三)隨車不載彈藥。滿載菜蔬。所帶之襪與鞋。亦不發給兵士。又屬不知輕重緩急。(四)轎車不留後載運傷兵。顧乃載至前方。備各官長自用。未免官氣太重。(五)兵下車時。毫無秩序。亦屬不講風紀。以上各節。該師長許長林。不知攷查。殊難辭咎。着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仰即飭屬一體知照。

揭布十六旅之優點。勉勵官兵嚴守紀律。電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查軍紀爲軍中之命脈。禮讓爲軍中之美德。本軍歷經風霜寒暑二十餘年。湘豫燕隴數萬餘里。所能百折不撓。戰勝攻取。保持榮譽。至今不替者。惟賴有紀律以維係全軍。有禮節以接近民衆耳。乃查近來我軍因戰事勝利。所部官兵。漸起驕奢淫佚之心。因而軍紀日見廢弛。禮節尤不講求。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極宜急起直追。力圖挽救。茲特將從前十六混成旅時之優點八條。揭而出之。藉作警鐘。以喚起我全軍官兵。咸使注意。(一)十六混成旅的官兵。是對人和平的。對人恭敬的。(二)十六混成旅的官兵。是到處秋毫不犯的。是長官說到那裏。辦到那裏的。

(一)十六混成旅的官兵。是恭敬老人。愛護青年的。(二)十六混成旅的官兵。是深知禮節。服從命令的。(三)十六混成旅的官兵。是服裝整齊。不任意外出。的。(四)十六混成旅的官兵。是摒除一切不良嗜好的。(五)十六混成旅的官

兵是到處幫助老百姓的（一）十六混成旅的官兵是人守本分爭上流的。以上八條均係我十六混成旅的真精神好表現美道德嚴紀律我軍能歷久不渝堅忍不拔者賴此爲此令仰各該主官務須保持固有的好紀律好精神。每日多多集合反復講解呼作口號切實遵行務使我共患難之手足耳濡目染相習成風無一人不守軍紀無一人不知禮節對於烟酒嫖賭不良嗜好無一不剷除淨盡於自己服裝則力求整齊清潔與民衆接近則到處恭敬和藹如此振奮革命努力向上庶幾可以增進我軍固有之榮譽以樹革命軍人之模範民不畏兵兵以衛民黨國前途實利賴之。

### 通令取締冒充軍服電

十七年二月一日

查軍隊服制所以資識別明系統關係重要固不容僭越尤不得冒濫乃查近

來去職或被撤差之官佐兵夫。竟仍穿着軍服。不特混淆服制。且易滋生事端。殊屬不妥。爲此嚴申禁令。嗣後凡非現役人員。在職官兵。一律不准穿着軍服。除嚴密查察外。仰各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是爲至要。

通令應恢復十六旅時之軍紀電

十七年二月一日

官。兵。要。謙。和。要。愛。百。姓。要。恭。敬。老。人。要。幫。助。民。衆。必。要。作。到。如。十。六。旅。時。的。軍。紀。爲。要。仰。飭。遵。照。並。電。復。

通令注重軍紀電

十七年二月三日

查。民。國。以。來。許。多。能。戰。之。軍。隊。相。繼。敗。滅。非。餉。糈。之。不。足。械。彈。之。不。精。實。由。於。軍。紀。廢。弛。之。故。仰。各。主。官。均。應。警。惕。引。爲。殷。鑑。并。以。喚。醒。所。部。爲。要。

通令北進各軍嚴守紀律電

十七年二月四日

我軍前此駐紮北京。以及作戰。聲譽揚溢。人民愛戴。實由各官兵嚴守軍紀所致。此次北進部隊。務各益加奮勉。以維令名。爲要。

### 通令注重軍紀電

十七年二月五日

查軍隊之優劣。在乎紀律之嚴否。紀律之嚴否。在乎軍法人員之是否盡責。是以欲有優良之軍隊。固須有嚴整之紀律。尤須有鐵面無私之軍法人員。爲之維繫督責。查我軍歷年轉戰。每至一地。人民無不歡迎。每一交戰。敵人無不潰敗。推原其故。並非我軍之人數衆多。糧餉充實。器械精銳。實由我軍之紀律整嚴。有以致之也。現各路進展。極爲迅速。而久經戰事。軍紀廢弛。在所不免。非賴執法如山。何由令行禁止。仰各主管對軍法人員之恪盡職守者。應予優獎。其奉職不力。有虧職守者。亦應卽予撤懲。不得稍事敷衍。此爲性命根本之事務。望川全副精神。努力整頓。以期軍紀嚴肅。軍隊進步。革命精神。日益發揚。是爲

至要。

令許驥雲懲辦蠻橫無理之稽查員兵電十七年二月七日

查本月二日隴海六次票車。行至黑石關站時。有該部運輸第二大隊第九中隊司務長宋文淵。帶領押車之稽察兵袁春風一名。因檢查商人張霧台煙土。發生口角。該稽察兵。竟當衆將該商人毆打一掌。似此蠻橫無理。實屬干犯禁令。仰將該袁春風依法懲辦。以儆效尤。該司務長宋文淵着即撤差。並仰將該管隊長查明記過。以爲教育無方者戒。是爲至要。

令孫連仲注意軍紀愛民二事電十七年二月十日

該總指揮等。應將甘肅反動部分。迅速辦理清楚。不准稽延。孫總指揮應即督飭所部。飛速前進。不得稍事逗遛。尤應竭力注意者。有兩事。一軍紀。二愛民。軍

紀者。即各級官兵。節節服從。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不准稍有含糊。愛民者。即所過之處。秋毫無犯。鷄犬不驚。百姓均安居樂業。望即遵照注意努力。並將迅速勦平反動情形。速速報告備核。

### 通令整頓軍紀電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查軍紀爲軍人之第二生命。亦軍隊之惟一命脉。維持稍一放鬆。遺害輒至。無窮興念及此。不寒而慄。查本軍數年以來。因行軍作戰。爲時太久。對於軍紀之維持。不但毫無進步。反而日漸惡化。衡諸本軍。既往榮譽。實爲白璧之玷。料各同志各弟兄所深悉也。推原其故。殆皆由於各級官長。太不負責。故爲放縱。以致敗壞軍紀之事。層見迭出。有如江河日下。一瀉千里。要知軍隊非個人之軍隊。全賴各級官長。克盡責任。始能維持。茲特重申前令。仰各主管對於軍紀。務須力爲講求。正己化人。從不避勞怨。勤查眞辦。上着手整頓。各弟兄更須自動。



的覺悟。嚴守紀律。不待法繩。如此庶能挽救於萬一也。合行電令。仰切實遵行。爲要。

令張維璽准將宿娼吸烟之參謀監禁電

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蒸電悉。該參謀廬之墉。身爲軍官。竟敢宿娼吃食鴉片。不惟有玷品德。亦且大干法紀。應准撤差監禁。以示懲儆。須知軍紀爲軍中命脈。軍險無紀律必敗。務要用全副精神。注意紀律。多派明查暗探。詳細查考。好者重獎。壞者嚴懲。賞罰明懲。勸立軍紀。庶幾日有起色。事關根本。性命不可忽也。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

令鹿鍾麟等整頓軍紀風紀電

十七年二月廿一日

疊據報告。自信陽至西平漯河。火車上及沿鐵路一帶。往來及駐紮官兵。軍紀

風紀敗壞不堪。尤以民團軍及劉汝明師程希賢師爲最甚。該師長該總區長等。約束不嚴。稽查不周。本應重懲。著從寬各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總司令鹿鍾麟。有管轄全責。既不暗察。又不明察。視若無覩。形同木偶。實屬咎無可辭。應予嚴加申斥。自此次誥誡以後。該總司令等。應親身查察。切實整頓。所有信陽至漯河一帶娼妓。一律驅逐。不准容留一人。如有整頓無方。奉行不力者。定予嚴辦。決不姑寬。又民團軍官兵。一律不准穿著灰軍衣。以免與陸軍相混。仰即切實凜遵辦理。

通令農村訓練所飲食懸殊將負責人員記過電

十七年二月廿七日

查革命時代。無論何項人員。凡在革命戰線上。工作均當同一待遇。以表現革命真精神。而革命時代之教育。尤當以堅苦卓絕。互相砥礪。養成貞固耐勞之本性。完成國民革命之大業。與從前教育。專以銷磨志氣。養成奴隸性質者。斷

不相同。所有教職各員亦應刻苦自勵。以身作則。方可無忝厥職。乃查農村訓練班官長學生飲食狀況。大爲懸殊。官長每月伙食八元。白麵饅。葷素菜四盤。一火鍋。而學生所食。爲黑饅涼菜。少油無鹽。粗糲不堪入口。顯分薄厚。待遇迥殊。須知農村訓練宜適合於農村學生生活。固應如普通農民而教職各員。又豈能獨享豐厚。今竟發現此種情形。不惟官僚習氣太深。抑亦問心何安。實非革命時代及革命人員所宜有。夫勤儉樸素。爲最平常之事。盡人皆知。教職各員。尙不能躬行實踐。殊有悖於革命教育之本旨。飲食起居。雖至細微。而關係極爲重大。該管處長等。充耳不聞。熟視無睹。實屬放棄職責。該前處長任右民。處長凌勉之。副處長陳己生。着各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嗣後官長學生飲食待遇。務均一律。不得再爲岐視。應於職務上分其責任。不常於飲食上分其厚薄也。爲此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至要。

令宋哲元等查禁軍人自由往來電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據報西安潼關。部隊軍紀異常廢弛。軍人携槍乘馬。任意通過。駐軍不知查禁。似此輕忽。爲害殊深。除派軍法官前往稽查外。仰即儘先酌派肯負責任。不避勞怨。認真辦事之高級軍官。協同查禁。如查有携槍乘馬。自由往來者。即行扣留。爲要。

### 通令師行所至須嚴密警戒電

十七年三月五日

據鹿總司令鍾麟報告。第七師第十九旅第五十六團第二營營長李書昌。此次由項城出發剿匪。到達距城約三十里之黃廟集休養。未設外哨。被土匪假裝難民闖入。該營長正在喝粥。及知覺時。又有大部匪騎加入擾亂。該營長當即受傷。營副師倬月。即率排長四員。帶一小部。退至小李莊。收容部隊。又被匪襲衝。以致全部散亂。擬請分別懲處。等情前來。查當此匪勢披猖之際。應如何嚴加戒備。以防反攻。該團長陳光然。所派非人。聞警又未設法援救。處置失當。

咎實難辭。營長李書昌事前既無偵察。臨時又不戒備。竟至受此重傷。情屬可恨。營副師倬月係佐理之官。應如何盡輔助之責。乃事前亦竟漫不經心。事後毫無辦法。殊屬有虧職守。除將該總司令鹿鍾麟記過一次外。旅長曹福林撤差。團長陳光然監禁二年。營長李書昌監禁五年。營副師倬月監禁三年。以爲勸匪不力者戒。嗣後各部隊軍行所至。無論何地。均應嚴密警戒。以備不虞。萬勿稍事大意。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通令不准擅收俘虜電 十七年三月六日

查收容俘虜一事。業經疊令申禁。不准擅予收編在案。此次調韓總指揮復渠所部手槍隊。來本總司令部服務。加以考查後。內竟有在張宗昌徐源泉部充當兵士。並有在稽玉璞處當衛隊者。如此作法。不特危險太甚。直是大悖軍紀。雖因歷次作戰。傷亡過多。補充困難。爲求增大戰鬥力量。遂致從權收納降衆。

情有可原。本總司令亦未嘗不可曲爲思量。但試細思之。此種無主義無訓練之分子。久受惡環境之支配。今因屈於我軍之威力而來降附。既非出自本心。又未長期訓練。竟爾授以武器。置諸親隨。一旦有事。小則持械投敵。大者變起肘腋。則本所以求增大戰鬥力量者。實足以養成心腹之患。本所以求補充兵額者。適足爲敵人多樹內應耳。是以本總司令不憚三令五申。嚴切誥誡。深知若稍加一姑息。爲患之烈。必至不堪設想。凡前經送往陝甘訓練之俘虜。應着陝甘各將領負責妥籌訓練處置。分散編配。若察有不善良份子。即須別籌善法。決不能容其混跡軍中。致滋遺患。此次韓總指揮復渠。擅收俘虜。匿情不報。雖屬臨陣應戰。出自便宜。究屬違犯教誡。有乖軍紀。著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須知軍險成立。全恃軍紀。從命上賞。犯命上戮。不從命者。雖有功。必罰。從命者。雖有過。亦必諒。情曲恕。若法令不行。則將何以治軍。何以救國。自茲次誥誡之後。如敢再有違犯。定當分別嚴懲。決不姑寬。各級官長。須將疊次訓令。

令彙訂成冊。置諸案頭。日必反覆誦讀。凡本總司令誥誡禁止各條。應處處遵守。不可違犯。並須約束部下。嚴密查察。即一兵一夫。至細至密之事。均須切實遵守。不可稍涉大意。致干法令。仰即通飭所屬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通令嚴禁吃烟喝酒等五事電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革命軍隊爲國家謀獨立自由而犧牲。實世界上第一榮幸之事。亦爲最有價值之事。但若非真有血性。真有良心。真有志氣之軍官佐。表率一切。則萬難實現。胡文忠公有言。營官不得人。一營皆成廢物。哨官不得人。一哨皆成廢物。官長之賢否。關係軍事之興廢。於此可見一斑。乃近查我軍官長。違犯規章者。較前爲多。其中尤以副官軍佐及辦理雜務之人員爲甚。推原其故。一由於升遷太快。二由於訓練太少。三由於監督不嚴。三者皆爲當今之最大缺點。若不急起補救。久之勢必用一人廢一人。辦一事壞一事。軍將不軍。違言革命。茲爲

防止官長腐化起見。先揭其應行切戒者。分告如下。查吸烟。喝酒。肇禍。憤事。最爲危險。此必須除嗜好者一也。嫖賭之事。喪檢蕩行。敗事辱職。皆由於此。此必須敦品節者二也。舞弊營私。國家之蠹。社會之賊。人所不齒。此必須重操守者三也。驕而且惰。敗事之媒。小害自身。大害團體。此必須戒驕惰者四也。革命軍隊。爲民衆之武力。謀民衆之幸福。擾百姓者。即反革命。此必須愛百姓者五也。以上五端。均關重要。各將領乘用人之權。負監督之責。嗣後關於用人。務要慎選。慎用。多訓。多練。一面董率。一面查考。不可稍有大意。稍有鬆懈。對於上列五端。務須常常集合各級官長。反覆解說。日日三令五申。一有違犯。若查非出有意。情尙可原。姑准從寬辦理。倘係明知故犯。有心爲惡。軍法具在。萬無可恕。必須加等治罪。勿姑息。勿優容。並須達到目兵應遵守之事。官長先遵守之。程度以實現革命軍人之眞精神。養成純潔高尚之眞正革命軍隊而後已。自此通令之後。無論何部隊官長。倘再有違犯上列五事。未經該原部隊主官發覺。



懲處者。一經查明。不論事前犯。或現行犯。均連同主官。一併治罪。決不姑寬。其各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凜遵勿違。

令劉郁芬整飭甘軍紀律電

十七年四月二日

近查甘省軍隊。軍紀太差。風紀益壞。此皆由於訓練太少。與各級長官不負責任所致。須知帶兵之道。重在多訓練。嚴紀律。無紀律之軍隊。未有不害民。而害民之軍隊。亦未有不消滅者。此後對於軍紀風紀。務望各軍長官。特別注意。又各軍長官。對於軍法。太不講求。軍法人員。惟知存心見好於人。不肯嚴查。遂致紀律蕩然。無時無地。不爲民害。此後對於軍法。尤望格外嚴密。勿稍疏縱。所有軍法人員。尤須隨時督飭。萬不可任其洩沓成風。貽害軍民。現在甘省軍隊。已爲全團體中最壞之軍隊。而各長官。亦將爲全軍中最下等之軍官。長此以往。不謀改善。誰能容之。特此電令。仰即努力振作。積極整飭。爲要。

令劉驥親往點驗八師認真刷洗電

十七年四月二日

此次挑拔官長爲改造軍隊之第一步。應如何十分審慎。拔一人使衆人奮勉。懲一人使全軍知警戒。乃張師長麟祥所選送之軍官二十名。竟太雜太亂。出乎意外。半數係新人。少半數係外軍到此不久者。即在本軍原練之人。亦非文武兼備。智勇過人之才。何以亦得當選前來。該師長辦事太不認真。實屬糊塗昏聩。足見該師訓練太差。獎懲倒置。求固軍心。固不可得。臨敵制勝。尤屬無望。着先將該師長記大過二次。聽候查辦。該軍長劉汝明對於挑拔官長。不親過目。即行送來。咎亦難辭。亦着記大過一次。以爲遇事敷衍者戒。查八師十師。經戰太久。均欠整頓訓練。前在蘭封時。檢閱十師各部。確不甚好。惟一切動作。尙知振奮。何以八師之壞。一至於此。殊堪痛恨。着派劉軍長驥親往點驗。認真刷洗。蔚成勁旅。仰即凜遵辦理爲要。此令。

通令應一反口魯各軍所爲電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按口魯各軍。盤踞北京直隸山東一帶。其蹂躪人民。種種騷擾之事實。不勝言狀。茲將其最直接擾民害民而爲民衆最厭惡最痛恨者。列示於次。(一)軍隊佔據民房。使百姓無所住宿。強住校舍。使青年學子。無處求學。(二)舉動蠻橫。言語無理。人民敢怒而不敢言。(三)栽贓敲詐。架票勒贖。欺詐鄉民。明火路劫。(四)強迫人民。通用不兌現之口票。(五)毀壞用具。以門窗棹橙爲薪。拴馬於樹。使啃樹皮。放火燒屋。(六)調戲青年婦女。強姦案件。層出不窮。以上六條。實爲口魯各軍最受人民厭惡痛恨者。我軍此次大兵北進。以掃清賣國軍閥。救國家。救人民。完成國民革命爲目的。所到之處。凡賣國軍閥。殃民害民之事。必須盡反。所爲方能稱爲真正之革命軍人。對至細至微之小事。尤應萬分小心。不可稍有違反。須知土匪軍閥。作惡害民。是其本性。譬如垢壞之衣。著一油

漬。世。人。亦。不。加。深。察。我。革。命。軍。人。清。潔。高。尚。犧。牲。救。國。若。有。細。微。不。檢。之。事。發。生。譬。如。純。白。美。玉。着。一。黑。癍。舉。世。之。人。皆。將。詫。譔。一。般。愛。我。望。我。之。人。必。一。變。而。爲。失。望。再。變。而。爲。痛。恨。矣。爲。此。剴。切。誥。誡。各。官。兵。無。論。部。隊。及。個。人。所。到。之。處。務。必。一。個。一。個。各。自。檢。點。於。至。細。至。微。之。事。更。當。刻。刻。警。惕。自。省。不。可。有。一。點。大。意。疏。忽。致。毀。壞。我。全。體。革。命。軍。人。之。令。譽。各。將。領。各。級。官。長。尤。須。詳。細。誥。誠。嚴。密。督。察。不。得。瞬。息。稍。忽。仰。即。切。實。凜。遵。此。令。

### 通令稽查人員不應傲慢粗暴電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近來本軍軍法人員。出外稽查。往往語言行動。有失檢點。非傲慢無禮。即舉動粗暴。致使被查之人。畏之如虎。避之若浼。此不僅失却稽查本旨。亦且有玷軍譽。查稽查之設。原爲防範不肖之徒。並非對於一切旅客。皆視如待決之囚。任意威嚇。故稽查人員。必須受過嚴格訓練。稽查時間。尤須和顏悅色。細心檢查。

方稱盡職。固無所用其傲慢與粗暴也。爲此令仰各該主官。務即轉飭所屬稽查人員。切實遵行。爲要。

### 規定各級官長處罰權根電

查罪有輕重。刑有等差。而主官處罰之權。亦各有等級之規定。均不容稍有紊亂。近查各級主官。對於處理犯罪事件。往往不分輕重。任意加刑。又復不明職權。常多逾越。殊失慎重之道。茲特規定各級官長處罰權限。暨加刑辦法八條。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以重罰權。而免侵越。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開（一）營長有禁閉目兵十日以內之權。（二）團長有禁閉目兵一月以內。三等一級以下官佐十日以內之權。（三）旅長有禁閉目兵三月以內。三等一級以下官佐一月以內之權。（四）師長有禁閉目兵一年以內。二等三級以下官佐一月以內。三等一級以下官佐三月以內之權。（五）一月以內

爲輕禁閉罪。不得釘足錄。(六)過一月者。爲重禁閉罪。必須撤差。並得斟酌犯罪情形。加釘足錄。(七)如不逾罰權內規定之期者。各級主管得先行處置。事後呈報備案。(八)其不在罰權內規定者。必須呈請上級官長核准後。方能執行。仰即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令前敵將領認真維持軍紀電

現值革命將屆成功之日。正我軍人最後努力之時。其宜努力者。雖不一端。而尤要者。莫過於軍紀。誠以軍隊之有軍紀。猶人身之有血脈。乃性命根本之事。本軍之所以素稱模範者。在此。所以制勝敵人者。在此。將來能以達到革命最後成功之目的者。亦在此。此誠較之槍礮子彈。爲尤重要。不可須臾怠忽者也。近查各軍對於軍紀。認真維持者。固不乏人。而漫不注意者。亦復不少。或任意拉人牲畜。或強迫居住民房。其住在各地學校教堂之部隊。更有隨便携取貴

重器具者。有將門窗玻璃及陳設物品。任意毀壞者。種種無意識。不道德。敗壞軍紀之舉動。不一而足。試思北方民衆。處逆軍鐵蹄蹂躪之下。已在水深火熱之中。我革命軍人。原爲解除人民痛苦而戰。倘不力戒敵軍種種擾民之行爲。眞可謂以暴易暴。又何革命之可言。本總司令爲我軍名譽計。爲革命成功計。不憚諄諄誥誡。深望我各軍各級主官。勤加講解。勤加攷查。總期官兵人人自愛。到處不犯秋毫。則不擾民。即所以愛民。愛民即所以愛國。革命成功。即在於此。倘再查有上項敗壞軍紀等情事。定惟各級主官是問。其各凜遵勿忽。切切此令。

通令協緝賈立章電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據鐵路運輸司令許驥雲呈稱。據聞駐信陽車站主任賈立章。名譽狼藉。頗滋物議。當以傳聞之辭。必須切實調查。因派副官李雲瑞前往接替。將該員調回。

另候任用。冀便偵察。乃該員畏罪心虛。竟於年前月底。在信潛逃。多方查尋。迄無踪跡。擬請通令各軍警機關。一體通緝等情前來。查該主任賈立章。職司鐵路運輸。應如何敦品勵行。恪慎供職。乃竟不愛名譽。致滋物議。及撤回查看。又復情虛畏罪。就地潛逃。似此貪污瀆職。貽羞軍人。若不嚴緝法辦。曷以儆戒將來。該司令用人不當。又復不知攷查訓練。以致運輸人員。發生潛逃情事。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指令限期查拿外。合行電令各軍警機關。仰即一體認真協緝。務獲歸案法辦。以肅綱紀。勿稍鬆懈。是爲至要。

### 令韓占元切實訓練認真刷洗電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層電悉。劉保全以游勇勾結官兵盜賣軍火。擬處死刑。傳事兵王士俊孫永順等二名。俱係受連長于明章指使。情節較輕。擬一并監禁。營長雷建安失查。擬記大過一次各節。尙無不合。均准如所擬辦理。在逃之連長于明章。着嚴行查



拿。歸。案。法。辦。以。示。儆。懲。要。知。兵。猶。火。也。不。戢。自。焚。一。營。之。中。有。一。二。敗。類。即。足。以。敗。壞。全。營。一。師。之。中。有。六。七。敗。類。即。足。以。敗。壞。全。師。該。軍。長。須。知。帶。兵。不。易。務。要。從。切。實。訓。練。認。真。刷。洗。上。動。手。萬。不。可。稍。有。大。意。稍。有。姑。息。致。貽。後。患。也。切。要。切。要。

### 通令前方各將領對藉故不前臨陣退縮者嚴厲懲罰電

十七年五月一日

訓。練。軍。隊。首。重。精。神。教。育。如。能。明。白。主。義。自。肯。爲。主。義。而。犧。牲。其。次。在。賞。罰。嚴。明。有。功。則。賞。有。過。則。罰。聽。命。者。賞。違。令。者。罰。此。即。補。助。精。神。教。育。不。足。之。唯。一。方。法。也。今。與。賣。國。軍。閥。作。最。後。之。搏。鬥。前。敵。勝。負。關。係。黨。國。存。亡。查。此。次。作。戰。官。兵。受。傷。不。退。者。固。不。乏。人。業。已。分。別。優。賞。而。畏。縮。不。前。藉。故。後。退。或。僅。受。微。傷。即。至。後。方。者。亦。竟。屢。有。所。聞。際。此。黨。國。存。亡。呼。吸。同。袍。死。傷。逾。萬。若。輩。旣。不。

明白主義。不惟愧對先烈。而且危及國家。祇有執法以繩其後。庶可一掃怯懦風氣。仰該總指揮該軍長等。各派專員。負責監督。並飭執法人員。認真查察。如有藉故不前者。當重罰。臨陣退縮者。准槍決。須知捨生得生。畏死必死。望向各官兵切實申諭。蓋此事關係戰爭勝負。關係黨國存亡。萬勿輕忽看過。是爲至要。此令。

### 通令應功罪當賞罰明電

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連結數十萬數百萬同志官兵爲一個整個的大團體。所以能使其不顧成敗。利鈍犧牲一切。救國救民。視死如歸。奮鬥直前者。全在有真理。有是非。功罪當而賞罰明耳。若功罪不當。賞罰不明。無是非。無真理。則一切爭競。徼倖趨利避害。奸滑浮巧之風。勢將日長。而不可遏。軍隊又何從能立足乎。故軍隊要好。必須有功。必賞。有過必罰。處處結實。針針見血。小大不遺。是非分明。軍法人員職

責。所。在。固。要。鐵。面。無。私。用。心。密。切。實。地。查。察。而。各。級。軍。官。亦。個。個。都。應。該。有。維。持。眞。理。之。決。心。每。一。個。星。期。每。一。個。月。份。每。一。次。作。戰。都。當。有。應。賞。應。罰。之。人。員。應。獎。應。懲。之。事。實。毫。無。假。借。絲。毫。不。苟。如。此。作。去。則。軍。隊。自。日。進。光。明。戰。守。皆。有。可。恃。矣。然。此。時。尙。有。不。達。事。理。者。以。煦。煦。爲。仁。以。姑。息。養。奸。爲。有。容。量。既。無。賞。又。無。罰。有。罪。有。過。者。不。但。不。開。除。不。降。級。即。打。仗。走。了。好。久。直。待。本。軍。佔。領。彰。德。以。後。甚。久。方。來。一。樣。又。當。官。長。甚。至。又。管。理。從。霄。夏。平。涼。遠。來。之。同。志。既。無。特。長。又。無。勞。績。此。等。人。員。與。出。生。入。死。冒。過。無。數。危。難。立。過。無。數。功。績。之。人。員。竟。同。受。一。樣。待。遇。濫。收。濫。用。無。是。無。非。將。何。以。服。人。心。何。以。言。眞。理。乎。各。將。領。其。切。實。注。意。認。定。眞。理。分。別。是。非。賞。功。罰。罪。不。可。絲。毫。苟。且。此。乃。整。個。的。團。體。共。生。死。患。難。最。重。大。最。要。緊。之。事。也。千。萬。努。力。

申令嚴厲遵守九一七新生命電

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查本軍自常德至北京等時代。軍紀尙稱完好。民衆交口稱譽。以故先聲奪人。舉國風從。奄有西北等處。得作革命基礎。迨至南口轉進。五原誓師而後。又復跋涉數千里。轉戰閱數省。距離既長。耳目難週。雖云戰鬥實力。較十六混成旅時爲強。犧牲精神。較十六混成旅時增進。然因作戰既久。官長不知盡責。以致官兵以前所不敢犯者。至今罔不干犯。以前所不敢爲者。至今無所不爲。如烟酒嫖賭之案。層見迭出。驕惰奢靡之風。有加無已。本總司令客歲日睹心危。爰有九一七新生命之頒佈。蓋不忍多年患難手足。供作嗜好之犧牲。亦不忍多年所得之名譽。所守之紀律。供作無謂之破壞。是以所有烟酒嫖賭等條。均由各官長自行填寫。蓋章誓予戒除。令其觸目警心。永久遵守。然爲日不久。玩忽復生。敗壞軍紀。尤難名狀。爲此重申前令。關於九一七新生命。必須切實遵行。曾經規定懲處在案。如有違犯者。本總司令不論舊日袍澤。新來同志。爲黨國計。爲團體計。爲個人計。勢必執法以繩。不敢寬恕。再外侮迭乘。固由帝國主義。

者野心未已。實由我國人民不自振作。革命軍人爲人民之先導。尤應存己立人。之志。以身作則。除去嗜好。養成健全之體格。用作黨國之柱石。本總司令有厚望焉。

通令對於用人應慎收慎用電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查本軍風紀軍紀。自去歲以還。日見退步。推厥原因。實由用人太濫。其最著之點。有下兩端。(一)對於本軍舊部。自南口退却後。任令回伍。有到西安回伍者。有到豫省回伍者。甚有到濟甯到德州始來回伍者。不問功勞。更不檢查。曾否投入他軍。或流爲匪類。一概廣收濫用。以致追隨多年。勞苦功高之官兵。觀此情形。積憤不平。因怨生驕。日趨淫佚。不嫖亦嫖。不賭亦賭。軍紀敗壞。職此之故。(二)對於外來軍人。來自何省。不問也。曾在何軍。不問也。祇來投効。便予收容。因其漫無考查。遂致軍閥之餘孽。油滑之惰卒。源源而來。溷跡參謀副。

官書記之中。此等敗類。安望革新。劣馬害羣。皆由此輩。以上二端。皆我軍軍紀風紀敗壞之由。每一念及。良用悚懼。以曾文正公之賢明。對於用人。猶曰。廣收。慎用。我輩聰明才智。遠遜前哲。慎收。慎用。猶恐用非其人。況更廣收。濫用乎。前鑒不遠。矯正非難。願我同志。切實留意。爲此通電各將領。嗣後對於用人。行政。務須格外講求。悉心研究。要知用一人而得常。能使大家。翁服用一人而失當。足令大家解體。應即鐵面無私。認真刷洗。如此辦去。庶幾不肖者無由倖進。善良者益知奮勉。軍紀風紀。賴以嚴肅。全軍質量。於焉純潔。仰各善體斯意。爲要。

### 通令禁止烟酒電

十七年六月六日

帝國主義者。以兵力侵略中國。人人得而防之。至烟捲洋酒之侵略。則以係屬無形。多不及備。故戒除烟酒。直接有益己身。間接利及黨國。各長官能切實實行。亦救國之一道也。

通令嚴拿畏難潛逃之學生電

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查各級教導團及各種學校。原爲培養軍事人材。與灌輸國民知識而設。雖當財政萬分拮据。仍不敢稍惜者。蓋爲此也。乃查近有無知學生。畏難潛逃。或回營謀差。殊屬不成事體。仰各軍如遇各校學生。潛逃回營。一律不准收用。並須嚴拿。以弭惡風。是爲至要。

通令不准干預司法行政電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查從前各地駐軍。抓烟抓賭。干預行政。勒索科罰。擅作威福。專制餘毒。爲國人病。現值新國初建。政尙法治。專制辦法。豈容存留。嗣後關於地方案情。着統由地方官吏。依法辦理。駐軍及各民團。不得非法干涉。及濫行科罰。以彰法治。倘仍查有以軍人而私行干預司法行政各事者。定行嚴懲不貸。此令。

通令官長帶兵貴在辦事不貴推諉電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查官長帶兵。貴在辦事。不貴推諉。凡部屬有何困難事件。各主官自應視同己事。負責處理。方可以收和衷共濟之效。此次軍官學校班長閻萬元。因學生武名立不服斥責。當場爭辯。經報告隊長張思玉。乃該隊長當時雖面允申斥。而事後竟推諉不理。致令該班長一時氣憤自戕。似此辦事敷衍。毫不負責。致釀成慘劇。殊屬可恨。着將該隊長張恩玉。撤差監禁一年。學生武名立監禁三年。該校長張駿。教育無方。咎亦難辭。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合行電令各部主官。嗣後辦事。務要本照帶兵貴在辦事。不貴推諉。十字作去。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要。

通令嚴拿游勇驅逐閑雜電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據鹿總司令鍾麟歌電稱。今日朝會後。赴西營園視查呂師士兵住室。適有徐源泉部退伍兵張占標一名。攜大盒烟五盒入營門。該兵身着軍裝。各種符號俱無。當即盤問。其語支離。貌同土匪。查此種敗亂份子。混入營中。大則煽惑軍心。小則敗壞軍譽。危險殊深。爲懲一警百計。立將該遊勇就地槍決。以儆效尤。並集合該師官長痛陳營內留住閒人之危險。以後須嚴厲禁絕。並令其將營內重行嚴查一遍。以防隱匿。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電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對於游勇逃兵。務須注意嚴拿。營房內外閒雜人等。務須驅逐淨盡。以遏亂萌。是爲至要。

### 通令禁止納妾電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查本軍官兵不准納妾。早經三令五申。懸爲厲禁。在案。乃日久玩生。納妾行爲。漸所不免。以道德言則背人道。以法律論則犯重婚。擾亂家庭。安寧敗壞社會。

風俗莫此爲甚。亟應重申前令。嚴切誥誡。以挽頹俗。嗣後各官長如有納妾情事發生。即行撤差監禁。各該總指揮師長等。負有直接監督之責。亦應受連帶處分。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石敬亭整頓軍紀電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據報。洛陽無人查街。街上官兵頗多。有不帶徽章者。有將徽章縫在衣袋內。用日記本掩蓋者。有不帶出門証者。有牽馬到商場內遊行者。有購食紙烟者。又車站稽察人員。亦未帶水紅色臂章。各等情。似此紀律廢弛。殊堪痛恨。仰即從速整頓。是爲至要。

### 令宋哲元押解吸煙嫖賭之李鴻賓至汴電

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刻據確實報告。華嶽廟兵工廠李監督鴻賓。吸食鴉片。大嫖大賭。不盡責任。並

放縱部下各等情。經派員復查屬實。著即行撤差。派大員押解開封。交軍法處訊辦。該主席此後用人。務須認真考核。俾免日壞一日。是爲至要。盼復。

通令不准干涉司法電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查軍人不准干涉司法。迭經通令在案。誠以人民犯法。定讞處罰。應由各級法庭。專司其事。軍人殊無干預職權。更無過問必要。乃近查各處駐軍。時有私自處罰人民情事。殊屬不合。用特重申禁令。嗣後各該部對於人民犯法。必須送交法庭審訊辦理。以重軍紀而維法制。自令到之日起。倘再有擅自私罰情事發生。定予從嚴懲處。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至要。

通令檢查行李務選有智識官長電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各處稽查人員。檢驗行旅客棧。查問固宜。詳密精細。言動則應和平。有禮。早經

通令各部隊。轉飭遵行在案。乃查有第二十三師十旅一團六連司務長高月誠。冬日在周口坊子街。查容顧客店。因時無厲客。該員不信。竟謂窩藏匪類。肆口嫚罵。並無故將茶房任東昇細綁。經商民排解始放。似此言動粗暴。擾害商民。殊堪痛恨。除電該師長迅將該司務長從嚴法辦。以肅軍紀外。各部隊嗣後對於檢查行旅客店。務須遴選有智識之官長。遵照迭次誥誡。妥慎辦理。藉安地方。而維軍譽。是爲至要。

### 令孫良誠查辦擅據校址行兇毆人之自衛團隊長電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據泗水縣教育局長丁宸瑞暨教育協會等機關篠電稱。山東第二區人民自衛團派赴泗水招兵之隊長徐俊山。排長黃某。擅據校址。不肯遷讓。致使教育訓練班不能開課。經縣政府公安局屢次交涉。始移文廟。而又拋擲神位。任意踐踏。寒日縣督學前往婉勸。致觸兇怒。當將該縣督學捆綁毆打。遊行街市。並

吊置樹上。凌辱萬端。後經各界營救。始得解釋。懇請速爲查究。以儆兇頑等情。據此查該丁宸瑞等電稱各節。真相如何。無從洞悉。仰即速派委員。切實調查。如果屬實。殊屬膽大已極。罪無可赦。着即依法嚴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查核。爲要。

通令對被裁官兵立令回籍免釀意外電

十八年三月五日

據報第二十七師迫擊砲團第二營六連被裁兵士齊克武。於被裁後。未即回籍。時常到本連閑談。嗣於二月五日夜間。乘全連外出演習溝壘之際。該兵士潛回連內。盜出步槍二支。擲於北城牆外。適值該師部馬軍法官帶隊夜間巡查。將人槍一併查獲。旋經訊明屬實。即將該兵士就地槍決。各等語。查禍常發於所忽。患每起於不防。該兵士齊克武。既經裁汰。不即旋里。別有所圖。不問可知。該連官兵。竟任令在連出入。毫無防範。致釀意外。殊屬疏忽已極。除嚴辦外。

爲此電。知各部嗣後對於被裁官兵。務須設法令各立即回籍。萬不准在附近逗遛。以免生事。仰即遵辦爲要。

通令執法處員姚惟一抓賭詐索業將槍決電

十八年三月十日

據宋主席哲元佳電報告。該部執法處處員姚惟一。於本月二日查街時。擅入民宅抓賭。當場詐索賄洋一千元。經該處長范慶煦查悉嚴訊。並將原條原款搜出。証據確實。該犯亦供認不諱。查該員姚惟一。身充軍佐人員。胆敢搜賭。詐財。罪在不赦。業於本日將該犯槍決。以肅軍紀。謹電呈明等情。據此。除電復該主席。仍多方密查文武官不法及害民之事外。合行通令各該主官。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在火車上或鐵路旁對軍風紀尤應格外維持電

十八年三月廿九日

查火車爲輸運利器。亦即各方人士來往觀瞻之地。而軍隊容儀紀律。處處攸關團體名譽。容律整肅。卽全軍之整肅。容律廢弛。卽全軍之廢弛。關係何等重大。乃近查各軍。每至開動移防。輒多半在火車上。及鐵路兩傍。隨便談笑。任意上下。服裝不整。紀律廢弛。長此以往。不惟軍紀墮落。抑且全軍名譽。遭受影響。言念及此。殊堪痛恨。嗣後各部移動。如在火車之上。鐵路兩傍。各級官長。對於軍紀風紀。尤要格外維持。務使行軍所至。秋毫無犯。紀律整飭。秩序井然。使外人一望歡服。驚爲紀律之師。其駐在鐵路兩傍及火車站各軍。更應提起精神。努力自愛。保持靜肅。維持清潔。用保本軍一向令譽。至要至要。

通令稽查人員應和平莊重電

十八年三月卅日

查城門火車旅店之檢查。原以杜防奸宄。搜查匪類。所有檢查人員。言語要和平。動作要莊重。查驗要細密。早經通令在案。近查開封鄭州洛陽陝州西安各

處稽查人員。往往不懂事理。不達人情。言語刻薄。動作輕佻。殊失查緝匪盜便利行旅之意。茲將檢查時所有弊端。經調查得悉者。開列如次。(一)城門檢查。多不得法。往往過於刻薄。甚至對婦女有輕佻行爲。(二)檢查火車稽查。竟妄事干預旅客多帶行李。並勒令旅客補票。殊屬令人討厭。(三)檢查旅店。不按時間。往往在夜間十二點至三點。尙行檢查。使客人睡而後起。且傾箱倒櫃。行動粗暴。致使行旅極不滿意。以上各條。僅舉大概。此外尙有種種無法無禮動作。難以備述。似此任意妄爲。前途危險。何堪設想。望即尅日查明。嚴加改正。以安行旅。而免怨聲。是爲至要。

### 獎勵張團長子厚治兵有方電

十七年三月三日

頃據報告。該團隊伍整齊。訓話認真。官兵日爲民間繫井。軍民感情甚好。等語。足見該團長治軍有方。殊堪嘉尙。惟聞前七十師編餘官佐。多在該鎮逗留。并



在春和旅館。吸食鴉片。偷日久不究。誠恐官兵與之往來。別滋事端。仰即查明即日驅逐爲要。

### 通令創辦今是學校培養官佐子女電

十七年三月七日

教育爲國家根本大計。而個人教育子女。尤係應盡之天職。吾輩軍人。以捍衛國家爲職責。本爲國忘家之義。于子女之教育。每多不暇兼顧。以致年長失學者。比比皆是。本總司令雖無日不在軍事倥傯之中。而對此事實未嘗一刻忘懷。今豫陝甘三省軍事已告底定。軍人教育子女之事。洵屬刻不容緩。爰于洛陽創辦今是學校。專以造就本軍軍官佐子女爲職責。對陣亡及受傷官佐之子弟。另訂優待辦法。以示體恤。業派簡又文爲該校校長。現正積極籌備。不久即可開學。各軍將領。應迅即調查所屬官佐子女。按照章程。保送入學。於陣亡或受傷官佐之子女。尤宜詳加調查。勿令向隅。本總司令興辦斯校。一面爲國

家造就人才。一面爲袍澤輕紓內顧。用心之苦。無以復加。務各妥慎辦理爲要。

通令對官兵家屬來營探望者應彼此妥爲招持電

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查本軍官兵。多直豫籍。自包頭甘陝轉戰萬里。始抵河南。其父母兄弟妻子。聞信來營探望。實亦人情之常。惟是軍隊不時活動。往往家人來至此處。而軍隊適移防彼處。馴致淹滯時日。床頭金盡。欲留不得。欲歸不能。流離異鄉。殊堪憐憫。各駐地軍隊長官。若以非其部屬。便爾不聞不問。實非體恤之道。尤失互助精神。嗣後凡遇本軍直轄各部隊官兵家鄉來人。姑無論其屬何師旅。倘發現有軍隊移防。尋望無着等情事。應即由駐在地各旅長以上長官。負責照管。食宿。或電知彼軍。或派人送往。縱或終於不遇。亦不致感困苦。用副本總司令體恤患難弟兄之至意。是爲至要。

通令仿效馬軍長鴻逵優待他部官兵眷屬電

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前經通令各軍將領。對官兵眷屬前來探問者。應彼此妥爲招待在案。茲據馬軍長鴻逵儉電稱。頃有第五軍第九師二十五旅第一營六連九棚正兵王喜龍之母。年逾七十。前來柳河探詢其子。職遇諸途中。多方安慰。饗以飲食。並送給洋五元。該老婦喜極回家等語。查優待官兵眷屬。關係軍心。甚爲重大。馬軍長之辦法。極爲妥善。特此電達。希各倣效辦理。爲要。

### 通令頒發各受傷高級軍官革令獎章電

十七年四月一日

本軍與賣國軍閥歷年戰爭。經時四載。轉鬥萬里。大戰十餘次。凡天津京畿津南灤州南口隴東隴南西安潼關洛陽襄宛漯河徐州蘭封河北各役。其敵勢之悍。兵數之衆。器械之精。皆極其鋒銳。以與我搏。我官兵抱定犧牲之決心。奮勇殺敵。十盪十決。堅忍困苦。與敵死拚。一次戰鬥。往往血戰徹夜。經十餘日之久。爲國犧牲。一瞑不視者。每次輒數百人。或數千人。傷者至近萬。戰績之偉。且

大志氣之壯且烈。一行念及。輒欽感泣下。此固由各官兵平日修養有素。主義堅定。故能爲國犧牲。趨義不疑。亦各高級軍官。平時善於教練。戰時能爲表率所致。本總司令部副官長胡長海。副軍長周永勝。師長吉鴻昌。張印洲。董振堂。孫桐萱。陳毓耀。田春芳。田金凱。戴靖宇。蘇雨生。王和祥。趙鳳林。副師長何基鄴。王毓璋。張福善。謝會三。趙景文。王廣荃。旅長吳金堂。劉宗成。李萬相。韓文秀。李漢章。黃維綱。徐桂林。孫玉田。王霖章。梁芳起。劉成鑑。張其仁。蒲文祥。周玉安。張兆榮。齊文理。副旅長尙德成。柴建瑞。傅殿卿等三十八員。一役之中。傷重不退。裹傷復戰。或受傷一次。再次。至於三次。四次。仿諸古人。若周秦之一身。癩痕。尉遲敬德之體。無完膚。亦無以遠過。着各給與革命獎章。以資褒榮。各該員等。尤應常常念及自己部下官兵。忠勇奮鬥犧牲苦戰。過去之事績。刻刻勉勵自己。並勉勵所部各官兵。益自振勉。以增加革命奮鬥之精神。達到救國家救人民之目的。是所厚望。除獎章另頒外。特此通示。各官兵一體知照。

通令呈報營長以上受傷官長姓名電

十七年四月二日

本軍連年轉戰。萬里馳驅。諸將士爲救國救民而奮鬥。不惜傷殘肢體。犧牲性命。以求國家之自由獨立。仁至義盡。亟待褒揚。除陣亡傷殘官兵。業經通令調查外。其營長以上各級官長之受傷者。身先士卒。表率全軍。理宜提前懋賞。以昭激勸。着于電到十日內。迅將所屬現任營長以上官長之曾經受傷者。詳細調查。舉凡現在隊號。職銜姓名。受傷次數。受傷部位。受傷之戰役及地點。以及其他應注明事項。如是否殘廢。已痊未痊等項。均應詳細列表備文。專人逕送本部軍政司彙總呈閱。以憑核獎。爲要。

獎勵蔡世坤電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出死入生。宣勞黨國。策功論勳。宜膺懋賞。第八方面軍旅長蔡世坤夙明大義。

迭奏膚功。此次戰役。該旅長在河北率部進戰。身受重傷。忍死不退。督戰益急。卒能殲敵致果。蹈平賊壘。昔英將納爾遜。受創瀕死。猶復倚檣督戰。該旅長如此奮勇。直可與納氏後先輝映。實屬義勇超群。不可多得。蔡世坤着給予革命獎章。並給紀念寶刀一柄。獎洋千元。用示激勸。望轉傳各官兵一體知照。此令。

獎給高樹勛等獎章寶刀電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次整軍北伐。自開戰以來。彰德方面。激戰已二十餘日之久。敵勢凶悍。屢次猛撲我軍陣地。幸賴諸將士奮不顧身。奮挫頑敵。功績彪炳。宜與懋賞。第十二師師長高樹勳。指揮有方。動合機宜。掃除兇殘。迭建奇績。副師長趙璞。身先士卒。勇猛勦擊。身受創傷。血戰益力。卒能殲除強敵。克解重圍。第三十五旅參謀長范少璞。代旅長指揮。負傷督戰。奮勇猛攻。俘敵獲械。營長侯象麟。屢破大敵。宿創未愈。裹臂應戰。努力支撐。又復乘機反攻。追奔逐北。似此偉績豐功。足耀

革命史冊。高樹勳趙璞范少璞侯象麟着各給予革命獎章一座。紀念寶刀一柄。以昭忠勤。並着賞給該師出力官兵洋五千元。由高師長樹勳妥爲分配。用資獎勵。此令。

獎給營長郭勤修獎章寶刀電

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次北路激戰。敵人全力猛攻。兇悍頑強。再接再厲。我軍將士奮勇鏖戰。努力突擊。卒能殺敵致果。克掃兇殘。功在黨國。宜膺懋賞。第五師十五旅營長郭勤修深明主義。久矢忠勤。於賊軍猖獗之時。率領健卒。突圍襲擊。往來衝突。勇猛截殺。迭次與賊肉搏。轉受炮傷。猶復激勵士卒。血戰益酣。用能克制妖氛。殲除強敵。洵足爲軍人之表率。樹吾黨之楷模。頌念殊勳。黨國利賴。郭勤修着給予革命獎章一座。紀念寶刀一柄。以昭激勸。此令。

獎給杜光明獎章寶刀並記大功電

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次北路敵軍。全綫逆襲。驅其豺狼之衆。竭力猛撲。兵衆械精。炮火激烈。六塔集謝莊等處。突出我陣地中央。關係全線得失。受敵環攻。危如累卵。第一軍師長杜光明。受命固守。拚命拒敵。苦戰連宵。迭殲匪衆。每值敵軍逼近。輒親率精銳。與之肉搏。殺賊盈野。濺血滿襟。猶復買勇衝殺。獲俘奪械。勛績彪炳。黨國利賴。杜光明着給予革命獎章一座。紀念寶刀一柄。並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此令。

獎給姚北宸獎章寶刀暨洋千元電

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溯自大軍北伐。強敵驚心。乃竭其數萬殘部。猛撲冀南。妄圖反噬。幸賴我將士奮勇犧牲。屢摧兇鋒。精忠勇武。允堪嘉尙。第八方面軍旅長姚北宸。於李尙劉尙等役。率部突圍。往來抄擊。身先士卒。奮勇衝殺。面部被創。血流遍體。猶復忍痛指揮。負傷督戰。用使二軍感奮。擊潰數倍悍敵。黨國策功。宜膺懋賞。姚北宸



着給革命獎章一座。紀念寶刀一柄。並獎洋千元。用昭激勸。此令。

獎賞萬選才劉茂恩等部電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此次作戰以來。萬軍長選才。劉軍長茂恩。徐師長鵬雲。均能身先士卒。堅苦任戰。迭克強敵。轉危爲安。足徵智勇兼備。指軍有方。而主義堅定。不惜犧牲。以救黨國。尤爲可嘉。萬軍長選才。劉軍長茂恩。所部。着各賞洋一萬元。徐師長鵬雲所部。着賞洋八千元。望即妥爲分配。該軍長等。並各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並通令所屬各官兵。一體知照。

獎賞白家墳戰役出力官兵電

十七年四月卅日

來電稱此次奉軍富雙英。率大隊及唐克車來攻我白家墳陣地。劉連長文秀。率部抵抗。獨立苦撐。竟得最後勝利。實屬勇敢善戰。奮勇可嘉。擬請獎勵一節。

應即照准。劉連長文秀發給革命獎章一座。寶刀一口。在白家墳陣地出力官兵。着獎洋六千元。以彰殊功。仰即妥爲分配。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通令迅將應得賞號領發電

十七年五月六日

此次河北大戰。自前月歌日起。至本月東日止。血戰凡二十七日。各官兵咸奮鬥苦戰。拚死犧牲。抱定有賊無我。有我無賊之決心。以故敵人雖竭盡十五萬之衆。挾其飛機重礮種種利器。卒爲我軍悉數擊潰。此皆我各官兵奮鬥之功。實足爲我革命史上放一異彩也。所有陣亡重傷殘廢受傷各官兵。義烈傳於千秋。功績著於黨國。革命成功。必有酬庸。本總司令自當負完全責任。爲之辦理。其未受傷各官兵。本總司令亦刻刻不忘。其赤心爲民之功績。業經分別明令頒賞。各將領務將應得賞號。迅速領發。藉示國家眷念功勳之至意。望各官兵。嗣後益加努力。不可因偶爾戰勝。致起驕惰之念。須知救國救兵之責任。何

等。重。大。決。非。打。一。勝。仗。即。可。成。功。還。須。再。接。再。厲。養。足。力。量。預。備。大。戰。剷。除。賣。國。軍。閥。用。竟。革。命。全。功。是。所。至。盼。

令宋哲元獎給趙和樹等革命獎章電 十七年六月四日

世電悉。此次匪逆擾亂後方。竊據龍門。趙旅長和樹。楊營長金標。李營長德鄰。杜營長修志。均能奮不顧身。負傷前進。卒殲巨寇。克靖閭閻。黨國酬庸。宜彰勞勩。趙旅長和樹。楊營長金標。李營長德鄰。杜營長修志。着各給革命獎章一座。以昭激勸。仰即轉飭遵照。

通令派員參加南口追悼會電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十五年之役。張作霖與吳佩孚。傾巢合犯我軍。我軍爲救國而奮鬥。爲主義而犧牲。與十倍之敵。拚命博戰。自四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二日。固守南口。但四閱

月陣亡官兵。凡兩萬餘。積尸如山。血流成渠。迄今白骨縱橫。未獲安葬。嗚呼。骨肉雖寒。靈爽不昧。每一念及。無限痛心。茲着由各軍派領袖一員。各軍師旅團營部各派官長一員。每營派官長一員。日兵一名。即日前來鄭州集合。統限於本月廿五日到齊。即由余親自率領。前往南口追弔。用慰先烈。仰即遵照。並將派遣人數。出發日期。先行具報爲要。

### 通令分別保獎出力人員電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此次北伐期間。諸同志或在前方出死入生。奮勇殺敵。或在後方策畫運籌。宣勞黨國。均於炎天溽暑。努力奮鬥。與賣國軍閥。作最後之搏戰。秉承總理遺訓。甘爲主義犧牲。用能克復京津。完成使命。策功行賞。亟宜褒榮。除經另發賞金外。着再由各部隊主官。查明特別出力人員。呈報分別核獎。以彰殊勛。茲訂臨時保獎辦法如左。(甲)晉級(一)提升(二)仍充原職。佩帶上一級之級章。如

連長戴二等四級。排長帶三等一級。(三)存記。遇缺儘先升用。(乙)革命獎章。(一)目兵夫每千名保一名。(二)初級官每六十員保一員。(三)中級官每二十員保一員。但以上不過指定標準。仍須核實辦理。(丙)凡保晉級及請授革命獎章者。均須按照例填表。詳列功績。於七月朔日以前。專人送到本部軍政處。陝甘兩省。得展至七月底。不得逾限。(丁)以各軍及獨立師爲調查單位。由總指揮彙送。務須切實查考。不得濫保。以昭鄭重。望即火速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通令頒發克復京津賞洋電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此次大舉北伐。酣戰兩月有餘。我官兵炎天溽暑。再接再厲。卒將敵軍擊潰。京津克復。救國救民精神。殊堪嘉慰。除特別出力官兵。另案嘉獎。及對傷亡同志。另定撫恤辦法外。茲規定官長每人賞洋三元。目兵二元。伙馬夫一元。仰各該

長官查明所屬實有人數。派員來部具領。分發情形。電復備核。當此財政萬分拮据。籌措極不容易。前項賞款。爲數雖微。實已盡心竭慮。羅掘俱窮。務望核實人數。妥爲分發。藉示國家體念有功之至意。并仰轉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 通令頒給革命獎章及革命紀念章電

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溯自本軍誓師北伐。轉戰經年。諸同志效忠黨國。努力革命。出生入死。拚命殺賊。用克肅清軍閥。底定幽燕。繼總理之遺志。竟革命之全功。勛績炳耀。懋賞宜頒。所有本軍參加北伐各部隊營長以上主官。及各級參謀長。着各頒給革命獎章一座。以示酬庸。其他二等三級以上官佐。特別出力者。准由各該管主官保請。並着頒給全軍。本年六月一日以前入伍之官佐目兵夫。每人革命紀念章一枚。其頒領辦法。革命獎章應由各軍開列應得者名單。火速呈報。但保請者須另案辦理。革命紀念章。則須詳查六月一日以前入伍者之人數。迅速電

呈。以便核計。望即飭屬遵照爲要。

呈國府請撫卹北伐各戰役傷亡官兵電

十七年七月一日

玉祥自參加北伐作戰以來。所部官兵。爲主義犧牲。死於槍炮之下者。屍骸相屬。綜計傷亡官兵數額。在去年五月會師鄭汴及九月肅清靳雲鶚諸役。約萬餘人。在十月十一日豫東兩次大戰。約萬餘人。本年四五月間彰德之役。約萬人。濮陽大名諸役。約三四千人。濟甯金鄉曹州諸役。約三四千人。共計不下五萬之衆。現在戰事漸告結束。關於傷亡撫卹之典。尙付闕如。不勝惘然。竊查北方各省。比年以來。爲禍國軍閥所盤踞。橫征暴斂。敲骨吸髓。中產之家。久已破產。甚淪乞丐。玉祥所部官兵。皆隸籍直魯豫陝甘諸省。出身貧寒。全家老小。咸賴養贍。一旦爲國捐軀。一瞑不視。抑或斷臂折足。終生殘廢。其父母兄弟妻子。驟失所依。待哺嗷嗷。邇來傷亡官兵之家屬。向玉祥請發卹金者。扶老携幼。相

屬於途。汴鄭洛三處。各聚住萬餘人。每逢玉祥外出。輒遮道環繞乞請。呻吟號哭之聲。聞之痛心。輾轉流離之狀。見之淚下。玉祥追思各武裝同志。抱救國救民之熱忱。置生死存亡於不顧。前仆後繼。以與禍國軍閥血肉相搏。轉戰數省。伏屍數萬。用能獲得最後勝利。在死者求仁得仁。固無所怨。在生者痛定思痛。其何以堪。即使不矜其窮獨。哀其孤寡。然一念及血淵骨獄之中。爲革命效前驅以殉之先烈。能不爲之動心耶。因極擬分別情形。酌給卹金。以全生者之命。而慰死者之靈。祇以所駐防之豫陝甘三省。地瘠民貧。財政拮据。心餘力絀。焦急萬狀。現在北伐雖漸成功。各地猶多伏莽。且外侮與日俱增。軍備未可稍懈。用兵之處。來日正長。倘對死者之父母兄弟妻子。及傷者之本身。不能酌予撫卹。則不死不傷者。將不免顧前瞻後。傷其類而寒共心。籌維再三。惟有懇請速撥大宗款項。俾便發放。庶死者以安。生者以慰。黨國前途幸甚。臨電無任禱切待命之至。



呈國府爲鄭金聲請卹典電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竊職部第八方面軍副總指揮鄭金聲。於去年十月被叛軍挾送濟南。經張逆宗昌誘降不屈。至十一月六日遇害。查該故副總指揮。忠勇性成。志切救國。最初治軍新。民目擊清政不。綱國勢危弱。居常痛哭流涕。知非推翻清室。不足圖存。遂與劉一清藍天蔚王金銘施從雲載錫九孫建生諸人。提倡革命。不遺餘力。辛亥之歲。施王諸人。起義灤州。該故副總指揮。時以二十鎮八十標二營營長駐山海關。奮臂響應。遙爲聲援。功雖不成。而青天霹靂。振聵啓聾。爲北方革命。樹立先聲。清廷經此一役。倉皇失措。曾不旋踵。土崩瓦解。嗣任綏遠騎兵團團長。荐升至混成旅旅長。職責彌重。其救國救民之心亦彌堅。親軍閥之專橫。念民生之憔悴。尤深憤慨。民國十三年。玉祥興師討伐賄選。該故副總指揮。毅然率隊東來。與玉祥合力奮鬥。卒以執曹敗吳。十四年討奉之役。與賣國軍閥

激戰於天津等處。該故副總指揮。親臨陣綫。身先士卒。迭創頑敵。我軍苦撐年餘。得以全師而退。厥功居多。十五年冬。玉祥率軍由包而隴而秦而豫。該故副總指揮。仗劍相隨。輾轉萬里。日行於冰天雪地之中。意氣奮發。略無所苦。去年職軍進討張逆宗昌。第八方面軍劉總指揮鎮華。以所部防地遼闊。照顧難周。迭請派員襄助。該故副總指揮。以本職統率姜明玉部。進駐曹縣。諳知姜出身土匪。闇於順逆。猶欲感之以恩。化之以誠。因日爲講解三民主義。諄諄訓誨。詎料野性難馴。罔顧恩義。竟叛降賊軍。變生肘腋。迨被挾送濟南。張宗昌威脅力誘。百端勸降。該副總指揮。告以向抱利他主義。爲民衆謀幸福而死。死榮於生。豈肯投降。與賣國軍閥並立。侃侃而談。聲色俱厲。張逆惱羞成怒。遂啟殺心。遇害之時。猶高呼三民主義萬歲。壯烈之氣。聞者感泣。該故副總指揮。二十年以來。對於迭次革命戰役。無不奮勇參加。卓樹勛績。此次臨難不屈。慷慨成仁。凜然大節。尤足千秋。謹陳顛末。擬懇鈞府鑒其忠藎。優予卹典。以彰偉烈。而昭激

勸。毋任屏營之至。

令陝甘魯各省主席派員慰賞官兵電 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各官兵服務本軍。努力革命。迭經大戰。倍著辛勞。致多感染疾病。呻吟床榻。情殊可憫。本總司令痲痺在抱。固無刻無時。不爲惦念也。除駐河北河南各部。已派專員慰問外。其在陝甘魯各地病號。着由各該省政府主席。派員分往。代表本總司令。親切慰問。官長每員賞洋四元。目兵每名賞洋二元。並隨時考查各軍衛生狀態。醫院情形。至各地醫院零星病號。亦亟應設法歸併。以免無人看顧。爲要。

嚴令各部隊速報陣亡官兵電 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歷次戰役。陣亡官兵。屢經電催呈報。並派專員前往催索在案。乃迄今仍有

未報來者。固因軍事繁忙。實亦各主官不明大義。視同兒戲。不肯督促所致。茲再限本月感日以前。一律送齊。如有遲誤。即惟該主官是問。輕則記過。重則撤懲。該部參謀長軍務處長。一同治罪。務望將此事看作性命根本之事。不辦好。則不吃飯。不辦好。則不睡覺。庶能對我諸先烈也。切切此令。

通令轉告各陣亡者家屬向撫卹處按章具領卹金電

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本軍對於陣亡官佐目兵夫役撫卹一事。業早在本部設立撫卹處。負責專辦。並經規定卹金數目如下。一等四級。一次卹金六千元。二等一級。四千五百元。二等二級。三千八百元。二等三級。三千元。二等四級。二千六百元。三等一級。二千二百元。三等二級。一千八百元。三等三級。一千五百元。三等四級。一千二百元。正目。九百元。副目。七百五十元。正兵。六百元。副兵。四百五十元。夫役。三百元。以上所定數目。在政府未發給卹金以前。先由本軍自行辦理。雖值財政奇窘。

未能悉數發給。必當準量亡者家屬狀況。先發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數。其有特別困難者。尤當酌量增加。以上辦法。規定以來。早經通傳。乃各部隊對於此事。猶未周知。仰即通告各陣亡者家屬。向本軍撫卹處接洽具領。以期亡者家屬。早得撫卹。是爲至要。

呈國府爲楊耀東請卹電 十七年八月七日

頃據職部第七方面軍總指揮劉郁芬呈稱。職部參謀長。楊耀東。畢業日本士官學校。歷任本軍教官團附參謀等職。咸有成績可觀。十三年天津戰役。該員躬冒鋒鏑。指揮作戰。迨郁芬奉令入甘。隨軍西來。升任督署參謀長。前年張兆鈿黃得貴倡亂。逼攻省垣。天水之孔繁瑾。復乘機竊發。省中兵力單弱。形勢孤危。該員晝夜籌維。不遑寢食。隴東隴南。賴以勘定。洎後察綏大軍轉進。需用浩繁。該員尤能統籌全局。足食足兵。使民間無供應之苦。軍隊無飢寒之慮。其忠

實廉勤。努行革命。有如此者。本年四日。奉命赴豫。面陳芟公。不意行至靖遠縣。屬之乾鹽池地方。突遇股匪百餘人。左右夾擊。該員即指揮隨從官兵。開槍抵禦。斃匪首一名。匪衆數名。經時既久。匪徒愈衆。四面被圍。卒以衆寡懸殊。與從者二人一併殉難。旋經附近駐軍。聞訊追擊。匪始奔散。當即運棺回蘭。重予治殮。藉紓哀悼。第念該員從軍有年。卓著勛勤。揆以報功之典。允宜褒寵。是錫理合。縷陳該員生前事蹟。及遇難狀況。伏乞鑒核。准予據情轉呈國府。從優議卹等語。竊查該參謀長楊耀東。生前功績。頗有足多。因公被難。情尤可憫。擬請卹府優予議卹。賜以褒揚。以慰忠魂。是否有當。伏乞鈞裁施行。

呈國府爲田作霖請卹電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竊查已故第八方面軍前敵總執法田作霖。秉性剛毅。素尙氣節。滿清光緒二十六年。畢業於砲兵學堂。充新建軍哨長。辛丑議和。引爲深恥。憤而上書。卒不

得達。宣統二年。充北洋陸軍第六鎮。第三營管帶。辛亥八月。武昌起義。與吳統制祿貞。謀據石家莊。以爲響應。事敗。吳遇害。該總執法。毅然爲謀身後事。幾於不免。民國三年。以南陽鎮守使。追剿白狼。凡十閱月。殲敵大半。豫民以安。民七以還。趙倜督豫。省政日非。該員遭忌去職。後遂潛居上海。與吾黨諸同志。時相往還。研讀主義。十三年。隨先總理北上。十六年六月。聞職軍入豫。即由津間道遠來。以圖效命黨國。當經任以第八方面軍前敵總執法之職。時姜明玉駐防曹縣。軍紀淩亂。該員馳往查辦。不意姜逆叛變。遂被羈禁。逆軍脅之以威。誘之以利。百計勸降。終不爲動。維時其嗣鎮南。任河南民團軍第四軍軍長。多方營救。冀得脫險。辛歸無效。竟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廿六日。仰葑以殉。查該總執法。以垂暮之年。努力革命。凜然大節。終始不渝。殺身成仁。古不多讓。昭忠宣烈。國有常經。謹陳顛末。擬懇鈞府。賜予褒揚。優給卹典。以彰忠毅。垂示來茲。可否之處。謹請鑒核。

呈國府爲袁廷傑請卹電

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查前國民第三軍師長袁廷傑。係河北省滄縣人。追隨孫禹行先生。革命二十餘年。去夏四月。與奉魯軍戰於鄭汴間者月餘。晝夜督師。積勞致病。然猶奮身殺賊。力疾周旋。迨赴漢口就療。而病已不治。行抵信陽。中途長逝。身後蕭條。家口無依。該故師長廿年革命。功在黨國。謹按撫卹條例第六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鈞府從優議卹。以贍遺族。而慰忠魂。至爲德便。除另補送調查表及証書外。謹電呈請鑒核施行。

通令鄭重佩帶革命紀念章電

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查本軍官兵。凡本年六月以前入伍者。悉經頒給革命紀念章。佩帶胸前。所以資紀念。而誌不忘也。當京津未克以前。我軍官兵。轉戰數省。與賣國軍閥。拚命流血。奮鬥之艱屯。犧牲之偉大。在在足爲我輩紀念。使不能忘。迨京津克復。殘餘軍閥。次第削平。軍事結束。訓政開始。各官兵因得有相當之休息。此種無上



之光榮。璀璨之歷史。尤可借此徽章。垂之永久。故此章之佩帶。亟應予以特別鄭重。茲規定佩帶時應注意之點如下。(一)革命紀念章之背面。須粘貼佩帶此章之本人姓名。(二)不准借與他人。(三)不准交換佩帶。(四)佩帶時。須縫綴結實。以免遺失。以上四項。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須集合官兵。說明紀念章意義之重大。各該主官。對於佩帶此章官兵。並應予以優待。以示殊異。特電知照。希即遵照爲要。

通令嘉獎董文富等電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據薛部長電稱。頃有朝邑人來京。談及秦中近狀。謂朝邑韓城一帶。原駐陝軍。均經解散。我軍所至。紀律嚴明。民慶更生等語。以陝民不愛陝軍而愛我軍。可見民衆好惡。尙有公道。果能爲民除害。即能得其同情。欣幸之餘。用特稟聞。並祈對於各處駐軍。益加勉勵。俾我軍與民衆。水乳交融。實現其爲老百姓軍隊。

之精神。等情據此。查本軍努力革命。原爲一般貧苦無告之民衆。謀幸福。求解放。軍行所至。自非本愛護人民。幫助人民之精神作去。斷不能得到人民歡心。此次第九師二十七旅第二團。駐防朝邑一帶。秋毫無犯。人民愛戴。足徵該團長董文富。營長許炳亞。王寶良。周明德等。帶兵有方。深堪嘉慰。着各記大功一次。並賞給該團大洋三千元。該團長董文富。團副李慕陶。各賞給皮箱一個。圖囊。電燈。水瓶。駝毛毯。各一件。毛衛生襪褂一套。風鏡一付。西洋鋼鑑。中山全書。各一部。營長許炳亞。王寶良。周明德。營副徐成勛。李華峰。許作善。等六員。各賞給皮箱一個。圖囊。電燈。各一個。毛衛生襪褂一套。駝毛毯一條。連長賈國卿。李景池。梁明堂。張蘭芝。張凱成。張庭訓。夏紹堂。陳英武。朱錦重。崔榮升。尹明善。鄭國璋等。各賞給皮箱一個。電燈。圖囊。各一個。以示獎勵。而資觀感。除分電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是爲至要。

令卹登雲注意管理鄭州三民主義烈士祠電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數年以來。我軍爲主義而奮鬥。爲革命而犧牲者。不知凡幾。故對烈士祠之建築。宜力求宏壯。非是不足以表忠義而資觀感。其所以題曰三民主義烈士祠者。乃用以昭示正的指導明路。使我軍民農工。悉由革命路線。努力前進。以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是其關係革命工作之決心。何等偉大。同志既負有管理之責。對於管理事項。務望切實負責。並着李旅長田文遇事贊助。以求妥善。至希善體此意。勿負委託。是爲至盼。

頒給龐炳勳革命獎章電 十八年二月一日

韓匪欲明。久稽顯戮。民衆苦之。林縣爲甚。師長龐炳勳。宣勞黨國。久著疆場殲敵之功。此次勦匪。復抱有賊無我之旨。生死置腦之後。該師長率部痛勦。指揮有方。用能直搗匪窟。肅清醜類。出民水火。奠定豫北。嘉念乃績。宜膺懋賞。龐炳勳着給予革命獎章一座。以昭激勵。其在事出力人員。准由該師長列具勳績。

尤保請。以憑核獎。除獎章另令頒發外。望即遵照。

通令嘉獎石友三師官兵電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查石友三師。紀律嚴明。師行神速。認真勦匪。綏靖閭閻。儕輩同欽。人民愛戴。誠十八年以來不經多見之文明軍隊也。此次孫士貴王太等股匪。盤踞豫西。竄擾魯山。燒殺搶掠。勢極披猖。適值該師初回宛防。未遑休息。驟聞匪警。立即往剿。數日之間。斃匪無算。魯山旋復。餘孽潛逃。地方治安。人民稱慶。具見該師官兵。有勇知方。亦該師長訓練有素。軫念賢勞。良深嘉許。除先獎洋五千元。賞給各官兵。並着該師長。速將出力人員。查明具報。以憑分別叙獎外。合亟電令各該師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令石敬亭等妥籌優待殘廢官兵辦法電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現在統一告成。訓政開始。然痛定思痛。則我官兵之爲國奮爭。其功績誠有不可忘者。矧有斷足折臂。輾轉呻吟。殘缺終身。不能復其本來者。每一念及。輒爲愴懷。開封洛陽。現有殘廢官兵甚多。因知終身無復希望。稍不適意。便行形之言色。馴致司管理之責者。對之輒生厭惡。此乃大大不可者。望吾弟與韓主席復。渠。弟。鄧。廳。長。哲。熙。弟。關。于。殘。廢。官。兵。之。衣。食。住。用。四。項。詳。加。討。論。悉。心。籌。畫。總。期。盡。善。盡。美。有。一。個。破。天。荒。的。優。待。辦。法。使。已。殘。廢。者。忘。其。痛。苦。未。殘。廢。者。見。之。欣。羨。我。輩。寸。心。方。可。稍。慰。尤。有。言。者。不。僅。對。殘。廢。官。兵。如。是。即。對。其。家。屬。亦。當。盡。力。設。法。與。以。種。種。便。利。最。少。限。度。須。速。爲。預。備。房。舍。俾。有。住。所。以。上。所。述。望。即。剋。日。進。行。努。力。辦。理。並。將。進。行。方。法。辦。理。情。形。隨。時。電。告。爲。要。

頒賞馬麒馬麟二員獎章電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前甘州鎮守使馬麒。第二十六師副師長馬麟等二員。賦性肫誠。矢忠黨國。河

州之役。匪衆四起叛亂。該員等罔避艱險。竭力宣撫。或曉以大義。而解散舊從。或參與帷幄。而贊襄戎機。亂平之後。猶復籌策善後。撫輯難民。凡此勛勞。宜膺懋賞。馬麒馬麟。着均給予革命獎章一座。並紀念物品。派劉總司令郁芬就近代表本總司令頒發。以勵有功。並將頒發日期具報爲要。

令教養院長宋邦榮安籌教養殘廢官兵辦法電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查殘廢官兵均係爲革命流血之健者。奮鬥精神。深堪欽佩。斷肢缺體。尤足矜恤。故對於該官兵等之待遇。必須十分講究。藉資安慰。惟聞亦有未至殘廢程度。而亦住院者。應即認真查明。交石師長另行安置。至真正殘廢官兵。亦未便令其飽食終日。無所事事。應設法教以養鷄養蜂及各種實業事項。俾將來各有操業。自食其力。庶幾廢而不廢也。望即分別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馮玉祥軍事要電彙編

軍法

一〇六

# 馮玉祥軍事要電彙編

## 卷十三 獎卹

令孫良誠速破長安電 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咸陽孫總司令良臣弟鑒。頃馬師已到。並催各路援軍。火速前進。惟西安之圍。一日不解。余心便一日不安。務請弟百般設法。斟酌情形。有機可乘。即猛烈進攻。倘能解西安之圍。即由本總司令賞洋十萬。以資鼓勵。特此電示。希轉飭各官兵遵照辦理。是爲至要。

告孫良誠等已派李興中携款犒賞電 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咸陽西安探投孫總司令良臣弟。方總指揮叔平兄。馬總司令少雲弟。並轉孫



師長連仲弟。劉師長汝明弟。及各旅團營長均鑒。頃接劉總司令轉來前方報告。藉悉我軍已將嵩匪擊潰。長安城垣業已解圍。無任欣慰。官兵爲國努力。勞苦功高。殊深懸念。茲派李參謀長興中。携款十萬元。前往犒勞。交由良臣弟與叔平兄。分配發給。以資鼓勵。並望代爲致意各官兵。希益加振奮。以竟全功。前方情況。並盼隨時電告。

派李興中慰勞前方軍隊電

十五年十一月卅日

西安孫總司令轉李處長興中弟鑒。前方各將士。轉戰數月。殺敵獲地。固所忻慰。惟含辛茹苦。爲國犧牲。心實難安。特派吾弟代表予慰勞各部軍隊。及看視各受傷官兵。前予在陝西省城北關外。曾購有義地一處。即告各將領。凡陣亡官兵。須速設法運集該處掩葬。以慰英靈。傷者應按輕重分別慰賞。其殘廢之已愈者。即應送至平涼。以便妥加安置。用款若干。即令送去。並請將辦理情形。

隨時電告爲要。

通令查報軍民傷亡損失以便撫卹償還電 十六年二月九日

查各部隊歷經苦戰。所有患難弟兄之陣亡者。受傷者。殘廢者。以及有各項戰功者。屈指難數。每一念及。輒爲愴懷。應即查明呈報。以便迅速獎卹。以勸有功。又在軍興期間。民間供給糧秣。出車出馬。當不乏因軍事而受特別損失者。亦應由地方官查明。迅速開單具報。並平允估定價格。由本總司令部發給收據。以便分期發還。庶軍人不致絕望。人民不致吃虧。實爲第一要義。望即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佈告人民。一體通知。爲要。

授楊彪革命獎章電 十六年四月三日

努力革命。誓死不撓。保全孤城。卒退強暴。似此偉勛。應予獎彰。第十路總司令

楊彪。前當長安被圍之際。堅持保民禦寇之心。糧絕兵疲。亘時八月。激勵將士。不渝始終。斬使却和。尤爲壯烈。用能固西北革命之努力。免頑敵得手以橫行。完此金甌。功在黨國。除迭經嘉獎外。楊彪着給予革命獎章。益昭勛勞。而資矜式。此令。

### 令石友三獎勵許長林等苦下身段訓練部屬各記功一次電

十六年四月七日

疊據確報。該路第九師師長許長林。在涇川駐防。每日早操。及一切學術科。均是親身講授。親身督飭。又常晝夜親查。有犯即懲。是以軍紀極好。商民讚許。又該師二十二旅旅長袁德性。駐防窯店。每晨集合官佐研究政治。並督同輪流查夜。隨時改正。不稍疏懈。故能紀律嚴明。市廛不驚。軍民懽洽。儼如家人等情。查該師旅長等。均能苦下身段。訓練部屬。故能軍紀嚴肅。商民稱頌。堪殊嘉慰。着各記功一次。以昭激勸。除通令外。合電知照。

獎授孫良誠勝利旗幟電 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蒸電悉。本軍此次出師。其目的純在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所授予外人之侵掠特權。以躋中國於自由平等。對內剷除賣國軍閥。肅清種種黑暗勢力。使中國大多數民衆。獲得解放與最大之幸福。本軍成功失敗。關係全國安危。其作戰意義。實屬異常重大。凡屬統兵長官。均應自知責任所在。朝乾夕惕。以求貫徹用兵本旨。自予在五原就職。領導全軍。集中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吾弟所部。特稱奮發。陝甘戰役。以少勝衆。迭建奇功。此次出關。尤能勇往直前。摧枯拉朽。至吾弟平時接受主義。訓練有方。行軍紀律。特別嚴整。尤有足多。故特於日昨。敬授勝利旗幟。以昭激勸。深望吾弟。益自淬勵。更求進展。務使所部。於戰績。於紀律。均爲全軍表率。俾革命事業。早告成功。是所至盼。

犒賞攻克洛陽官兵電

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洛陽孫總指揮良誠弟。方總司令叔平兄。并轉鄭總司令大章弟。馬總司令鴻達世兄。石總司令友三弟鑒。此次攻克洛陽。全賴各將領身先士卒。各官兵明白主義。爲大多數民衆謀幸福而奮鬥。爲取消不平等條約而犧牲。故能於最短期間。摧破強敵。克復名城。鞏固黨國根基。發揚革命勢力。功在國家。宜膺懋賞。着頒給獎洋五萬元。交孫總指揮良誠。妥爲分配。如有特殊勞績。更宜優予獎勵。此次出兵以來。傷亡各員。更宜從速調查。開單呈報。以便獎卹。仰即遵照辦理。

派鹿鍾麟慰勞前敵官兵電

十六年五月卅一日

我軍此次爲取消不平等條約。與一般賣國軍閥。拚命奮鬥。出兵不滿一月。行

師千有餘里。迭下陝洛。佔領鄭州。達到會師中原之目的。悉賴諸同志官兵。忠勇奮發。忍苦耐勞。明白主義。犧牲一切之精神。故能于最短期間。成此大功。嘉念萬分。茲派總參謀長鹿鍾麟。馳赴前方。代表慰勞。藉抒余存念之至意。特電知照。

### 令孫良誠官兵父母來營酌給川資電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我軍官兵。豫籍居多。轉戰萬里。重抵故鄉。家人存問。出於至情。現雖財政拮据。不能發餉。但不能不設一救濟辦法。以安我大不安之心。孫總指揮之第一方面軍。著先撥給一萬元。手槍團每營各先撥給一千元。此款用法如下。(一)款交主要長官保存。官長有父母親來探望者。每員給與四十元至六十元。交其父母帶回。(二)目兵有父母親來探望者。每名給與二十元以上。用法實報實銷。不足再行具領。望即妥查辦理爲要。

撥賞前敵各部獎洋十萬元電

十六年七月一日

此次大軍東征。戰勝攻取。出兵以來。未及一月。得地千里。竟於最短期內。達到會師鄭州之目的。將大河以南逆氛一廓而清。我同志各官兵。明白主義。犧牲一切。忍苦耐勞。拚命流血。用能克殲頑敵。奏此膚功。不有懋賞。何彰勛勞。著先頒獎洋拾萬元。交孫總指揮良誠。鹿總參謀長鍾麟。妥爲分配。其餘特別出力官兵。及傷亡各同志。應迅查明呈報。以備從優獎卹。並著代表慰勞。藉示本總司令存念功勛之至意。特電知照。

令鹿鍾麟慰勞梁壽愷等部電

十六年七月十日

開封鹿總司令鍾麟弟鑒。對於開封駐在軍隊。茲有二事相囑。請即查照辦理。  
(一)梁軍長壽愷所部。留開封傷病官兵。弟須親往看視。病兵輕者賞一元。重

者賞二元。傷兵輕者賞二元。重者賞四元。官長照例加倍。惟須一律發給現洋。  
(二)李元藻師。常好仁師。均出發在路。達到開封後。應先代覓駐所。認真點驗。  
以官四毛。兵二毛之譜。酌購食品犒賞。再各發衣服一套。鞋襪各一雙。須速準備。  
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爲要。

### 令劉郁芬爲甘籍陣亡官兵建立昭忠詞電

十六年七月五日

我軍自定隴。援秦。諸役以來。轉戰陝。豫。所向有功。甘籍官兵。尤爲奮勇。其陣亡  
各將士。效命黨國。忠義堪嘉。不有褒揚。何昭激勸。應即迅速詳查。從優撫卹。並  
着於省垣及各縣。均設立昭忠專祠。奉祀該省或該縣附近之陣亡將士。並於  
各通衢及公園內。建立碑亭。鐫刻全省陣亡者姓名。加誌銘跋。以慰忠魂。而勸  
來者。餘如孤兒之教養。遺族之撫慰。亦應次第籌辦。舉行。此外另電孫總指揮  
良誠暨孫連仲。馬鴻逵。張維璽各軍。着詳查甘籍陣亡將士姓名籍貫。造表。逕



送該部。我軍現在甘省招兵。此種激勸辦法。實爲最要之端。望即迅速辦理。並將我軍對陣亡官兵種種優卹特典。極力宣傳。以期激發甘人從戎嚮義之心。爲要。

通令獎王賞毓綦師不佳民房電

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查行軍首重安民。而安民厥在不擾。古人軍行所至。民間不知有兵。後世論史。傳爲美談。岳家軍凍死不入民宅。餓死不取民間一草一木。故能出師勝敵。此等事體。殊堪師法。本總司令曾取斯旨。迭次通令各部隊一體遵行在案。查有六十九師由襄陽來洛之排尾車。沿途均露宿野外。無一兵一夫。借住民宅。足徵該師官兵。確守紀律。服從命令。深堪嘉許。除已賞洋千元。白麵二百五十袋。派黃旅長維綱。送往該師排尾分發外。該師師長王毓綦。帶兵有方。教導得法。着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除分令外。合行電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達。

獎賞吉鴻昌師佔領新鄉電

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鄭州孫總指揮良誠弟鑒。查該軍吉鴻昌師。此次渡河擊敵。佔領新鄉。動作異常迅速。官兵無多傷亡。足徵該師長調度有方。各級軍官訓練有素。且此次戰勝。實與我軍形勢大有關係。深堪嘉許。着賞給該師洋一萬元。在事出力之營長以上各主管。並各獎給革命紀念章一面。以昭激勸。仰即轉飭遵照。此達。

令門致中優待殘廢官兵電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寧夏門軍長致中弟鑑。元電報告辦理優待殘廢官兵事宜。悉此爲我輩第一責任。不容旁貸。兄遠離各手足各同志。每一念及。不勝悵惘。惟盼該軍長用極誠懇之熱淚。感動各級長官。使認真愛護他們。不稍懈怠。爲要。

令席液池呈報傷亡官兵表冊電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曹州席帥長液池弟鑑。刪電報告佈。防情形。及傷亡官兵姓名。均悉。王保恒忠誠勇敢。果毅有爲。此次効忠黨國。奮不顧身。竟以傷重殞命。痛悼良深。其餘傷亡官兵。統俟查明。從優撫卹。望即將亡者之籍貫里居家族。以及埋葬情形。傷者之重輕部位等。詳填隊號。及傷亡日期地點。造表呈報。候核爲要。

令劉郁芬派定專人救濟傷兵電

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宥電報告。對於殘廢官兵。救養辦法。各節。悉此項官兵。均爲吾人。歷共艱險。之手足弟兄。爲救國家。救人民。而犧牲流血。致成殘廢。不可不敬之愛之。尤須爲妥籌救濟之道。此間已任趙毓祥爲軍政司。撫卹處處長。統籌辦理。甘省亦應派定專人辦理。以專責成。俾易收效。爲要。

令石敬亭格外關照受傷趙旅長鳳林電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皓電悉。趙旅長鳳林。天性勇敢。富於決斷。忍苦耐勞。實爲黨國健將。此次受傷頗重。惦念萬分。請弟特別關照之。愛護之。俾從速恢復健全。是爲至盼。

### 通令保舉有勞績者以便叙獎電

十六年九月六日

我軍自五原誓師以來。轉戰萬里。亘時經年。幾無日不在直接或間接與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軍閥搏戰之中。凡我將士。或則指揮若定。籌策萬全。陷陣衝鋒。攀旗斬將。或則綏靖地方。保衛民衆。部伍整飭。訓練精嚴。雖職責不同。任務各異。而爲革命努力奮鬥。堅忍犧牲之精神。易地皆然。至堪嘉尙。現值我軍舉義一週紀念。亟應選尤拔萃。優予獎勵。以示來茲。茲特規定叙獎條例如下。(一)東路軍總司令。各方面軍總指揮。及各軍長。各保舉授革命獎章者二人。師長各保舉一人。(二)每師選保十人。首二人入記大功。次三人記功。餘五人傳令嘉獎。(三)所保人員。不得有官佐目兵夫等階級界限。視勛績小大。分別去

取。以昭公允。(四)須將所保各人之勳績考語。逐一詳列。以憑核奪。(五)前此曾受有獎章。或記功嘉獎者。如再有其他勳績。仍可保舉。但一功不得請獎兩次。或兩人同保一人。(六)各部由最高主管彙齊。於本月元日以前電呈到部。不准延期。但分駐較遠者。得逕電呈報。俾免延悞。(七)所保人員。須確著勳績。足資矜式者方可。否則寧缺勿濫。望即遵照火速辦理爲要。

### 令鹿鍾麟籌濟官佐眷屬電

十六年十月十日

該部王鴻恩李元藻蕭之楚常好仁王鈺綦各師。久駐河南。官佐多有眷屬。數月以來。食不果腹。衣不蔽體。秋寒漸厲。轉瞬隆冬。凍餓交加。何以卒歲。該總司令宜體念及此。即在此次所領之十萬元內。設法周濟。或另籌妥善辦法。亦可總之。須趕急籌辦。以厲士氣。萬不可置之不理。致軍心不固也。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我弟密圖之。切切至要。

電前方各將領選派代表參加慰勞大會電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鄭州各界慰勞東路前敵將士代表團。今晨抵汴。因前方各軍正在攻擊中。不  
便前進。擬從權在汴垣舉行慰勞大會。凡在前敵各軍。着每師派官長代表一  
名。目兵代表一名參加。限十二月四日下午六時以前到齊。特電知照。仰各總  
指揮各軍長。轉飭所屬各師。迅速派齊。以襄盛舉。爲要。

令豫省府徵集陣亡將士遺跡送革命紀念館陳列電

十六年十  
月十九日

查本軍努力革命。轉戰萬里。爲時經年。肅清秦隴。奠定中原。近復再下彭城。鑿  
兵魯郊。全賴我武裝同志。革命健兒。喋血疆場。殺敵致果。凡此殊勳。功在黨國。  
詎宜湮沒。用持籌設一革命紀念館於開封中山公園內。搜求各先烈遺留物  
品。舉凡血蹟手澤相片。以及各種槍砲刀矛。皆可作爲革命紀念。昭示來茲。以

彰先烈而興觀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多方徵集。如有前項物品。可資紀念者。着即逕寄該館查收。以便陳列。務期先烈豐功。得以表彰。革命成績。永垂不朽。本總司令有厚望焉。

令孫良誠獎勵奮勇殺敵之書記長程錫山電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巧電悉。書記長程錫山。職司文牘。竟能臨陣殺敵。奮不顧身。攻城爬壁。爭爲先登。實屬富於革命精神。深明爲黨犧牲大義。有勇知方。良深嘉許。程錫山准予特給革命獎章。并准改補軍官。以資策勵。除革命獎章另令頒發外。仰即轉飭知照。特復。

令薛篤弼等規劃追悼大會辦法電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查二月一日。在汴舉行陣亡官兵民衆及殉難追悼大會。典禮隆重。意義深遠。

實與訓練大會性質相同。亟宜在開會時期。對於軍事黨務政治各項。實行深切之訓練。使與會人員及一般民衆。均得到深刻之印象。增進革命之精神。至各部隊派來參加追悼人員。亦宜有所規定。如每營須來官佐各一員。每連須來排長頭目各一員。以此類推。預爲規劃。地方政府及社會團體。亦須各派代表。與會追悼。此事務須迅速規定傳知。以便各處人員。屆時到會也。

電復鹿鍾麟優予撫卹鄭金聲電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賀電悉。鄭副總指揮金聲。臨難不屈。慷慨就義。殊深痛悼。業已迭電中央。優予撫卹。所擬表揚辦法。自當採擇施行。以彰忠烈。而資勸勉。特復。

通令搜集先烈遺跡送革命紀念館陳列電

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銜略)自我先總理中山先生。首倡革命。潮流所至。深入人心。四十年來。我革



命諸先烈。爲主義奮鬪。爲黨國犧牲。灑血斷脰。前仆後繼。哀哀戰友。纍纍國殤。痛英魂之永逝。惜芳徽之將邈。爰於開封設一革命紀念館。徵求諸先烈及傷亡將士所遺照片。手蹟。槍矛。刀劍。嘉言。遺著。戰史。血衣等。無論鉅細。分別陳列。以資觀感。庶慰先靈。茲因開館在即。務望我軍袍澤對於此項紀念物品。多方搜集。迅速寄贈。襄成盛舉。是爲至盼。如有寄件。即交開封省政府查收。

令前方將領呈報出力官兵以便從優給獎電 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努力革命。黨國宣勞。趁此歲序之更新。應彰酬庸之大典。此次豫東激戰。河北鑿兵。我武裝同志。出死入生。罔顧身命。與賣國軍閥。作殊死搏鬥。卓著豐功。黨國利賴。不有嘉獎。何昭激勵。望將受傷不退。及特別奮勇之各級官兵。飛速呈報。以便從優給獎。爲要。

通令具保立功受傷資深之正副目電 十七年一月二日

查我軍年來。轉戰數省。馳驅萬里。艱苦備嘗。勤勞足多。各部隊中。凡具備立功受傷資深三種資格。而限於知識能力不足。未能升級之正副目。亟應設法酬庸。以示黨國嘉念賢勞之至意。着每旅速將具有上述三項資格之正副目。各保十五人至二十人。其附屬及零散部隊。准據實有者列保。固不得因數而濫人。亦不准人多而限數。其承保之軍師旅長。均須具二者確實之連環保結。飛速造呈。俟審核後。當設法補助其知識能力。以爲其作事之基礎。如此方符同甘苦共患難之真諦也。

### 通令文武官吏赦免以前一切處分電

十七年一月五日

有過固當必罰。嚴杜效尤之風。遇機尤應矜全。用彰激勸之道。查本軍文武官吏。追隨本總司令努力革命以來。轉戰數省。馳驅萬里。其矢忠矢勤。克盡天職者。固不乏人。而自暴自棄。干違法紀者。亦所恆有。本總司令爲擁護黨國計。爲

實現主義計。自不得不嚴予處分。以示懲儆而戒將來。頃者豫局底定。各路戰事。着着勝利。默查各該官吏。均能奮勉圖功。力思補過。知非遷善。良堪嘉慰。茲值新年伊始。萬象更新。用特頒布赦令。所有各該文武官吏。因公受有降署降代記過一切處分者。着即一律註銷。其有因公獲罪。判處禁閉徒刑者。亦各分別情節重輕。酌予開釋。待以如初之誠。廣其自新之路。其各懲前毖後。力爭上流。務期反動軍閥。早日殲滅。國民革命。早日成功。是則本總司令所殷殷期望之至意也。

通令追悼陣亡將士電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茲訂二月一號。在開封舉行追悼我軍陣亡將士。及因革命死難民衆大會。是日正午十二時爲開會時間。自十二時起。各軍除戰鬥部隊外。着一律下半旗。並停止工作十分鐘。舉行靜默。表示哀悼。靜默後即由各部隊所在帶兵高級

軍官領導講演追悼意義。以誌不忘。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通令訓導傷兵電

十七年二月一日

查作戰受傷人員。係爲革命奮鬥。爲主義犧牲。至足欽敬。故受傷之時。須妥爲療治。傷愈之後。須妥爲位置。凡此諸端。均經通令遵辦在案。惟官兵自受傷以至傷愈。留住醫院。爲時甚久。或因此而沾染惡習。漸生驕惰劣性。或因此而激發精神。益增奮鬥勇氣。習善則善。習惡則惡。是宜特別注意。加工訓教。並須常將受傷官兵。集合講話。使其日有進境。庶不致因受傷而反墮落。因爲國犧牲而反不得善其後也。愛之故當訓練之。敬之故當誘導之。其各恪遵。並盼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是爲至要。

馮玉祥軍事要電彙編

樊鄜

# 馮玉祥軍事要電彙編

## 卷十四 勦撫

上曹錕報告勦辦廣濟匪情電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漢口曹宣撫使鈞鑒。前因匪擾斬春。奉王督軍電令。派鹿營長鍾麟帶混成一營前往追擊。曾電稟在案。茲據鹿營長由廣濟報稱。二十五日據探報。有匪三百餘名。盤踞廣正化山內三四十里。因地形險惡。不便深入。遂佯言奉令開往武穴。當即星夜籌備夫役等項。旋接得力偵探報告。匪有待我軍前發後。來襲廣濟之意。營長遂於二十六日下午三點半。率隊向武穴出發。至十里外停止。於六鍾又接探報。匪知我軍出發。乘夜來劫廣濟。當時帶步兵兩連。及機關槍兩架。暗向廣濟北方行進。至距城十里之姚婆嶺。聞前方犬吠甚急。一面布置

各連分佔山頭。一面向前偵探。果有匪人結隊前來。遂令開鎗射擊。又派隊往圍其後。匪亦還擊。約戰三小時之久。至十二點時。見火起數處。命兵士猛射夾擊。匪鎗遂息。天將拂曉。向前搜索。匪已逃遁無蹤。搜得雜色步鎗五十九桿。子彈二千餘粒。共斃匪人二十三名。我軍兵士受傷一名。據土人言。匪分兩股潰散。一股往麻城方面。一股往太湖方面。等情據此。旅長遂令派隊向麻城跟追。惟太湖方面。因係皖境。不便前進。以免誤會。特此奉聞。

令劉郁芬對於收編隊伍應注意二事電

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查張兆鈞孔繁錦所部。經我軍收編者甚多。亟應注意下列二事。(一)凡收編之隊伍。其高級長官。暫可不換。而下級官長。如營長連排長之類。率皆騷擾性。成。不堪造就。必須一律更換。我軍官長率領。不可游疑。免貽後悔。因不如是便。難根本整頓。防杜隱患。(二)所有老弱兵士。務須切實淘汰。以資振作。至甘省

全部軍隊。除派往援陝各部隊。須督促前進外。其餘新收隊伍。亟須積極整理。開往邊界。以便何時有事。何時調用。以上二者。均係極要之事務。即切實辦理。并盼將如何辦理情形電復。是爲至要。

令門石治軍以不收土匪爲第一要義電 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義旗門副總參謀長致中弟。石總司令友三弟鑒。篠電報告查覆內蒙軍官學校被搶並善後情形。悉治軍當以不收土匪爲第一要義。不見岳西峯之失敗乎。聚群不逞之徒。而爲兵。非徒無益。且受其害。望切實注意爲要。

詢閻錫山解決麻匪方略電 十六年二月七日

麻振武部。騷擾民衆。前竄踞同城一帶。此間各部。正在進剿之際。以尊使南處長佩蘭同志轉達我弟意見。當即飛令前方停止攻擊。嗣後該部曾派員來此。



此間亦請姚同志前往接洽。幾經往返。無論如何。不肯改編。當此大軍已出潼關。倘任此等匪軍。負隅肆虐。不特爲革命大局之憂。抑亦貽地方無窮之禍。究應如何迅謀解決。吾弟對此有何意見。請即電示。以便進行。是所至盼。

令陝軍各將領不准招匪造槍電

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秦中自民六以還。增兵籌餉。不遺餘力。遂致三輔名盛之區。到處荆棘。關中禮義之鄉。遍地萑苻。迄今國困民窮。財殫力瘁。於斯已極。握兵符者。猶復私造槍支。納匪充數。實爲惑之甚者。本總司令痛心陝亂。迭電各軍。不准招匪造槍。僅按現有槍。留強汰弱。編制成軍。加工訓練。期成勁旅。乃仍有弁髦電令者。馴致財匱兵多。接濟不繼。僅着便服而無軍衣者有之。或着軍衣而不戴帽者亦有之。種種怪象。不一而足。既無軍容可稱。又無紀律可言。徒害吾民以擾地方已耳。陝西經亂既久。創痍未復。災祲荐臻。水深火熱。盼救孔亟。於此不思扶危

靖亂登民衽。席。願竟擴大勢力。厲民自養。抑知匪性難馴。民品瓦可畏。曾不旋踵。崩潰立至。往事昭然。可資鑑戒。故曰兵不貴多而貴精。要少要好。以糜費輕而効用大也。此次派張委員長之江前往檢查。據報何師長毓斌所部。隊伍整齊。訓練甚精。考其由來。皆緣不濫收土匪所致。足徵該師長閱歷深沉。治軍有法。殊堪嘉許。著獎給該師洋一千元。即由該師長領回。酌量支配。并將該師長何毓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而昭激勸。各該路司令及各師旅長等。歷經戰爭。經驗宏富。應知收匪造槍之勢力。萬不足恃。及早猛醒。嚴整軍紀。認真訓練。一掃從前之惡習。而增人民之信仰。黨國前途。庶乎有豸。

### 令石友三認真勦匪電

十六年四月四日

平涼石總司令友三同志。并轉安師長樹德同志。徐師長長林同志。田師長金凱同志鑒。查西安至平涼寧夏一帶大路。時有三五土匪出沒。攔路行劫。擾害

商旅。以致道途梗塞。行人斷絕。似此情形。若不嚴行勦除。何以靖地方。而安行旅。仰即轉飭沿途駐紮各部。選派幹探。查明匪巢。迅派得力官兵。隨時認真痛勦。務期肅清。是至爲要。

令吳新田切勿收容潰兵電

十六年四月七日

查宋有才王占元等。本屬張兆鉀孔繁錦部。爲甘肅叛將。此次由吾弟准予收錄。原冀革除前失。洗心向善。乃近月以來。截獲宋有才等。與吳佩孚張兆鉀勾結謀亂種種證據。該逆等又復盤踞武都等處。擾害閭閻。抗命不聽調遣。殊難與以姑息。已令張總司令維璽。遣隊進勦。俟將該部驅出甘境後。即由鳳翔東來長安集中。語云。蝮蛇螫手。壯士斷腕。對於此等無軍紀害民之部隊。若與收留。非但不能資用。并足爲盛名累。望吾弟設法堵截誘拿。將其潰兵。一律繳械遣散。萬勿予以姑息。藉除民害。而靖地方。是爲至禱。

呈武漢國府軍委會商編張于兩部辦法電 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頃聞襄陽張師長聯陞。派顧問陶鳳集。團長王錦榮。代表來此。接洽陝鄂間防務。及交通運輸事宜。并謂于學忠部。曾經過其防地。係因多年同事。不無私交。且于衆張寡。當時情形。實無解決之能力。而張樊兩部。在革命前。本不相能。現雖日謀接近。但以張樊合而攻于。又不無困難等語。現張師長。以未能實行援樊攻于之命。對於政府方面。意甚不安。而本軍與武漢交通。及補充運輸各事。又非經該處不可。當此革命期間。爲推動全體革命進行。設法促進其完全革命化。實爲最急之圖。玉祥依此情勢。以爲最好解決之方。莫如將張師長聯陞。改編一軍。即任張聯陞爲軍長。以安其心。至對于學忠部。因渠頗知翻悔。亦擬編爲一軍。統由此間指揮。揣測再四。似不如此辦理。實不足以泯彼輩之猜嫌。維陝鄂之交通。用特陳詞。完應如何處理。伏乞迅速決定。飛示爲禱。

令田金凱周永勝限期清匪電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西峰鎮田師長金凱弟。周師長永勝弟鑒。田師長刪電報告勦匪情形悉。查黃匪得貴。擾我後方。若不勦絕根株。爲患終無已時。限該師長等務將該匪於廿日以內。掃除淨盡。如逾期不能肅清。定將該師長等治罪。以爲勦辦不力者戒。茲爲勦辦便利起見。所有該匪踪出沒地區之地方官吏。自知事以下。均歸節制指揮。除分令外。特令遵照。

令宋哲元陳毓耀佟凌閣勦匪勿分兵力電

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寧夏宋總司令哲元弟。平涼陳鎮守使毓耀弟。天水佟鎮守使凌閣弟鑒。軍隊駐紮最貴。團結現當大戰之際。更不宜於分散。務使所部兵力。常在控置之中。以備緩急轄境以內。如有小股土匪。萬不可貿然分兵去勦。祇應集結兵力。於

府城或大道上緊要地點。俟匪情十分明瞭。後再行圍剿。免受牽制。除電劉總司令外。特令知照。務體照此意辦理爲要。

### 告田金凱勦匪方法電

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養電報告匪情。並親往督勦各節。悉按擊匪之道。除武力痛勦外。仍須用種種離間利誘方法。土人鄉導親戚族人。均可利用。尤要者。須從俘虜入手。獲得俘虜以後。萬萬不可輒施殺戮。須擇其明敏有才幹者。貸其不死。收爲己用。則匪中情形。皆可熟悉。而離間利誘之法。可得而行矣。昔以岳武穆之才。平蕩楊么。尙藉王佐。若徒一味蠻勦。收效殊匪易。此時黃匪爲我迫擊。其下不勝流離之苦。必有悔心。正是用計之時。千萬注意及此。勦撫兼施。自好辦矣。此囑。

### 通令前方將領注意收撫土匪軍隊電

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據報。陝州南十五里十八王村。有嵩匪千餘人。自稱已受我軍收編。盤踞地方。不肯開動。該匪等逼處肘腋。萬難姑息。應由韓總司令負責清理。以弭後患。查河南土匪軍隊。形同流寇。意存反側。勢弱則表示受編。時至復患。起腹心。若予收錄。豈特無利反足貽患。前方各軍進兵之時。若遇土匪軍隊。勢須收編者。第一須使不在後方。不令別成一隊。第二則宜使之遠出。萬不可令其停駐兩側。倘既不肯分散。又不聽命。遠出野心難馴。已可灼見。即應由後方續到部隊。負責清理。以消隱患。特囑。

通令前方將領不准收編土匪電 十六年六月六日

按大戰之時。收編潰兵土匪。原爲一時權宜之計。若不切實注意。貽患必至無窮。嗣後非有特令。一概不准收編。其已收編者。均著由韓總司令復渠。在洛陽認真點驗刷洗。以資整理。而清後患。特電遵照。

令高桂滋等痛勦商邱附近土匪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商邱高軍長培五同志。並轉門師長錫光同志。何師長柯喜同志。趙師長啟秀同志均鑒。查商邱附近土匪如麻。殺人越貨。綁票勒贖等事。日有數起。閭閻騷擾。鷄犬不寧。我輩軍人。竟不能盡其保衛之天職。抑何可愧。同志等駐軍此間。目前唯一急務。惟在勦辦土匪。務請拚命切實辦理。必於最短期間。先將商邱周圍二百里以內之匪。痛勦淨盡。不特民衆深受其賜。黨國前途。實利賴之。並須將勦辦情形。隨時見告。是爲至盼。

通令注意勦匪治軍等五事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豫局初定。大敵未除。凡我同志。務須努力撻伐。以竟全功。茲有目前應急辦者數事。條列如下。(一)認真勦匪。軍隊原以衛民。地方有匪。當地駐軍。務要認真。



勦除。立時肅清。斷不容兵自兵。而匪自匪。否則遇匪不勦。要兵何用。不能衛民。定失民心。(一)認真訓練。兵練則精。非訓不明。每日必須有一二時之政治。講演。使明白主義。必須有長時間之戰鬥操練。使嫻習戰術。總期練一兵。必收一兵之用。(三)必須點名。每日點名。事雖尋常。關係却大。見面既多。感情自深。種種流弊。亦可防止。余不日即派專員。前往點名。務要時時預備。(四)兵須有槍。兵乃有用。否則兵多于槍。何能殺敵。故有一兵。必有一槍。常常訓練。乃成勁旅。(五)注重紀律。治軍以紀律爲重。軍隊能守紀律。乃成節制之師。而爲民衆歡迎。否則行同土匪。萬難久存。以上數端。寔爲今日治軍要事。我輩此次革命。原爲救國救民。務望督率所部。勤加鞭策。以貫澈我革命軍之眞精神。是所切盼。

令前方各將領對紅槍會須慎重指導電

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本軍歷次作戰。直接間接。所受人民幫助匪淺。河北紅槍會。日與口軍衝突。尤渴望我軍早到。查該會均係人民。因被迫于惡劣軍隊。起而相抗。故我軍須切告官兵。應時時刻刻。以愛民爲第一要義。對該會等。務慎重指導。期爲我用。不可得罪。致背民意。且碍軍事也。切要切要。

令劉郁芬將佟凌閣勦匪失利記過示懲電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銑電報告佟師楊團勦匪失利。及請處分各節。悉已去巧電懲誡。近月以來。疊令該使小心謹慎。不可大意。而該使竟日日在不要緊三字中。過活。致斷送許多人命。殊堪痛恨。着先將該使記大過二次。聽候查辦。並限在二十日內。肅清股匪。否則從重治罪。決不寬宥。該總指揮自請處分一節。暫從緩議。惟須嚴令勦匪各部隊。協同力勦。以除根株。勿驕勿傲。刻刻謹慎。不可大意。爲要。

與方振武論禹州李振亞電 十六年七月廿六日

南陽方總指揮叔平兄鑒。敬午電謂駐禹某部將有異動等情。備悉。自當予以注意。惟此次來豫。統治各軍。總冀以誠信相感。孚以主義相結合。非至萬不得已。不欲以嚴厲手段待之也。若見善而終不遷。怙過而終不改。則亦無如之何矣。猶望其庶幾改諸。

令過之綱慎重收編嵩軍電

十六年七月卅日

宥電所擬收編嵩軍殘部一節。悉此項散兵份子。極雜。不准濫收。以免僨事。如有明白主義。深知悔改者。可挑選精銳收編一二百人。切實加以訓練。爲要。

嚴令石敬亭等迅速攻下同州電

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西安石總指揮敬亭弟。渭南張軍長維璽弟。劉軍長汝明弟鑒。當此前方用人孔亟之時。各路軍事。均須迅速解決。方足共赴時機。攻同一事。久延不下。不特

勞師誤事。亦且有損聲威。致多糾紛。該員等務須督率各部。猛烈攻擊。尅日解決肅清。以免貽誤大局。迭經電令。仰即查照火速辦理。愈快愈妙。切勿再延。致干未便。特電切囑。並望電復。是爲至要。

致唐生智聲明解決田維勤部情由電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漢口唐總司令孟瀟同志勳鑒。田維勤係國民二軍叛將。攻南口最甚之賊。其殘部竊據汝南遂平等縣。外則陽受收撫。實則負隅自固。此次不服龐軍長命令。據城抗拒。實屬目無法令。該軍與口軍勾結極力。此間曾迭獲其交通證據。且從中構煽。譁張爲幻。必欲使我同志軍隊。自相水火。以收漁人之利。若不將其消滅。終爲革命梗阻。況在心腹。危險更大。蝮蛇螫手。壯士斷腕。消禍未萌。實不得不先有嚴密防範。現其渠魁已伏顯戮。顧乃留其餘黨。置於心膂。無論何人。皆難放心。此情當蒙吾兄體諒也。此次王道中旅開拔時。略有誤會。以弟未

得吾兄電示。沿途各軍。未得知會之故。嗣後請吾兄於在豫境之部隊調動時。預賜電示。以便轉飭各軍。勿生誤會。實深企禱。誼屬同舟。痛癢一體。萬祈不以區區細故。而有所芥蒂也。

### 令陝甘各將領勦匪嚴戒三事電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軍隊原爲保民愛民安民之用。然欲舉其實。便非勦匪不可。倘軍隊駐紮之處。周圍百里。仍有匪患。是何異養匪自肥。藉匪自重。望各將領。必須認清職責。切實勦匪。惟勦匪最戒三事。(一)輕敵。(二)無計劃。(三)不根本勦滅。輕敵必致敗。無計劃多費事。不根本勦滅。則貽害人民。以上諸端。皆應即日切實舉辦之事也。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 告龐炳勛等解決靳雲鶚情由電

十六年九月八日

歸德龐副總司令更陳同志。新鄉梁軍長如南同志鑒。此次北伐。我軍已至大

名濟寧。重復折回。其故皆由靳雲鵬一人。若使靳奉調出發。直向濟寧進攻。則大名之師何必退。而津浦方面王天培軍。何至爲敵所敗。又何至演成今日局勢。且靳非但不肯開拔。并與孫口口張宗昌勾結。日謀反革命之舉動。鄭汴河北一帶軍隊。均爲所牽制。而不能調動。使孫得以毫無顧忌。直攻南京。此種情形。向所以隱忍不言者。爲顧全大局計。爲保全始終友誼計。冀其翻然悔悟。盡力革命。詎意毫不悛改。竟肆毒謀。與張宗昌約於陰歷八月十五日。對弟內外夾擊。並勾紅槍會兩萬餘人。到期四散來攻。彼既決心如此。毫不覺悟。則今日之舉。實屬形格勢禁。萬不得已。現前線軍隊。已將靳部長葛和尙橋之線擊破。生擒六百餘人。奪獲槍械甚多。本日正在進攻許昌之線。三日以內。即可解決。解決以後。內顧無憂。我軍即可大舉北伐矣。特抒顛末。敬希鑒察。

通告各將領討靳軍事情形電

十六年九月九日

新鄭孫總指揮良誠弟。石軍長友三弟。團師韓總指揮復榘弟。洛陽張副總指揮仲三兄。確山孫總指揮連仲弟。並轉閩副總指揮凱臣兄鑒。茲將討靳軍事。至本日十一時止。所有全般情況列下。(一)北路孫良誠軍。已克密縣長葛許昌。於本日下午三時克臨潁。(二)南路孫連仲軍。因秦德純軍遵令東開。於昨日已進入西平遂平。向漯河前進。(三)西路韓復榘軍。於昨日克登封。本日進攻禹縣。(四)鄭大章騎兵軍。昨日由尉氏出發。本日已繞至臨潁。(五)余於本日下午九時行次開封。綜合以上情形。討靳軍事。結束即在旦夕。務須解決乾淨。永除後患。此次張宗昌至濮陽線上。口軍有南侵之聲浪。皆特靳爲內應。故有此舉。心腹之患既除。敵必不敢動作。即有動作。亦可一舉破之。徐州濟寧兩方面敵人。並無動靜。惟本日徐州方面。有敵鋼甲車來。擾我陣地。此蓋由於津浦孫軍潰敗。敵人恐我進攻。故作此虛聲耳。我軍將靳部結束後。即須大舉進攻徐州濟寧。以完成革命軍事工作。望從速努力辦理。爲要。

令韓復榘解決李振亞部電

十六年九月九日

李振亞盤踞禹州。歷有年所。到處奸淫燒殺。實國家之賊。人民之蠹。此次受靳氏嗾使。首先發難。更厲罪不容誅。該總指揮須負全責。將李逆根本消滅。爲民除害。樹功黨國。是爲至要。此令。

與梁壽愷論對待紅槍等會辦法電

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新鄉梁軍長如南同志大鑒。佳電佳酉電均悉。茲條復如下。(一)會黨日事滋擾。請一面找其首領。告以大義。剴切開導。一面偵其不良份子。予以痛懲。尤盼對於宣傳上多下工夫。萬不可以關刀大斧。草薙禽瀾之辦法。對待無知之良民也。(二)當此內憂外患之際。各將領須多活動演講。親自見兵。愈多愈好。增進團結力。提起早氣。(三)我軍今早三時佔領郟城。聞靳氏已逃周口。知念並及。



令宋哲元等注意勦匪練兵電

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兵愈打仗愈有精神。惟在各級官長提倡之。訓練之耳。如肯訓練。即在行軍勦匪之際。亦可辦理。蓋三分鐘五分鐘。均可利用。作爲訓練機會。必欲明窗淨几。高棹矮橈。方行訓練。革命期間。安能有此。凡我高級將領。不可不苦思苦下工夫也。查近來渭南至華陰一段。土匪搶劫行人。日有所聞。邠縣至咸陽一段。土匪亦不時出沒。殺人越貨。大路將斷。餉源必絕。危險殊甚。該總指揮軍長等。當此勦匪之後。更須振起精神。提起朝氣。望特別努力辦理之。特電知照。

令孫良誠相機解決俎殿魁部電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鄭軍長刪電請示對俎殿魁部應付機宜。悉查俎殿魁部。我方於舉兵之日。曾派何其慎前往慰諭。據何回報。俎絕對服從。故委何爲軍長。俎爲副軍長兼師

長。但組此次在戰線上態度究竟如何。此間未明真相。惟若組既受我方之委任。又擅收斬之殘部。殊不合法。况佔據要地。無形中掩護潰敗之逆。更爲非是。應即厚集兵力前往。一面令組率兵解決斬之殘部。並不准伊收編。一面即以武力追滅斬部。如組不服。即以敵對待之。爲要。

### 令石敬亭宋哲元全力肅清渭北電

十六年十月二

卅電陳論陝西隱患。及張維璽軍未可東出各節。所見甚是。但渭北不守紀律之軍隊。及不聽命令之軍官。必須調在陝所有軍隊。合力解決。不可日延一日。空喊出關而已也。須知軍隊乃爲國家犧牲打仗之軍隊。見害民之蠹賊。及軍中之敗類。即應毫不瞻徇。與以解決。以除民患。并可減少一切顧慮。若徒虛與委蛇。長久對峙。既不敢動手掃除。又不敢引兵他調。則是虛糜帑餉。同爲民蠹而已。現陝西我軍力量甚厚。對於內患。亟應分別速辦。時機要緊。萬不可坐延。

歲月。致貽隱患。如何辦理。佇盼電復。

令秦德純不可徒恃機槍大砲對待紅槍會衆電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冬電轉王旅長曾樞圍辦滑縣軍旅莊紅槍會衆情。悉請一面將紅會不安分首領查明嚴辦。一面則宣傳我軍北進。是爲增進人民福利。並處處築路修渠。千方百計。幫助民衆。使民衆對我軍有一番認識。萬不可徒恃機槍大砲。任意殘殺。致失却我軍保民愛民之本懷也。我軍保。

通令禁止招收土匪免爲暗算電十六年十月三日

據報。第一師第三旅孫玉田團迫擊砲連。目兵結夥携械潛逃者。有十二名之多。原由我軍前擊黃匪。該匪殘部。暗殺我軍。充當兵士。希圖拐械。馴致發生此事等情。查招募新兵。必須身家清白。然後練一兵。可得一兵之用。若不分良莠。

兼納並收。致令匪徒混跡其中。隱患所至。何堪設想。爲此電令各軍。迅將以前所收之人。從新考查。分別去留。嗣後補充兵額。務須特別審慎。必有妥保。方准收容。萬不可收納土匪。爲所暗算。爲要。

通令認定勦匪不收匪五字電

十六年十月五日

本軍努力革命。其最大之敵人有二。一爲帝國主義。一爲禍國軍閥。此外尙有危害革命最迫切者。卽內地之土匪。欲打倒帝國主義。須先除軍閥。欲除軍閥。須先勦土匪。如各處土匪。接受敵方委任。殺害人民。擾亂後方。勢必步步受牽。制安有餘力革命。仰各將領須認定勦匪不收匪五字。爲最要之事。努力遵行。是爲至要。

令趙振江慎重收匪電

十六年十月五日

卅電報告各節。悉該師長嚴守命令。作戰勇敢。本總司令極爲嘉佩。惟邠縣之高青雲部。入城以後。搶劫姦淫。控案山積。罪無可逭。此種敗類。若不嚴加懲辦。我軍一向榮譽。勢將爲之掃地。已令韓總指揮。繩以軍法。以昭炯戒。該師長前程遠大。嗣後對於收匪一事。萬分慎重。此復。

與孫岳論討田玉潔事電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有日囑轉西峯寶珊電。敬悉。吾哥所示。二軍同人駐陝者。與一軍發生誤會一節。未識是否指田玉潔事。言及此事。殊堪痛心。先是甘肅叛將黃得貴。韓有祿。受吳佩孚委任。盤踞平涼慶陽一帶。屢經勦辦。未能得手。此次命宋總指揮哲元。率兵四萬。分路包圍。經時兩月。始將逐至耀縣。以東平地。行將殲滅。顧田玉潔竟擅收該匪。不聽命令。輿經勸諭。置若罔聞。乃命宋軍向韓黃所駐地進勦。路過涇陽。田竟派險邀截。如此不法。萬難姑容。遂將免職。並命宋軍進討。該逆

疊經敗挫。已不成軍。日內即可解決。此外各部陝軍。對田此種舉動。皆極不滿。西峯寶珊。均有電來。不直所爲。餘如馮毓東。李子高。候天相等。亦皆表示不與合作。是此次陝中軍事。祇田一人爲祟。其餘袍澤。均甚融洽。勞哥遠系。特將詳情摘陳。以釋垂注。

令宋哲元張維璽相機肅清渭北電

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渭北軍事。田部解決後。能和平者和平。不能和平者再用武力。現前方與悍敵在蘭封附近血戰。已十餘日。極爲猛烈。戰勝以後。亦須速追。需兵甚急。張軍長維璽。着速集合所部於潼關附近。候令東來。不准稍延。特令遵照。

覆岳維峻論王樊陰謀電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艷辰電報稱王樊陰謀。擾亂後防各節。均悉。現在強敵未滅。兄意對於樊部。總

以和平共居。不事自殺爲安。倘一意孤行。不稍斂戢。則勢逼處此。咎有攸歸。惟  
有以全力勦之耳。此復。

### 通令論匪之長處短處及進勦應注意各事電

河南土匪軍隊。處處爲患。我軍大舉北我。亟須先將匪患清除。以絕內顧之憂。  
今當積極勦匪之際。特將匪之技倆。及我軍進勦應注意各件。一一說明。仰各  
將領體會斯旨。多加思索。研究良法。庶可奏功。茲條列匪之長處於下。(一)匪  
人都穿便衣。與百姓相混。(二)匪性飄忽。聚散無常。擊之則走。不擊又來。難與  
大創。(三)匪熟於地勢。慣設埋伏。(四)匪常以數十人數百人爲一股。分散各  
路。使我不明其多寡。因多配置失當。牽制兵力。(五)匪人常用少數在正面。一  
交鋒。即行佯退。待我深入。即由兩翼及後方將我包圍。(六)匪每在村正。假扮  
百姓。佯作歡迎。而設埋伏於家屋及附近樹林內。乘我不意。齊出突擊。(七)

匪到處劫掠。故其給養方便。行動迅速。以上七條。爲匪之長技。各官長須讀熟記妥。至於匪之短處。在槍少彈缺。并爲民心所痛惡。我軍進剿。所應注意之伴如下。(一)我軍剿匪。並不如打大仗。萬不可僅以擊走擊敗爲事。必須以將匪悉數殲滅。永絕後患。爲唯一之目的。以後報告。如有云匪勢不支。紛紛退走。我軍佔領某嶺某村之線等語者。乃根本不知剿匪爲何事。必云匪在何處。我如何偵察。如何設計。如何進攻。如何埋伏。如何截擊。殺匪幾何。得槍若干。如此做法。庶幾合乎剿匪宗旨。(二)我軍須竭力注重偵探。宜選用當地籍之官兵。充便衣偵探。並雇用土民偵探。(須有妥保)將匪數若干。槍械若干。子彈若干。匪股情形如何。匪首爲誰。有何企圖。一一偵察清楚。捉來零匪。不可即殺。須分別盤問。再證以偵探所得。則匪情自可明瞭。(三)我軍進剿。須多用便衣隊。俾土匪不易知覺。(四)將匪情偵察明瞭後。仍不可貿然進攻。高級指揮官。必須集合將領。繪一小圖。將匪之來踪去迹。指示清楚。俟皆明白。然後定一計畫。某部



進攻某處。分若干路。某部包抄。某部在某處埋伏。截其歸路。算定時刻。或同時動作。或先後動作。如此。則匪可盡殲。萬不可一得匪情。便行猛攻。匪人一走。後患更長。不能算完事也。切切注意。(五)地形務須偵察明白。不僅將領一人明白。個個官兵。都須知道。如遇樹林村莊。必須在其周圍察看。一面警戒。一面突入搜索。如遇凹道深溝。尤須在旁道分進搜索。不可貿然前進。致蹈匪算。(六)匪人若退。我軍進追。對於兩翼及後方。均須極端注意。設置相當戒備。若於戰前探明匪情。豫有相當計劃。自無中敵埋伏之事。(七)匪所在地周圍百里以內之村堡。當我進剿之前。須與告誡。令其將糧食均收堡內堅守。則我進攻之後。匪人不易劫掠得食。自無藉寇兵齎盜糧之事。(八)所到村莊。如有人民歡迎。須要查明真假。有無土匪在內。可疑之時。須將其村長及紳董留住。請其幫忙。則該村居民。自有畏忌。不敢妄動。(九)無論到何地。警戒必宜周密。槍枝不准離手。不准架槍休息。不准在街內休息。如欲休息。須在村外。更要佔領陣地。

防備民寨內有匪猛出擊我。(十)與民團聯合作戰時。只可令民團在旁助威。不可置於要緊之處。並須於事前對民團申明軍法。(十一)嚴禁貪財。違令者斬。以上十一條。各將領務須切實注意辦理。並告各官兵一體知照爲要。

通令前方將領不准濫收土匪電

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我軍準備進討口營。大戰在即。各軍在集結待命期間。務須以切實頓整訓練爲第一要義。更不准收撫土匪。匪性難馴。決難引入正軌。業經三令五申。嚴禁在案。茲再重申禁令。剴切誥誡。仰即轉飭所屬。凜遵辦理。毋得玩忽。致干軍律。切切此令。此電何時收到。希即飛復。

令張維璽勦除陝潼關土匪電

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潼關張軍長維璽弟鑒。查陝州潼關之間。土匪猖獗。擾害閭閻。至堪痛恨。現在

前方正與賣國軍閥拚命血戰。而後方爲匪所擾。殊多顧忌。況陝潼之間。爲行旅往來孔道。亦本軍運輸必經之路。匪患不除。貽禍實大。務望吾弟迅速辦理。尅日勤平。以安人民。而杜隱患。是爲至要。

呈國府報告後方反動軍隊情況電

十七年六月六日

職奉令統率全軍北伐之時。後方反動軍隊。暗中勾結。分擾豫陝甘三省。勢極危殆。乃竭力抽調防軍應援。始行擊潰。未被逆謀所算。間不容髮。現在殘匪負隅。與我相持未下。謹將經過情形彙報如下。(一)樊鍾秀李虎臣張兆鈿孔繁錦等殘部。早有勾結。樊部四路擾豫未成。李部分三路犯陝。以一團佔領閩底鎮。以一部攻潼關。以赤亞武何經緯黨玉琨各部圍西安。均於前月十一日前後發動。此時西安軍隊。均已出關勤樊。無法救援。迫不獲已。乃由前線抽調孫連仲所部第二方面軍。星夜馳援。以王和祥師先攻閩底鎮。另調平涼陳毓耀

師東開乾州。以便夾擊西安之匪。幸賴將士用命。沿途匪軍。均被擊潰。孫連仲部。於十四日。完全到達潼關。乘勝西進。連破渭南華陰臨潼之匪。於十八日始解西安之圍。同時乾州醴泉之匪黨玉琨。亦被陳毓耀師甄士仁師擊散。李虎臣段茂功耿莊等殘部。向河北朝邑潰竄。何經緯赤亞武黨玉琨等殘部。向蓋屋縣潰竄。遂以韓占元軍向朝邑追擊。第十四軍向蓋屋鄠縣追擊。本月東日。韓占元軍完全克復朝邑。第十四軍仍圍攻蓋屋鄠縣。此時復有樊部竄入維商。勾結李之殘部。希圖擾亂之說。渭南一帶之匪。勢復猖獗。仍令宋總指揮哲元。率部回陝協勤。(二)甘肅方面。張兆釗孔繁錦。勾結河州土匪約四萬人。槍約五六千枝。於前月九日夜。圍攻河州。勢甚岌岌。劉總指揮郁芬。遂令戴師長靖宇。爲勦匪總司令。進駐狄道。編六個支隊。分向河州東西鄉進勦。匪恃人衆地熟。頗行頑抗。我軍有進有退。匪傷亡甚多。遂於二十四日解圍。我軍傷亡五百餘人。戴長師劉旅長均受傷。漢中軍隊。適於此時在成縣徽縣一帶。勒派

車輛輸送軍隊。已有一部軍隊。開駐徽縣。有向天水進擾之勢。並令已東開之張耀樞師開回漢中。此事極堪注意。並聞係受吳佩孚指使。與川軍勾結。(二)樊部在洛陽潰敗以後。殘餘尙有數千餘人。張旅長蔡旅長盤踞葉縣。康旅長盤踞襄城。偽方師長趙師長高旅長仍盤踞郟縣寶豐山。樊之總部仍在賒旗鎮。日惟勒派敲詐。奸淫焚殺。擾亂地方。爲狀極慘。對於該部究應如何處置。我政府自有權衡。敬當唯命是聽。特電奉聞。敬祈鑒察。

### 令鹿鍾麟等限期肅清豫南土匪電

十六年八月四日

該總指揮等。此次進勦豫南匪徒。須知勦匪就是愛民。殺賊就是救國。況我軍大多數均是河南人。余在京時。河南旅京諸人。均來面陳河南人民痛苦。無不痛哭流涕。我軍官兵。須知此次勦匪。不但救國救民。即是救自己之家鄉。救自己之父母妻子也。着限於兩星期內。將豫南土匪肅清。該總指揮等。所部兵

力已足。努力進剿。不得逗延。

令宋哲元等限期肅清李黨各部電

十七年八月四日

該總指揮等。應速將李虎臣殘部。及鳳翔黨逆。除淨盡。着限於兩星期內。將該事情辦清。該總指揮等。所部兵力。不爲不足。何以尙無廓清消息。究竟關中一道。何時可平。有無打算。應速報告。餘如愛民便民各種政事。及證清吏治。宋主席負有專責。應努力幹去。遇有貪婪不職。應即從嚴懲辦。不可姑息。特電遵照。

令岳維峻嚴勦樊部電

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儉電悉。我弟已返駐馬店。至慰。樊口習於竄擾飄忽。不絕根株。終禍黨國。此次必須抱定有兵無匪決心。將其根本消滅。否則。吾儕號稱革命軍。而不能綏靖。

閩閩爲民除患。將何以自解耶。望飭屬勇猛追剿。以期一勞永逸。得暇來汴。面商種切。尤所盼禱。

令孫連仲注意勝不高興敗不喪氣等五事電

十七年九月七日

平番圍解。形勢已佔勝着。前有數事。爲吾弟言之。(一)統率大軍。剿除悍寇。須指揮若定。氣度從容。打一勝仗。不必高興。打一敗仗。不必喪氣。高興則驕。怠心生禍。在。眉。睫。喪氣則精神頹廢。不可復振。曾文正公云。用兵無他。巧妙。常存。有餘。不盡之氣而已。宜常常體念此語。(二)甘肅匪患。蠶起。此輩宿性慳悍。並習地形。由來已漸。撲滅較難。專剿則慮戰禍連結。重苦吾民。專撫又恐野性不馴。致貽後患。宜勤撫兼施。恩威並用。或主人分撫二分剿。或主五分撫五分剿。或主二分撫八分剿。必須審度敵情。分別應付。(三)必先鞏固陣地。然後方可言和。言撫。萬不可漫無準備。致爲敵乘。(四)每到一地。應細心考查官吏及駐

軍是否貪污橫暴。如有膽敢不愛護老百姓者。即係敗壞團體之蝥賊。應按律治以應得之罪。以收民心。(五)余已令田金凱安樹德兩師星夜開赴蘭州。張維璽部開天水。韓復榘部開平涼乾州。距離遠者如何呼應。藉收聲援之效。近者如何聯絡。使爲指臂之助。要在吾弟斟酌緩急。相機辦理。吾弟久經戰陣。經驗已深。以上所言。僅指其最要者。其他一切動作。當無須余之遙制也。

令鹿鍾麟對於勦匪應行注重顧慮辦理各點電

十七十一月十七

迭據報告。偃師登封各縣境內。又有股匪竄擾。沈邱項城。並有樊軍殘部。由皖西竄。此時我軍不可因注意點驗訓練讀書。而耽擱勦匪之事。土匪不能肅清。各項政事。皆不能行。雖訓練讀書如何好法。亦無用處。故目下第一件大事。即是勦匪。應夙夜努力。注重辦理。茲將應行注重顧慮辦理之點。分別條列如下。(一)對於各處散竄之股匪。應分區勦辦。努力搜緝。以絕根株。並須分別與以



限期。(二)注重辦理人民自衛團。嚴格整頓攷查。以備軍隊調開後。可以自衛。(三)固始潢川商城一帶。原爲任應岐防地。土匪正熾。我軍新往接收。應努力注重進剿。不可大意。(四)淮陽鹿邑沈邱項城一帶。與皖爲鄰。樊軍殘部。即在渦陽太和相距極近。安徽亦派隊進剿。對該方面。我軍應即派重兵前往堵截。(五)登封臨汝禹陝一帶。及洛陽以西。隴海路以南。匪風尙熾。應竭力注重進剿。(六)分區進剿。固是良好辦法。但各區分担以後。有易剿者。自必早告肅清。有難剿者。其藏事亦必遲。期限亦必長。土匪少而地形又平易者。則剷除較易。土匪多而地形又複雜者。則剷除必難。情況不一。處置應取靈敏之手段。不可呆板。其主旨有五。匪多難平之處。應特別注重。一也。匪患少之處。不可牽制多兵。應即活動進剿。不可使有用之兵。呆駐而無工作。二也。地形複雜之地。應細加攷慮。祥擬妥密方法。不可專以一電文。令某人努力進剿。即算了事。三也。進辦邊境之匪。應與友軍切實聯絡。四也。竭力注重偵探及眼線。而眼線尤宜多。

加賞號。五也。總之。匪情頃刻萬變。應付方法。貴在極端靈活。應刻刻提起精神。不斷注意。本此六條五項要旨。迅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告備核。

通令注意勦匪建設村治交通各事電

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今日當務之急。在實行勦匪。辦理清鄉。建設村治。使民得安居。各復所業。鞏固社會之根本組織。然後其他政事。方足以言著手。再交通事業。關係一切建設。更屬刻不容緩。兵工築路計畫。務須積極進行。俾得早日完成。河南全省大路幹線。以利民行。現擬即買二百輛汽車。以備道路成功之後。專爲河南人民使用。望督飭所屬。切實辦理。是爲至要。

通令勦匪切忌粗心大意電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查此次程希賢第七師第十九旅第五十六團第二營營長李書昌。在項城行

軍休養。未設外哨。被匪假裝難民。闖入擾亂。劉汝明第十師第三十旅旅長李曾志。在固始追匪被圍。揆厥原因。一由於不設警戒。一由於不察敵情。致遭匪算。殊堪痛恨。查用兵之事。爲生死存亡關鍵。不可稍有大意。諸葛武侯用兵無他長。惟以謹慎二字而成功。歷來身敗名裂之帶兵者。亦無他短。惟以粗心大意四字而失敗。況土匪皆多年慣匪。其行爲有真有假。有似進而實退。有似退而實進。有似向左而實抄我之右。有似向右而實抄我之左。種種欺詐之法。不可枚舉。茲值厲行勦匪之際。各部隊師行所至。無論進退攻守。各級官長必須注意。團結兵力。遠派偵探。以出其不意而擊之。方能獲得勝算。若有粗心大意。不事謀畫。專以勇追盲進。敗事者。定當治以相當之罪。特此通令各師旅團營。嚴飭所屬。切實研究。悉心領會。萬勿再蹈前轍。致罹愆尤。至囑至要。

令鹿鍾麟等研究肅清豫匪辦法電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查除暴安良。爲軍人應盡天職。現在河南駐軍。不下十萬。而土匪仍未能完全

全肅清。弟等在豫。務研究切實辦法。將全區土匪。限期肅清。使三千二百萬同胞。得以各安生業。否則雖有良好建設。人民亦無從享受。將仍不滿意也。特此電達。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

### 通令對反動派舊部勿過事誅求電

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查歷年以來。曾隸反動軍隊。現已退居民間者。如豫之樊張陝之麻黨。甘之孔張等部下。甘心附逆者固多。而愚昧脅從之輩。究亦不少。原情略述。良足矜憐。在地方長官或駐防軍隊。因本除惡務盡之意。間有遇事誅求。逼之已甚。致令挺而走險。貽患實多。甚不足取。後嗣如有上項反動舊部。退居閭閻者。自非野性難馴。陰謀不軌。即須示以寬大。予以自新。庶良善者以安。而頑梗者亦化。綏靖地方。於焉攸賴。不可因其已往之事。便任意抄人之家。罰人之款。除生種種之惡感外。毫無益處。況不按法律辦事。大爲革命政府之所忌也。特電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令石敬亭注意勦辦土匪電

十六年十月四日

迭據報告。由長安至潼關大路附近。土匪出沒。或十人或八人或二三十人到處搶劫。行人裹足。亟應設法勦清。以使用便衣隊。多購眼線爲最妥辦法。現用各旅分防。不特牽制兵力。且匪仍難肅清。兵駐處匪暫斂踪。無兵處匪即橫行。此應切實注意者也。

# 馮玉祥軍事要電彙編

## 卷十五 徵募

令劉宋注意縣長招募新兵電 十六年四月四日

蘭州劉司令郁芬弟寧夏宋總司令哲元弟鑒查各縣知事對於徵募新兵盡力幫助與否關係甚大若不分別獎懲必致遷延時日望對招兵區域之各縣知事詳加查考限定時期凡盡力幫助熱心宣傳至期招有成數者獎勵之其畏難苟安飾詞推諉至期爲數無幾者懲罰之一面並飭令善爲勵導俾民衆咸知本軍乃民衆之武力爲掙斷奴隸鐵練束縛取消不平等條約而革命非爲一二人權利而犧牲當兵係國民應盡之義務亦自救救人之辦法是爲至要。

令薛篤弼飭縣協助招兵事宜電 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開。封民政廳長薛子良弟鑒。徵兵一事。迭生弊端。固云辦理不當。亦緣風氣未開。遂召人民誤會。竟致紛紛賄僱。較之招募所得。反有遜色。于公于私。兩無裨益。業經通令改徵爲招。仍以前派各徵募區長。各在原定地區。繼續辦理。望即令知各縣。立即停止徵兵。但對招募事項。仍應竭力幫助辦理。所需給養糧秣。仍行繼續籌撥。是爲至要。

通令停止徵募電

十六年九月一日

查本軍徵兵。已於前日下令停止。凡前派出之各項徵募人員。一律於同日撤回。應由省政府通令各縣。廣發布告。俾衆周知。其在遠方駐紮各部隊。未經接到前令者。應即立時停止徵募。嗣後如於在各縣徵募者。即由地方官予以制止。毋稍姑息。望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河南省政府停止徵兵電

十六年九月廿日

開封鹿總司令鍾麟弟。薛廳長篤弼弟鑒查。前者分頭徵兵。原期民衆咸知。當兵爲國應盡之義務。各懷救國救種之志。加入戰線。以促革命之速成。乃誤會叢生。弊端屢見。買兵僱兵。形同商肆。地痞流氓。混跡而入。濫竿充數。有兵等於無兵。費時傷財。救民竟至苦民。固由民智未開。亦因辦理未當。是以毅然下令。一律停徵。惟此帝國主義之侵略。謀我方亟。殘餘軍閥之死灰。勢將復燃。果欲殲滅醜類。自應厚集實力。茲委劉克義呂萬祥爲本總司令部招兵委員。劉克義前往陝州澠池新安洛陽等四縣招募二千名。呂萬祥前往鄆師汜水鞏縣新鄭各縣招募二千名。惟完全用招兵辦法。不准徵兵。除令該員等前往外。仰飭各該縣長遵照。並妥爲助理。爲要。

### 通兵對新兵務須感之以誠動之以真電

十七年一月廿一日

查徵兵之制。法至良美。吾國昔時及現今歐美各國。無不採用此制。自募兵之



制興。而服充兵役。遂任個人私意爲轉移。相沿日久。積重難返。我軍努力國民革命。與賣國軍閥拚命血戰。謀革命之利益。應時勢之要求。迫不得已。乃有徵兵之舉。所徵之兵。或以非出己願。或以來營之後。生活未慣。管束嚴厲。遂致心懷恐懼。發生不良結果。此皆意中之事。所當預爲設法改善者。各將領須知徵來之兵。與募來之兵。性質既不同。待遇宜有分別。務要苦下身段。感之以誠。動之以真。起居飲食之間。無往而非實施教訓之良好機會。務須加意體貼。甘苦與共。使其心悅誠服。安若家庭。尤應注意者。訓練新兵。不准任意打罵。彼此均爲武裝革命同志。宜尊重其人格。切禁隨便侮辱。須於無法之中。予以精神上之安慰。至一切無謂之動作。如慢步等類。不應用以教練新兵。須急教以戰鬥動作。以切實用總之。新兵來自鄉間。渾然天真。亟應一方認真訓練。一方待以赤誠。使官兵相處如家人父子。然後方可共生死。共患難。賞則悅服。罰則懷戒。臨難爭先。赴義恐後。萬衆一心。自然戰無不克矣。若此時漫不注意。日復一

日。將見新入伍。只覺有苦無樂。懷怨莫釋。有兵。而不得兵心。有形式。而無精神。久而久之。挽救莫由。危險最大。關於此點。各將領須刻刻留心。不可稍有大意。須慎選直接訓練新兵之官長。躬親切實考查。凡事宜慎始。練兵之道。實莫要於此也。特申訓誥。望各遵行。

令各徵兵區認真按格徵募電

十七年四月七日

查近來各徵兵區。所送新兵。大都年紀太輕。甚至有十歲及十二歲之幼孩。殊屬不合。着即一律退回。查軍人首貴體質壯健充實。故所徵兵士。年歲至少必在十八歲以外。方能合格。應認真按格徵募。不得稍事敷衍。致干咎戾。仰即凜遵辦理。此令。

通令軍事結束不准招兵電

十七年七月七日

現在大局底定。軍事已告結束。全國軍隊均在整頓收拾之時。政府並經頒布明令。縮減全國軍備。一律禁止招兵在案。查本軍前在作戰時。爲補充傷亡。不得不徵募新兵。故有徵募區之設。自京津克復。早經通令撤消。至各部隊不准私行招兵。編或收土匪降卒各節。迭經嚴令誥誡。此時本軍正在擬訂裁減軍額。各部隊着從現有部隊中。力求整頓。竭力刷洗老弱。凡體力年齡不及兵格者。一律淘汰。不准收留。兵在精而不在多。古訓昭然。各級官長。務須深明此旨。千萬不可瞻徇。而編練無用之軍隊。仰即通飭所屬。一體凜遵辦理。自通令後。倘仍有奉行不力。欲圖自利者。一經查出。定惟該管將令是問。切切此令。

通令不准招兵電

十七年七月八日

(銜略)現在軍事結束。各部隊應即一律嚴禁招兵。業於虞日通令在案。頃查國民政府已公布禁止招兵命令。略謂欲統一財政。應先釐定軍制。編減兵額。

目下裁兵事宜。正在籌備。其第一步尤以停止招募爲最要辦法。并由軍委會通令禁上招募。缺額不補。招募在途者。應即解散等辦法。如有陽奉陰違。即當執法以繩。復奉蔣總司令真電開。北伐告成。軍事亟待結束。所有各省各軍缺額。應即停募。倘有招兵情事。着一體嚴禁懲辦。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各等因。特電知照。仰即通飭所屬各部。切實遵令辦理。所有缺額。一律停止招募。如查出再有招兵情事。定必從嚴懲辦。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令孫良誠查辦文安縣招兵事電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頃閱大公報登載。勝芳旅津同鄉會。請予查禁招兵函。文曰。前日旌旆蒞平協。商國是。救民疾苦。首倡裁兵。電令煌煌。嚴禁招募。風聲遠播。黎庶驅歌。惟近接文安縣來函。縣政府飭令各區招兵。刻下尙未停止。此次文安縣奉令募兵千名。月餘以來。竭力徵募。勝芳已招集一百七十餘名。大難初平。元氣斷喪。供應

繁重。達十餘萬等情。查各處招兵。早已有令禁止。仰該總指揮詳查何人招兵。即速電覆。以憑法辦。爲要。

### 令應徵募良家子弟充兵電

查軍隊之優劣。端視乎目兵之素質。教育優。良份子。費力小而成功大。訓練惡劣。份子。費力多而收效寡。先賢有言。朽木不可彫也。糞土之墻不可朽也。普通教育猶如此。軍事教育尤然。本軍前次徵募新兵。曾迭經電令。須選披誠實百姓。良家子弟。凡曾經服過兵役。性情油滑。驕惰者。一概不準募補。在案茲特重申前令。嚴密誥誡。務望切實遵行。如有陽奉陰違者。一經察覺。定行重懲不貸。切切此令。

### 待遇新兵應注意事項電

十七年三月四日

查此次補充之新兵。係由徵兵而來。均是良家子弟。份子純粹。如加以良好訓練。即可成爲完全真正革命軍人。惟初來自田間。知識單簡。各種學術。固須切實教導。而待遇之法。尤不可不特別注意。迭經電令在案。茲印就待遇新兵注意事項。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督飭所屬。一體注意。如查有違玩者。即行嚴懲。切切此令。(一)待兵之道。貴得兵心。有械不足以殺敵。有人不足以勝敵。惟能得兵心。方足以制敵。語曰。戰在心。即此義也。惟得心之法。既不恃糧重餉優。爲牢籠兵心之具。更不可凡事姑息。爲取悅兵之計。全在爲官長者。待以真誠。同甘共苦。善體下情。使之敬慕。使之感懷。曾文正公曰。我輩待兵。如父兄之待子弟。此語最爲仁慈貼切。父兄之待子弟。慮其無知也。則教之誨之。慮其痛苦也。則愛之護之。慮其放蕩也。則懲之責之。慮其不能發達也。則培之養之。無論爲寬爲嚴。爲賞爲罰。均出以至誠無僞。行以至公無私。能如此。則目兵之愛戴官長。亦將如子弟之愛父兄矣。如士兵有困難之處。更宜體貼周至。對疾病者尤須

親待湯藥。望各官長善體斯旨。努力實行。(一)對三禮二要上痛下工夫。三禮者。謂冬不御裘。夏不揮扇。雨不張蓋。是也。二要者。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是也。大抵勞苦之事。當在兵先。安逸之事。當在兵後。自能正己化人。使兵心悅從矣。(二)明賞罰。賞不待多金。罰不待嚴刑。誠能宅心正大。一秉至公。則片言之褒。足以鼓勵士氣。數語之貶。足以立懦起頑。(四)嚴禁打罵。打罵乃野蠻之動作。非文明國家所宜有。本軍疊有禁令。兵苟有不能。當平心靜氣。與以指導。如偶有犯過。當指其錯誤。責其更改。倘需與薄罰。亦自有相當規定。勿庸打罵也。(五)去官氣。官氣者。講派頭。擺架子。論資格。作樣子。凡事要派他人。不能親身考察之謂。我輩革命軍人。担当救國救民的重大責任。應同德同心。努力奮鬪。并與目兵同甘共苦。事無鉅細。不憚煩勞。兵之疾苦飢寒。體貼必周。慰撫必至。相親相愛。宛如家人兄弟。則團結鞏固。自所向無敵矣。(六)以身作則。正己乃能正人。己身正。不令而行。己身不正。雖令不從。此義盡人皆知。惟必貴在實

行。兵所能者。已必先能之。兵所禁者。已必先禁之。事事爲之表率。臨難身爲之先。如此。兵自悅服。而樂於從命矣。以上各項。皆爲待遇新兵切要之圖。萬不可視爲具文。而不加注意。各主官務要切實解說。對不識字之官長。尤須詳細解釋。使之共喻斯意。是爲至要。



馮玉祥軍事要電彙編

徵募

# 馮玉祥軍事要電彙編

## 卷十六 用人

通令不準私用撤差人員電

十六年四月七日

凡在本軍。因過撤差各員。業經明令規定。非有確實悔過證據。並經高級軍官確切具保。呈由本總司令考查明確允准後。不得擅自任用。所以杜刁風。而絕徼倖。並以寓勸善懲惡之意。乃查近來往往有在此路撤差。即往他路投效者。該管長官。不加考察。即便錄用。此種舉動。極宜嚴禁。嗣後各路師旅。凡遇有曾在本軍服務。而向該部投效之人員。須嚴密考查該員底蘊。如該員從前在何部隊服務。即發電向原部隊長官。詢明該員離職原委。如確非因過撤准。方能呈請委用。不可隨便收錄。自通令後。如再有不問底細。未經本司令允准。漫行

錄用撤差人員之事。一經查出。定惟該管長官是問。又查本軍軍需人員。因故撤差以後。往往投親覓舊。夤緣充局長所長等各項職務。亦有十四年入伍人員。未經訓練。竟任爲中上級官佐者。馴致弊竇叢出。至於論死。此種用人方法。何異不教而誅。實屬可憫可戒。若不嚴加禁制。勢必刁風日長。流弊滋大。嗣後關於任用軍官佐及局長所長。均須詳加查考。不可瞻徇情面。率予委任。關於此事防閑之法。亟應各抒所見。速行電陳。以備採擇。除派員隨時明密查訪外。仰即遵籌具復。並轉飭所屬。一體分別切實遵照。

通令不准自行委任官佐電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查用人一事。爲軍政最要之端。各級官佐。係屬幹部人員。尤須慎重。現在本軍範圍擴大。駐區延長。各部資格。漸見不齊。自應認真考核。庶免貽誤。凡各部隊除正在作戰時間外。無論何項官佐。一律不准自行委任。其連長以上者。必須

呈候本部派員考試。營長以上主官。奉委之後。無論路途遠近。必須親來。面見本總司令。聽候訓誨。除有特別不得已情形。准先電請示。或事後詳陳原因。候核外。均應切實遵照辦理。望飭屬一體遵行爲要。

### 通令慎用官佐電

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銜略)爲訓令事。照得旅司令部以上各部軍官佐。追隨主官。贊襄軍務。無形中有形中。影響主官之意志與行爲。至爲重大。果輔佐盡屬努力有爲。即主官意志十分薄弱。亦能朝漸夕摩。發奮爲雄。倘輔佐率皆萎靡不振。縱主官具有超人才力。亦將孤掌難鳴。日趨消沉。古人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又云。繩鋸木斷。水滴石穿。亦可見前後左右之人。浸漬濡染。潛移默化之力大矣。古今來成大業。建大功之人。絕非一人聰明能力所能辦到。實由于好僚佐輔助之。匡正之。而失敗蹉跎者。流亦未必盡由一人昏庸之過。多由所用非人。貽誤之。敗壞

之。瀏覽古籍。旁徵今事。如唐玄宗初年。用姚崇宋璟諸賢。蔚成開元之治。迨晚年。引用安祿山李林甫。遂釀天寶之亂。宋高宗初渡江時。信用李綱岳飛等。軍事順利。河朔震動。迨秦檜秉政。遂致一蹶不振。夫同一唐玄宗宋高宗。何以治亂盛衰。先後異揆。實因前後用人。得當與不得當也。又如洪秀全起兵粵東。直下金陵。本可一舉踏清。奈左右任同非人。互相排斥。互相爭奪。互相挑撥。互相殘殺。遂致功敗垂成。又如畢樹澄本一血性男兒。當本軍派人至津滬兩地時。彼一言及口口口張宗昌。輒怒目切齒。義形於色。祇緣左右反革命分子。包圍太緊。百計破壞。竟致意氣沮喪。死于反革命軍閥之手。是知吾人欲建樹功業。對於用人一節。萬不可不再三慎重也。本總司令憂患餘生。艱苦備嘗。深知欲圖軍隊精神之團結。首宜謀內部分子之純一。以故向來用人。十分審慎。本軍團結之堅固。稍勝於他軍者。端賴于此。此次轉戰秦隴。底定河洛。範圍逐漸擴張。分子遂趨複雜。各總指揮部。以及各軍師旅部。所用官佐。遂漸呈良莠不齊。

現象。各袍澤須知對輔佐之軍官佐。如果任用不當。或尸位素餐。貽誤戎機。或  
朦蔽欺罔。從中漁利。或挑撥離間。致親愛袍澤。互相水火。或外忠內詐。將重要  
軍機。潛報敵人。或陽奉陰違。當面稱是。背有後言。弊害種種。難以枚舉。大之貽  
誤黨國。與本軍前途。小之亦阻害各袍澤努力上進之志氣。本總司令歷觀古  
今。因用人失當。致業敗功隳。家滅身亡者。項背相望。未嘗不惕然驚懼。且爲我  
各袍澤驚懼也。用特別切告誡各總指揮。及各軍師旅長。嗣後呈請委任各項  
輔佐官時。務須特別慎重。首應注意其人之心術。是否純厚。品行是端否方。次  
當審視其能否吃苦耐勞。能否忠實革命。然後再考察其學問才幹。是否勝任。  
是否用當其才。三者有一不備。寧缺無濫。務期保持本軍團結一致之精神。而  
杜雜亂分子濫進之途。此舉關係至大。本總司令實深企望。并希通飭所屬。一  
體遵照。是爲至要。此令。馮玉祥馬。

### 令馬鴻逵注意選將電

十六年十月八日

微電請將該軍砲兵營長汪佐通撤差監禁。悉着准照辦理。惟帶兵之道。選將爲第一要事。將不得人。勢必瓦解。關係軍事前途至鉅。故於平時。務須注意其人。有無俠骨。能否虛心。有俠骨則見義勇爲。能虛心則服善耐勞。乃可團結士心。歷久常勝。曾文正公所謂上將難選。但求樸勇之士。相與講明大義。不爲虛驕之氣。誇大之詞。所中傷。而緩急即云可恃。即恃選之法也。希加以留意。庶收指臂相依之效。是爲至要。

通令軍人以勇爲本電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兵者國之大事。凡屬軍人。均應以勇爲根本。方足以捍國禦侮。其智勇兼備者。自爲最上選。二者如不能兼備。則與其有智而無勇。寧取其有勇者。蓋軍人而無勇。則失其爲軍人矣。然知識一端。亦關重要。必須明事察理。而又勇往直前。乃克有濟。若夫徒說而不能行。其知識無論如何賅博。亦屬無用。故予以爲各

將領一面須力求增進知識。一面尤須以勇敢爲根基。凡作戰不勇者。必須淘汰。以免僨事。不特此也。即在平時作事。凡不勇於任事者。亦在所必斥。此事爲全軍性命根本所關。將來能否戰勝敵人。能否達到革命成功之目的。胥在於此。務望各同志格外注意。切實奉行。並須與所部官兵切實講解。切勿忽視。是爲至要。

### 通令慎重用人電

十七年一月六日

現值作戰期間。軍中用人。至關重要。無論官佐伙馬佚。均須嚴格選擇。以確知來歷。及妥實可靠者充之。即令能力經驗。不無少差。苟能多訓多練。隨時考查。亦自可用一人。即得一人之利。若不知選擇。浮收濫用。非屬朋友推舉。即係親戚請托。此究竟可靠與否。勝任與否。及其人之心地若何。則茫然莫解。淡然弗問。其僨事溺職。姑不必論。設有敵探混跡其間。其危險何堪設想。爲此嚴申誥



誠。嗣後對於用人。務要特別慎重。勿稍大意。致遺隱憂。是爲切要。

通令各機關規定用人條例電

十七年一月廿二日

本軍用人。向有規定。近因範圍擴展。各部隊各機關。用人甚亟。種種弊端。因之而生。有在此處犯過撤差。而在彼處又復錄用者。有在此機關並無勞績。而在他機關即頓擢數級者。甚至在陝西甘肅捲款潛逃之人。一至河南。仍照常任事者。若不嚴加取締。則奔競僥倖之風。日益滋長。而犯過作惡之輩。無復顧忌。小則危害團體。大則貽誤國家。影響革命前途。實非淺鮮。茲特嚴訂條例如次。

(一) 凡各機關各部隊屬員。如有過惡。除本人應受處分外。該管主管亦應同受處分。(二) 收用人員。必仔細攷查。務須確實明白其底細。如收用之人員。曾在本軍服務者。必得該管舊屬主管用文電証明該員去職事由。確非犯過革職者。始准錄用。但不得超過原來之官階。(三) 地方行政機關及徵收

機關。不准收用本軍軍隊人員。(四)如某部分欲調用他部分人員。必得該員原屬長官之同意。如欲升級調用。並須得由原屬長官考察該員確有升遷勞績。方能辦理。(五)調用人員。最多以升一級調用。不准連擢兩級。以上五條。各該管主官。宜特別慎重。時加攷察。破除積弊。實現革命精神。如有奉行不力。仍蹈故習者。一經查出。即從嚴懲治。決不姑寬。仰各督飭所屬凜遵辦理。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 通令選任賢能電

十七年一月廿七日

選用賢能。爲治事之本。曠近私人。乃僨事之源。查我國數千年來。封建傳統之舊思想。深入於人心。而一般官吏。往往爲此種思想所左右。其用人也。不爲事以擇人。多因人以謀事。而其夾袋中所儲存之記名人物。亦無一非親戚鄉黨朋好故舊。故當委一差。補一缺也。不問其賢不賢。先問其鄉不鄉。不問其能不

能。祇問其親不親。彼以爲現既操用人之權。而對於所識窮乏之親戚故舊。大  
可趁勢調劑。一若除鄉黨親戚朋好故舊之外。即無可靠之人。勝任之選也者。  
其終也非仗勢作奸。即濫竽充數。流弊所至。不可勝言。本軍努力國民革命。力  
圖政治刷新。此種封建時代所遺留用人惟親之舊觀念。亟應滌除淨盡。以消  
滅刷新政治之障礙。爲此令仰各軍師旅。嗣後對於本家親戚。均須特別小心。  
總期事得其平。才當其官。不可因用人而失人心。是爲至要。各將領從軍有年。  
其各注意。並仰飭屬一體遵照。

通令受傷已愈官長仍還原部儘先提用電

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查各級官長。因戰受傷。所遺之缺。當時雖經委補。此因戰鬥期間。指揮關係重  
要。故須委人負責。可使受傷治療之官長。安心調養。並非開去其本人職務。及  
一切資格。須知戰鬥受傷。係爲救國救民而犧牲。本總司令時刻惦念。一俟傷

愈。即當儘先錄用。決不令其閑散。乃近聞已愈之受傷官長。往往自以爲本職已經開去。即不歸原屬部隊。而原屬長官亦竟置之不理。致有向各處自行謀事者。殊屬錯誤太甚。以後凡有戰陣受傷之官長。一經痊愈。即須歸還原屬軍師本部。仍爲原職之官。即由軍部或師部特別優待。遇缺儘先提用。在師部者。由該管師長。在軍部者。由該管軍長分別負責。留心辦理。不可遺漏。其有官長受傷已愈。而原屬部隊在前方作戰。未易歸還者。著來本總司令部。由余親爲安置。不准自行向各處謀事。望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告劉郁芬等進賢去不肖電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查事之興廢。全在用人得失。古云。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洵爲不堪之論。陝甘大局。現已底定。軍民兩政。必須加意整頓。力求刷新。而整理庶政中所最當講求者。即在用人一端。人才雖難得。但不可動謂無人可用。亦不可視人皆可用。務

要培養訓練。慎選慎用。其果賢也。立予超擢。果不肖也。立予摺退。若知其賢而不能用。不肖而不能去。此乃大弊。不可不查也。其既經受過訓練之人。如仍有作奸犯科之事。查出重懲。明知而故犯者。尤當重懲。決不可稍有姑息。如是。則登明選公。信賞必罰。庶人人皆知惕勵。百政自日起有功也。陝甘爲革命發源重地。必須達到建設新甘肅新陝西。表顯革命之眞精神。以爲天下倡。是則本總司令所切盼者也。仰即遵照。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

通令慎選下級幹部電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軍隊之良窳。在乎用人之得失。下級幹部。爲親兵之官。尤爲重要。迭經三令五申。誥誡在案。乃查各部。仍有漫不經意者。殊屬非是。要知吾輩志在救國救民。即久經訓練之士。尤應時時考查管教。毫不放鬆。若濫收散兵游勇。不問其學術如何。素行如何。只圖增加人數。甚或漫不加察。竟令帶兵。在平時必致影響。

團體名譽。一遇戰事。必致危及全局。何等重要。各主管應萬分注意。視爲性命根本。每次集合官長。務必將此事剴切申說。嚴密查察。尤要對於下級委補人員。雖一兵一夫。亦均須親自考察。驗而又驗。詳細跟問。不准稍忽。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通令須慎擇訓練考查電

十七年四月八日

查用人爲辦事最要之端。舉凡一切成敗興衰。罔不根基於此。當選用之先。固要十二分慎重擇拔。詳察其品格能力。能否服衆。能否勝任。既用之後。尤須刻刻不忘。訓練及查考。陶冶其性情。養成其能力。一有錯誤。立予改正。誥誡。使成爲良好官吏。良好軍人。以免僨事。須知吾人爲民衆而努力革命。受人民之付托責任。何等重大。若不問賢愚優劣。只以親厚同姓同鄉爲用人標準。危險之來。不堪言狀。望各省政府。各將領特別注意。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通令用人應行注意各電事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查我軍近因範圍擴展。各部用人甚急。遂不加選擇。濫收濫用。以致辱職僨事者。層見疊出。茲爲防止此項弊端起見。合將用人應行注意事項列下。(一)凡經本軍因事革職人員。以後起用時。必須經原革職機關出據證明。證其可用。並須經一月或兩月之考查期間。始准錄用。(二)凡經本軍准給長假人員。復用時。必須經原准機關證明。當日并非因犯過去職。方准錄用。(三)甲部欲調用乙部人員時。必須經商得乙部主管同意後。始准調用。(四)曾在本軍因過於油滑或暮氣太深。經革職或驅逐者。非經呈請本總司令核准後。不得收用。(五)曾在外軍充當官兵者。非經呈請本總司令核准後。不得收用。(六)各部主管。於所屬官佐。如有性情乖戾。或品行不端。不堪任事。不得以圓滑手段荐往他部。(七)各部隊如收用曾經犯罪未經懲處人犯時。查明後。除將原犯罪人按法治罪外。並將原保荐人一并治罪。其無保荐人者。將原收用主管從重治罪。(八)各部隊對於撤差永不叙用之人。務須通知各部隊。以上

各條均關重要。各官長務須切實奉行。特別審慎。未用之先。詳考詳查。既用之後。勤訓勤練。庶幾用一人。得一人之用。國無曠官。官無曠職。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其各遵照辦理。勿忽爲要。

### 通令慎保官佐電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軍範圍擴大。駐地散漫。關於用人行政。雖曾盡力考核。究難顧慮周密。遂致倖進者多。近查官佐之撤差潛逃。以及犯過受懲處者。十倍於前。罔不由於幹部之資格學術太差。瞻念前途。殊深悚懼。各將領統帥師旅。須知部下官佐之優劣。關係國運之興衰。對於所屬部隊。保委官佐。負有考核之責。務須破除情面。認真試驗。必其成績卓著。學術優長。確能勝任。方可轉詳。並須於呈文中叙明曾經考驗字樣。以爲負責之表示。尤要利用機會。對於各級幹部。加以特別教育。必須使次一級者。有高一級之知識。而後軍隊方可整飭。望遵照此旨。努



力辦理爲要。

通令用人要論功論賢論能論勞電

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查用人一端。關係至鉅。近來各部。對於用人。大多數漫不考察。濫行委用。僅此一端。即足以害國家。害團體。害己害人。故必詳細攷察。萬分小心。要論功論賢。論能論勞。萬不可祇論舊論親。論鄉論友。本總司令前於十一師及十六混成旅時。每用一人。必須親自攷察。部伍整飭職此之由。現在範圍一廣。用人遂濫。瞻念前途。危險實甚。此後各將領對於用人一事。切要萬分審慎。且必須有切實保人方可。如出事端。保人須負完全責任。仰即飭屬切實遵照。爲要。

通令用人須異常慎重電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查本軍近來。用人太濫。漫無標準。往往在甲處因犯私罪開缺人員。如虧欸潛

逃等事。往報乙處。乙處略不加以考察。復收用之。此爲本軍目前最危險。最可痛恨之現象。亟應嚴加取締。嗣後各該將領。對於用人一事。必須異常慎重。舊員遷調。固須以賢能勞績爲標準。新人引用。尤必多方嚴密攷察。必詳晰確實。後方可登錄。庶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團結鞏固。共赴事功。仰即嚴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通令選慎檢查人員電

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查檢查郵電。行旅。原以防奸宄。而稽匪類。自應特別注意。嚴密檢查。惟必須詞氣和平。密慎將事。不得藉端要挾。無故留難。最近常因檢查失慎之故。致令民間。嘖有煩言。其弊在於高級官長。不肯親身考察。而平日對檢查人員。又太欠訓練。所致嗣後。必須痛矯前弊。對於偵報消息。尤當加意研究。希即飭屬遵行爲要。

令鹿鍾麟等挑撰教導團學員分別造就電

十七年十二月廿三日

軍事結束。訓政開始。百廢待舉。需才孔殷。所有洛陽教導團學員。急須分別造就。以免學非所用。望即就該團挑選。(一)年歲較大。經驗較富。而又能吃苦耐勞者。數百名。授以警察公安學識。並普通法律。以便將來分發各縣。充任公安局長之用。(二)年歲較輕。體格較強。而又品性純良者若干名。加授普通學科。以便將來分發各學校充任軍事教練員之用。(三)年歲較輕。粗通文理。有志農業者五十名。送來南京。以便轉送金陵大學。學習改良農業。以爲日後改良西北各省農業之用。至其餘各生。則各就其性之所近。使習火車電氣電報。以及各種軍事教育。是爲至要。

# 馮玉祥軍事要電彙編

## 卷十七 愛民

令孫連仲等切實講解禁令三條電

十五年十月五日

查保民保商爲軍人應盡之職責。不擾不害乃我軍舊有之訓言。關於軍紀風紀。必須官兵個個維持。始能保我軍譽之旨。曾經誥誡在案。茲尙有極應嚴行禁止者三事。隨令頒行。仰各軍奉到此項令文後。卽對目兵切實講解。務使人均能了解遵行。勿得視爲具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禁令三條。(一)無論行軍駐軍。宿站尖站。均須嚴禁官兵私入民宅商號。(一)娼寮酒館及戲園。爲最易惹是非之地。必須嚴禁官兵入內。滋生事端。(一)官兵無事。不准外

出如兵士必須外出者。須有官長帶領。以上三條。各師旅須挑撥執法隊百名左右。切實維持。如有不法行爲。卽行懲辦。以維軍譽。而保治安。

令鄧寶珊等極力愛護民衆結合民衆電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乾州鄧總指揮寶珊仁兄。西安李督辦虎臣兄。楊師長虎臣兄。五原弓軍長海亭兄。王副軍長胡旅長德輔兄。續旅長範廷兄。大鑒。自吳佩孚在豫潰敗後。革命勢力日益發展。九江之役。謝鴻勳被擊折腿。在滬就醫。不效而死。鄧如琢逃往滬上。浙江夏超。已被任爲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將孫傳芳在浙部隊。均已包圍繳械。刻正圍攻上海。安徽之陳調元。王普等。亦紛起響應。倒孫。閩南民軍。已佔漳州。聲勢大震。奉方當吳失敗之際。卽派兵接收保大。且極與北伐軍聯絡。其軟化情形。可想而知。嵩口鑿於環境之惡劣。四出求援。異常恐怖。我援陝各軍。已抵前方。殲滅該口。指日可期。此次北伐軍努力奮鬥。完全本良心。

之主張。爲主義所驅使。其無畏之精神。與謹嚴之紀律。道路爭相傳頌。以故軍隊師行所至。軍隊民衆。立卽發生密切關係。互援相助。是皆由於平日愛護民衆。結合民衆所致。凡此致勝之因。悉足爲吾輩法。我軍同志。既負有國民革命重任。亟應百般教育。使無時無地。不愛護民衆。結合民衆。果能博得民衆同情。革命定有希望。否則。以暴易暴。以秦易秦。恐人又起而革我之命矣。特此電達。惟同志圖之。

誥劉體仁等行軍不准擾民電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長武乾州邠州一帶。探投劉旅長體仁。何旅長基豐。榮旅長光興。童旅長玉振。均鑒。行軍長途。官兵勞苦。惦念萬分。惟國家養兵。原以衛民。我軍又向以真愛民。不擾民。爲保守全軍名譽之第一要義。該旅長等此次行軍。務須嚴飭所轄官兵。對於經過地方。總要秋毫無犯。以肅軍紀。不准隨便拉車拉馬。擾害人民。

更不准以疲瘦之騾馬調換民間肥壯之騾馬。貪圖個人小便宜。而使團體受名譽上之大損失。如須用車用馬時。亦須經過兵站。詳商辦理。現值國家多事之秋。一切給養接濟。無一不仰賴人民供給。必與百姓切實聯絡感情。方可獲得勝利。語云。百姓帮忙功自成。我軍前在直隸河南湖南湖北陝西江蘇四川各省。無論駐防作戰。所過之處。人民無不歡迎。無不愛戴。該旅長等。身履其境。親眼目覩。想解記憶。此次行軍。務要十分注意。萬分小心。不可稍涉疏忽。有玷軍聲。本總司令沿途派有密查多名。如查各旅官兵有擾害百姓。或被人告發者。定按軍法從嚴治罪。絕不姑容。該旅長等務將此電剴切告知該全旅官兵。切實遵守。不可視爲具文。切囑切囑。

請于右任鄧寶珊注意四事電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乾州于右任先生。鄧寶珊兄大鑒。現時軍情吃緊。除催孫總司令迅速前進外。

茲有數事。關係我軍成敗者甚大。請萬分注意爲要。(一)無論古今中外。未有無紀律之兵。而能戰勝敵人者。故必須萬分注重紀律。(二)愛民爲行軍第一要事。我輩是國民的兵。所衣所食。無非民膏民脂。故必須處處愛護人民。是爲最要。(三)陝軍駐在陝省。對於陝人。尤應處處愛護。期與民衆結合一氣。共同努力。(四)非勤苦不能成事。故必須百般耐勞。不可稍圖安逸。各將官尤須親自表率。總之我軍既遭一次之失敗。卽應爲共同的覺悟。力圖澈底刷新。以期救國救民。得民心者昌。失民心者亡。古今中外。理無或爽。務望轉告各將士一致努力。不勝盼切。

### 通令切實與民衆聯合電

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查國民革命。必須軍隊與農工學商有切實之聯合。作共同之奮鬥。方足以利革命之進行。增革命之實力。國民革命軍此次北伐之迅速發展。實賴民衆之



助力。而我二軍在河南之失敗。亦無非失民衆之同情。殷鑑不遠。可知取捨。本軍現正從事革命。爲解除民衆痛苦而奮鬥。惟與民衆依然不甚接近。無有聯合。長此以往。危險萬分。茲特電達。希卽轉飭各級官長。均喻此意。凡本軍所到之地。無論行軍駐紮。對於聯合民衆之事。必須痛下功夫。蘇聯紅軍。每到一處。卽助農民播種。割穫。使民衆絕不知其爲軍人。如此愛民。保民。至屬可師。可法。諸如此類之事。均須努力爲之。務使民衆與軍隊十分融洽。痛癢相關。絕無兵壓。民畏兵之事。則無論何地何時。均可協力互助。國民革命之成功。定可在最短時間。促其實現矣。干請注意。積極圖之。是爲至盼。馮玉祥真。

通令將軍隊須是爲民衆的武力標語縫於右襟電

十六年二月二日

查軍紀爲軍中命脉。軍隊之存亡。全在民心之向背。民心之向背。全係軍紀之良否。若不加以整頓。豈但不能保民。並且貽害民衆。亟宜痛下工夫。切實整頓。

務使各官佐兵夫。各個澈底瞭解其自身對於國家。應盡之責任。對於民衆應盡之義務。嚴守命令。不越範圍。爲國家作屏障。爲民衆謀幸福。而成爲真正爲民衆軍隊。各官佐兵夫。應將「軍隊須是爲人民的武力」十字。用楷書墨字。書於白布小方塊。與「一彈當作全軍團體性命看」布條式樣相同。縫於右襟裏三扣之下四扣之上。電到之日。卽須一律遵照辦理。各司官應負責考查。使我軍人人念念不忘爲民衆努力之要義。藉符書紳之意。是爲至要。並盼辦理後電覆備核。

### 通令注意紀律期與民衆合而爲一電

十六年二月四日

現當國民革命之際。我國民軍佔有陝甘。而國民革命軍佔有兩廣兩湖閩浙川黔贛九省。且蘇皖豫三省。亦均有一半歸我範圍。其發展主因。全在我軍所部到達地方。紀律嚴明。秋毫無犯。且盡力幫助民衆。直與民衆合而爲一之故。

撫我則后。后來其蘇。人心所向。孰能禦之。至于西北革命主力。惟在所謂第一軍方面。蓋以我軍十六年以來。所經之處。均能切實愛民。在川湘。在豫鄂。在京直。在陝甘。爲時較久。亦已深入人心。極爲民衆之所愛戴。此次重來西北。財政萬難。糧食缺乏。前者四出徵發。取之于民。現已百般設法。改爲購買。困苦情形。固達極點。然紀律乃本軍命脈。無論何地何時。均不可稍有廢弛。凡我全軍。必須注重保護民衆。愛惜民物。尤須刻刻不忘軍隊紀律。必滅亡之道。務希一體力行。各將領治軍有年。萬萬不可忘此真義。總期練成爲人民武力的軍隊。亦即練成與民衆結合爲一的武力。是爲至要。

誥陝籍將領飭屬愛護陝民電 十六年二月十日

西安于總司令右任同志。鄧副司令寶珊同志。李總司令虎臣同志。楊總司令虎城同志。衛總司令總成同志。史師長可軒同志。三原田總司令潤初同志。洛

川轉榆林井副司令菘生同志請各轉所部師旅長同志鈞鑒。嵩匪肆虐毒痛渭華三秦民衆久嘗痛苦。乃自西安解圍以來。自號爲民衆武力之軍隊。偶因少數不良份子。羈雜其間。或收野性難馴之輩。曾未訓育。紀律廢弛。達於極點。據地自肥者有之。恣意縱慾者有之。一切騷擾淫擄行爲。與敵與匪。曾不稍異。爲將領者。或稍自因循。或視爲常態。或又因其他關係。隱忍包容。不加整頓。以致人民猶陷水深火熱之中。對於一般軍人。遂竟日益輕視。忿恨異常。此種實在情形。詳與諸同志共見共聞。可爲深痛。今日之事。必須吾人澈底覺悟。認真整飭。所有各部軍隊。務卽加意訓練。其敗壞不悛份子。務卽認真剔除。不再因循。不稍掩飾。庶使軍紀風紀。日見整齊。惡習惡名。相隨刷盡。如此則人民自可去其仇視之念。增其信仰之心。聞風興起。擁護吾軍矣。諸同志皆係陝人。祖宗廬墓在此。子孫族戚又在此。不特爲黨國前途計。爲桑梓福利計。對於陝民應加愛護。卽爲祖先子孫計。亦似不應厲民自養。苟不然者。民衆揭竿蜂起。肘腋

全屬敵國。救死不遑。尙何勢力可言。詳嘗謂軍隊不貴多而貴精。又嘗謂軍隊要少要好。竊自信爲經驗。有得之言。諸同志飽更變亂。正在探藥求艾之時。萬勿養癰貽患。終致噬臍無及。無任企盼。特披陳肺腑。請速圖之。

### 通令賠償倒斃民間駝騾電

十六年三月四日

我軍努力革命。原爲人民謀幸福。在此革命進程中。人民不惜犧牲一切。竭力援助。如有任何損失。自當設法償還。我軍自寧夏轉赴平涼西安等處。所有軍需物品。端賴民間車駝。以資轉運。惟跋涉數千里。爲時數閱月。各官兵對於駝騾。雖云時加愛惜。妥善喂養。然因疲勞過度。終不免有倒斃情事。茲爲體恤民艱起見。規定各部隊嗣後所用民間駝騾。如遇倒斃。卽行分別償價。計駱駝好者每頭五十元。次者四十元。再次者三十元。騾子好者每頭五十元。次者三十元。再次者二十元。由各部高級主官。或本總司令部發給償價執照。令其持赴

原縣領取。以示體恤。除令各該縣知事遵照外。望卽轉飭遵照爲要。

通令不准踐蹋禾苗電 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在麥苗滋長。秋田亦漸多耕種。農民朝夕勞苦。仰事俯畜。全在於茲。如或被  
人踐蹋。何異害其全家生命。况我軍所需糧秣。皆自人民供給。其惟一來源。全  
賴田苗之收成。倘不注意愛惜。無異自絕其糧。各部隊無論行軍駐紮。均不准  
踐蹋禾苗。及已下種之隴畝。卽遇萬不得已時。亦須設法躲避。倘有故意違犯  
者。一經查覺。定予嚴懲。並罪及其該管主官。仰卽飭屬知照。

令劉鎮華不可得罪農工羣衆電 十六年五月三日

陝州劉總司令雪亞仁仲同志大鑒。頃聞洛陽方面。有軍民交戰情事。甚爲惻  
念。查我軍乃民衆之武力。須爲大多數人民謀最大幸福。萬萬不可得罪農工。

羣衆。致貽無窮之患。我弟明達。希轉飭各部。特別注意及之。是爲至禱。

通令與民衆切實聯絡電

十六年五月五日

河南民衆。受軍閥及兵匪之壓迫蹂躪久矣。民氣沸騰。一發難遏。是以近來劉鎮華魏益三等部以及奉軍。因擾民故。被地方紅槍會圍攻繳械者。數見不鮮。此次獨迭派代表。前來歡迎我軍出關。爲能解倒懸。出水火也。所有本軍前線軍隊。務必與民衆切實聯絡。將武力建築在民衆身上。以期得其幫助。而收一致殺敵之效。至購買貨物。與民衆交涉事件。尤須和平有禮。聯絡好感。卽目兵飲水之微。亦必隨時給錢。俾免騷擾。一切用款。准其隨時開報具領。總期一舉一動。均能愛護人民。使民衆咸知革命軍隊之精神紀律。迥異尋常。而能滿足其真正之要求及希望。庶幾勝利可操左券。革命成功。全在此舉。務須時時留意。處處小心。慎而又慎。以免滋擾。此事與軍隊之存亡有關。實爲根本性命之

事。千萬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爲要。

誥石友三生活向簡單處學存心向百姓上想電 十六年五月五日

世電悉。軍隊之主。人乃是百姓。現在民窮財困已達極點。吾人要爲主人設想。一切費用力求節儉。少用一分錢財。卽民衆少出一分血汗。生活向簡單處學。存心向百姓上想。如此則成爲與民衆結合之軍隊。所向無敵矣。望常向官兵講演。至囑。

令各部隊要有真愛民不擾民之精神電 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本軍努力國民革命。原爲解除民衆之壓迫與痛苦。軍行所至。必須具有真愛民不擾民之精神。方足以表現是爲民衆之武方。而與廣大之民衆相與聯合。得其幫助。若任意騷擾辱侮人民。勢必招尤惹怨。自取滅己。故有紀律之軍隊。



每戰必勝。以其愛民而人民助之也。無紀律之軍隊每戰必敗。以其害民而人民恨之也。各將領帶兵有年。深知軍紀爲軍中之命脈。務必嚴確遵守。澈底作去。所發命令。務求見諸實行。尤應嚴密考查。鉅細不遺。確守紀律者。拔尤行賞。使整頓者益加奮勉。不守紀律者。雖微必罰。使墮落者有所戒懼。果能賞罰分明。自然軍紀嚴肅。而在前方部隊。所過之處。尤須秋毫無犯。以副人民來蘇之望。原在反革命勢力下之民衆。處水深火熱之中。盼救甚切。對於不良軍隊。痛恨刺骨。我革命軍人。亟應拔除惡根。爲軍隊換一新生命。然後人民愛戴。始有聯絡合作之可能。以完國民革命之全功。此爲根本性命之事。軍隊存亡所關。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嚴加注意。是爲至要。

令佟凌閣與好紳好官多多見面談話電

十六年六月六日

儉世兩電均悉。所擬集中訓練。令各縣編練自衛團辦法。甚好。惟該師長現在

負有兼辦地方事務之責。務應與地方好紳好官。多多見面談話。以便詳悉地方情形。及人民一切痛苦。自易興利除弊。爲人民謀幸福也。對於民團尤應派人指導。以免被壞人勾引。楊田趙李各部。剿匪出力。調查有功人員。迅速呈報。另有獎賞。此復。

### 令孫良誠協助農民收穫電

十六年六月六日

本軍此次出關。原爲民衆利益而奮鬥。軍行所至。應隨時隨地。援助民衆。在此戰爭期間。尤應特別注意。查在戰爭區域內。運輸頻繁。車馬徵發。多來自當地農村。現值收穫之時。農民多缺乏車馬。以致農作遲緩。不能迅速登場。早裕食用。使軍民均受其害。故本總司令前在西安。曾借出軍馬二千匹。分借當地農民協會。爲農民耕地。最近在華州。潼關。洛陽次第舉行。均卓著成績。與民衆發生極好之善感。此時大河以南。已無敵踪。駐鄭軍隊。除留駐鄭開外。應移駐負

郭。數。十。里。內。之。農。村。就。近。抽。派。軍。隊。車。馬。若。干。援。助。農。民。收。穫。但。須。注。意。組。織。嚴。密。及。乘。機。宣。傳。自。備。糧。秣。自。行。管。理。車。馬。住。宿。公。理。場。所。不。犯。農。民。忌。諱。及。如。何。招。集。村。農。大。會。或。就。地。宣。傳。攝。影。紀。念。等。等。必。須。在。事。前。籌。備。周。妥。以。免。本。欲。助。民。而。反。擾。民。爲。要。進。行。情。形。如。何。應。電。告。并。須。有。全。部。記。錄。備。查。

道令前敵各軍實行二事電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直魯克復。百端待理。撫綏民衆尤爲急要。茲舉三事如左。(一)直魯兩省。迭受軍匪蹂躪。民不堪命。此後我軍所到之處。派往各地接洽人員。務須特別注意審慎。隨時宣布主義。與民更始。(二)嚴整軍紀風紀。藉堅人民信仰。(三)我軍所到之地。亟須遴派得力人員。以粗淺通俗之語。切近人情之言。普遍宣傳。喚醒民衆。共同奮鬥。以上三端。事關切要。務望轉飭所屬。努力奉行。是爲至要。

## 通令愛護民衆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據韓總司令復電稱。查有第三路十九師工兵營副兵楊標。以得病落伍。在七里頭村民雷炳家中。該民夫婦。供給飲食。勤加調護。現已痊愈。又查奉軍潰退時。其第七軍落伍上士一名。百姓極端仇視。奪其槍械。並傷其頭部。刻已經第四路醫院收留診治。雷夫婦善待我軍病兵。已贈以「惠我軍士」四字匾額。以示褒獎。除通傳所屬外。電請鑒核等情。查同爲落伍兵士。而一則愛護。周至。一則極端仇視。其待遇不同。卽其軍隊愛民與不愛民之證驗。各部隊務將此案情形。向官兵詳細講解。使知愛惜人民。實爲根本性命之事務。必切實遵行。勿稍疎忽。是爲至要。

## 令劉郁芬等飭查徵發商民駱駝車馬數目以備賠償電

十六年七月八日

查我軍年來在甘省各地徵發商民駱駝車馬甚夥。其中倒斃者爲數不少。亟宜詳爲統計。一善後賠償辦法。以恤民艱。仰該總指揮鎮守使等。速飭蘭州寧夏平涼各處縣知事。詳細調查。我軍年來在各該地徵發駱駝車馬數目。及車馬駱駝主姓名籍貫。分別彙報。以資稽核。而憑賠償。爲要。

通令行軍不可擾民電

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查行軍之道。首重安民。安民之要。惟在不擾。岳家軍凍死不入民宅。餓死不奪民食。不擾之謂也。故當其出師中原。兩河義士。樂爲前驅。所向克捷。此次因軍以數十萬衆。奄有天下之半。然不數月而全體瓦解。遇戰輒潰者。考其失敗最大原因。亦不外素日所過之地。強佔民宅。強取民食。惹起羣衆反感。以致前後左右。皆爲敵人。遂不得不退耳。我軍此次實行革命。求全民之解放。謀羣衆之幸福。以民衆之武力。作黨國之干城。自應遠法近鑑。本不擾民。眞愛民之精神。

引住民宅取民食二者爲大戒。以期不驚不擾。與民合作。用完革命全功。爲此電仰各部一體遵照。嗣後各部隊如有開動。均須攜帶糧秣。不准借住民宅。或向民間借取食物。以免滋擾。如有違犯。一經查出。定行嚴懲不貸。此達。

### 通令獎勵張麟祥督修河堤電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查陝西咸陽縣境內之豐河。屢屆伏汎。河水漫溢。田廬禾稼。全被淹沒。居民常以爲苦。久思派兵修理。爲民除害。祇以軍務倥傯。未能兼顧。每一念及。良用惻然。茲據報告。八師二十三旅旅長張麟祥。駐防該縣。見河堤崩壞。與居民安寧大有關係。乃親自派兵督工。將該豐河大堤。重新修整。長約十二丈。寬約三丈。故今夏伏汎。河水未致漫溢。人咸稱利等情。查修河築路。與民便利。本爲我軍應盡之責任。應有之工作。該旅長張麟祥。駐防咸陽。預防河患。將該處已壞堤防。重復修整。居民利賴。深堪嘉慰。着賞洋一千元。交由該旅長張麟祥。分給在

事出力官兵。以勵勞動。並將該旅長記大功一次。以爲代民衆工作者勸。合行電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達。

通令應努力節儉愛護百姓電

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按軍隊及官吏二者。皆不自耕織。一切取給於民。其所衣所食。所居所用。無一而非人民之脂膏血汗。今縱觀國內人民。歷遭兵燹。蕩析離居。餓不得食。寒不得衣。有房屋不得安居。有田地不得畊種。而我輩食民之膏。衣民之脂。反得飽食暖衣。安居坐享。清夜自思。能無慚愧。若復自奉奢侈。不加節儉。經理公款。復多虛耗。使用公物。不加愛惜。則是厲民自養。病國之蠹。而害民之蝨賊也。我輩今日提出「一文錢都是老百姓的血汗。不准妄費。」「浪費公款一文錢者。就是反革命。」兩個口號。並非故爲過語。實觀察國內一般人民之困苦狀況。我輩服務爲軍人爲官吏者。萬不可不痛自警惕。以求良心之所安。孔子言節

用而愛人。墨子言節用愛民。孔墨當春秋戰國之世。目覩當時一般敗類之奢侈無節。民生之愁苦憔悴。故不惜苦口倡導。墨子甚至主張絕去世俗之一切禱文繁儀。而歸諸衣食實用。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先賢者豈徒好自苦哉。實以救國救民。非實心實事。尅苦提倡。無以挽回頹俗。矯正一時之弊。今中國受帝國主義及賣國軍閥之重層壓迫。民衆疾苦。尤倍於春秋戰國之世。而國內奢侈之風。方張未已。軍人官吏。職在保民安民。不爲提倡。孰爲提倡。是當力行孔墨之訓。苦下身段。以匡時弊。當事存愛民之心。處處行愛民之實。抱定犧牲利他之主義。不浪費。不虛耗。使用公物。處處合於實際。經理公款。絲毫必利民生。如此存心。如此作事。庶幾合於節用愛民之旨。而救國救民之事業。亦肇基於此矣。凡我軍人官吏。應切實努力節儉。切實愛護百姓。是所厚望。

令韓復榘愛民敬民救民電

十七年二月三日



東電悉。我軍愛民得民助。敵軍殘民受民害。民心繫勝敗之數。於茲益信。以後整飭軍紀。望益在愛民敬民救民上。多用功夫。

通令幫助農民耕作辦法電 十七年三月五日

革命軍人以民衆爲後盾。其重要關鍵。在於實行軍民互助。期博地方之同情。豫省連年兵匪。民間牲畜。多遭損失。現屆春耕東作。誠恐民力未易補充。凡我駐軍。自應就近加以助力。辦法如下。(一)駐軍牲畜。能耕種者。均須幫助農民工作。(二)先儘無力耕種及無人無畜之農民。加以補助。以昭公允。(三)無論人畜。均須自備給養與草料。不准絲毫擾累農民。(四)每日所派人畜。及赴某村工作。均須列表呈報備查。合行電仰飭屬一體遵照。

通令革命軍人須以人民爲主電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查革命軍人。一舉一動。均須禮讓和平。而對待民衆。尤須有愛護恭敬之精神。斷不容稍有粗野。致失民衆歡心。乃有暫編騎兵第一師二旅二團一連傳事兵魯仲和。隨從掌旗官張延祿來汴。在南關雇用小車。事前未曾講價。事後以爭價目。致將車夫許國旺打有微傷。似此舉動粗暴。擅毆人民。殊屬可恨。着將該魯仲和釘錄監禁三年。該掌旗官張延祿。縱兵滋事。着卽撤差。監禁一年。該管連長高德福。教育無方。團長閻俊海。派差不當。着卽一併降爲代理。並將旅長張華堂。記大過一次。師長席液池。記過一次。以爲約束不嚴者戒。革命軍人。須以人民爲主。要於此十字注意。仰卽轉屬一體知照。

### 通令力辦十事期爲民衆的武力電

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查我軍與民衆結合。成一個。是第一步工夫。而實作到是民衆的武力。是民衆的軍隊。是第二步工夫。現在第一步工夫。已經作到。必須努力。必須不斷的繼

續努力。作到第二步工夫。是爲至要。其作法卽以官兵爲人民。修路一也。爲人民掃淨街道。各處污穢。二也。爲人民掘井開渠。爲人民修隄防水患。三也。爲人民種樹。四也。官佐辦平民學校。數處。助人民識字。五也。爲人民辦一切救急事件。不論大小。與人民有利益。卽辦。六也。軍隊騾馬。多爲人民使用。或耕田。或拉物。均可。人馬不准受人民給養。七也。車輛須借給人民。載運種地肥料。及一切物件。八也。軍樂。每日到民衆集合地。奏樂以悅民心。九也。軍醫人員。須特別幫助民衆中無款治病之人。以期不生病。少生病。早愈病。十也。以上十事。各級官佐。須視同性命根本之事。竭盡所有力量。因地因時。努力爲之。努力行之。爲要。

（按此電係馮先生親筆稿）

通令幫百姓掘井開渠電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現在西北大旱。人民困苦。已達極點。各官兵應實現爲民衆謀利益之精神。努

力幫百姓掘井開渠。借騾馬給百姓用。各官長尤須認爲最重要之事。勿煩躁。勿輕視。至囑至囑。

### 通令助民耕種電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查本軍餉糈。取自民間。民人無食。軍何得飽。豫魯陝甘四省。入秋以來。數月未雨。旱魃爲災。麥子未種。每一念及。不勝焦灼。幸近日各地均降透雨。貽我來牟。四野歡欣。特此通令各部。除負有勦匪任務者外。須乘此大雨之後。將所有人員馬匹。盡數分往鄉下。助民耕種。仰卽遵照。並將辦理情具覆。爲要。

### 令韓復榘切實整頓該部電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頃據確報。駐潼第一師砲工兵。尙知認真研究學術。但對民間未聞任有何工作。九月三十日。該師部伙夫等。乘船移駐陝縣。因船隻太多。船夫太少。卽雇渡

船拉夫。有船夫岳寶者。不願幫助。意欲跳水奔逃。該師部傳令兵劉萬里。竟開手槍。將岳寶右腿上部打傷。該師手槍營長李心平。親見船夫受傷。全不過問。急令開船。希圖了事。船開後。始由王縣長將該船夫送醫院調治。一般民衆。嘖有煩言。似此行爲。殊背本軍素抱親民本旨。仰將該營長及傳令兵依法嚴辦。並卽妥籌補救辦法。切實整頓。以保軍譽。至受傷船夫。卽由潼關王縣長設法賠償醫治。望迅電告該縣長爲要。

令孫良誠澈查□□□部擾民情情形電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據報告。現駐臨清之□□□部。藉口過陰曆年。向該處商會索借兩萬元。商會無法推阻。乃令各商店按生意大小攤認。現正在籌辦中。該部欠各糧行糧價。達兩萬元。刻仍逐日除運。糧行因而倒閉者數家。又所關操場數十畝。均係民田。麥苗全被踏平。商民怨望。各等語。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仰卽就近嚴密

澈查。據實呈報。以憑核辦。爲要。

令吉鴻昌多與民衆見面講話電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銑電報告四條悉。時局多故。地方治安。端賴軍民提挈合力維持。務望我弟多與公正紳董見面。多與民衆見面。多講話。多問話。講話使其明白。真。理。問。話。可。知。其。疾。苦。所。在。此。爲。融。洽。感。情。保。障。地。方。第。一。要。着。望。多。多。注。意。爲。要。此。復。

馮玉祥軍事要電彙編

愛民

# 馮玉祥軍事要電彙編

## 卷十八 雜俎

令李興中以十七條轉告前方各將領電十五年十月四日

支電報告已到平涼各節均悉。茲有重要各事。應由吾弟分別告知前方各將領。茲條列於下。(一)請于右任同志爲國民軍駐陝總司令。鄧寶珊同志爲國民軍駐陝副司令。一切軍民事務。均由于鄧兩司令主持。(二)告于鄧兩司令。陝中二三兩軍。如何改良改編。請會議後。將一切辦法示知。(三)方馬孫劉各部。均歸孫良誠總司令指揮。以便事權統一。方軍長振武。馬師長鴻逵。劉師長汝明。孫師長連仲。均爲副司令。(四)我軍須在潼關挖築堅固陣地。



防敵反攻。(五)藍田東南武關。爲通敵要道。須築工事。(六)須由二三軍派三五旅人。開往同州朝邑以北一帶。據黃河右岸設防。此事須與于鄧兩司令切商。(七)方軍長振武。如能到潼關防守。卽以潼關鎮守使一職相煩。(八)渭南咸陽兩處。均須駐以重兵。(九)新兵如能招募。卽可開始招募。惟須要良家子弟。識字可不識字亦可。(十)軍隊固宜輸入主義。而喚醒民衆。尤爲重要。(十一)現款二萬元。已匯三原。交于右任同志。賑濟長安災民。由吾弟幫同辦理。(十二)賞款十萬元。吾弟到前方後。可告孫良臣弟。不但方振武馬鴻逵劉汝明孫連仲孫良臣五部要分。卽同攻敵人之二三軍。亦須酌量分給。爲善。(十三)此後接濟給養。及補充槍砲子彈等。此間已努力辦理。(十四)右任寶珊兩兄。有何難處。請卽告知此間。自當力爲幫助。(十五)楊虎臣失蹤一節。有無其事。及情形如何。均請查明告知。(十六)子良省長。明日起程赴長安。同于鄧諸同志商量要事。(十七)咸陽以東之電報電話。

無論如何爲難。須設法修復。在未修復以前。須速設立馬遞哨。以上十七條。皆係緊要之件。望分別告知。催促辦理。經過情形。隨時詳告。爲要。

### 告鹿鍾麟六事電

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五原鹿總參謀長鍾麟弟鑒。文成電悉。(一)借蘇聯汽車事。已由烏顧問切電倪大使。請切實幫助。(二)此間與庫倫無線電。晝夜暢通。甚爲方便。(三)由庫運物在哈拉更廟交卸。萬分不妥。此間汽車。以缺乏汽油。形成廢物。已請能使設法多運汽油。以資應用。其在大批汽油未運到以前。尤須交涉送到五原。方能卸下。(四)機槍迫擊砲火礮發射器三項。務須極力運來。各槍械之附帶零件。必須同時檢齊起運。(五)醫葯品亦須令來車分運若干。(六)周營長世清。可令速到庫倫辦事。以上各事務。請抄交周營長帶交庫倫張陳遵照辦理。除逕電庫倫外。特此電達。

令劉驥辦理十一事電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兩函報告各節均悉。茲復如左。(一)河南宣撫使之命。請即担任。努力進行。(二)在鄂籌設軍事學校。應速辦理。(三)國民政府各部委員。此間可徇中央雅意。酌派若干。請即明示。以便規定。我弟現可以全權代表出席。(四)經濟問題。最爲無法辦理之事。現我軍已於支日佔領潼關。敵分向河北南山潼關迤東三路潰退。惟西安圍久。城內甚多因糧絕而餓死者。慘不忍聞。尙須轉糧救濟。業已節省二萬元。匯請于右任趕辦急賑。又發起難民救濟會於本部及蘭州各處。以便募款。加以二三軍死守飢餓之餘。一切均須救濟。用途至鉅。萬非甘肅一省所可負擔。務請將此意詳陳國民政府。暨介石諸同志。火速將允撥之款匯來。並源源接濟。以救眉急。是所切盼。(五)弟在長江一帶活動。極有裨益。而豫皖魯鄂之聯絡。尤爲重要。盼弟萬分努力辦理。至補助同志

之用款。亦須努力籌給。不可因此妨害大計。（六）現在潼關西安之部隊。爲孫良臣孫連仲劉汝明方振武馬鴻逵各部。馮治安師已由寧夏開拔。韓德元師韓復榘師趙守鈺師。已由五磴開拔。韓占元師駐寧夏。余卽赴前方。（七）我軍策畧。仍本和晉定陝撫甘計劃。並速謀鄂豫之打通。以便與黨軍連絡。（八）黨軍現時計劃及情況。均與此間戰畧關係甚鉅。請弟妥洽。明白告知。（九）前請購辦及補充槍械事。請注意力辦。（十）武漢滬之宣傳。亦須注意辦理。（十一）包頭無線電台。爲使用便利計。已拆移寧夏。盼轉告南中各處。以免發生疑問。以上十一事。務請查照辦理。未盡之事。隨時電商。爲要。

請方振武暫勿移動電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渭南方總司令叔平兄鑒。覽巧電。母任欽感。廻溯吾兄纓冠來助之時。正北方戰鬪劇烈之日。肝胆相照。欽服無量。其後弟雖遠游異國。每聞吾兄一路苦戰。

情形無時不銘感在懷。吾兄鑿戰經年。勞苦極矣。但國步方艱。驚寇憑陵。氣勢正張。吾輩効力國事。正如負重上坡。不上不下之際。若一鬆懈。顛躓可慮。斷難容吾輩休息。以影響於大局。想吾兄當有同感也。久別思晤。彼此正同。但弟赴西安。尙未定日。此時同州方面。麻老九部。猶在負隅。軍事緊急。大旆暫勿移動。俟弟到西安時。再與兄約會。藉謀良覲也。特覆。

令孫連仲辦理四事電

十六年四月廿日

龍駒寨孫總司令連仲弟鑒。茲有最關緊要者四事。希即分別辦理。(一)該總司令以全力担任運輸事宜。應細心籌畫。以期迅速確實。希將運輸計劃。規定具報。如人員或隊伍不敷分配時。須速來電請派。(二)對張聯陞部。須切實聯絡感情。俾於運輸上。不致發生障礙爲要。(三)對於劉寶德袁世傑等。以能剿滅一二部爲宜。但須十分秘密。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以出其不意。

攻其不備。八字爲要訣。望善體此意行之。(四)張耀樞師長已率兩旅東出。到達洵陽附近。請與聯絡。切囑。

### 令劉郁芬慎購馬匹電十六年五月六日

查馬匹爲軍中要素。購買之時。稍一不慎。貽害匪淺。望告知購馬人員。萬分注意挑選。對於體格是否強健。五官器是否有暗疾。口齒是否有僞假之弊。必須精密檢查。詳細選擇。不憚煩勞。切實認真辦理。爲要。

### 令方振武轉告劉鎮華勿事懷疑電十六年五月七日

靈寶方總司令叔平同志鑒。魚電悉。刻唐總指揮率兵十二萬猛攻郟城。奉方決無力助劉。我方對劉須使其挑起青天白日旗幟。表明態度爲要。免多樹敵。宜多方使之明白本軍入豫。第一步即在援助本軍駐豫總司令劉雪亞。共同

努力革命。並無他意。不必稍行懷疑。本軍將不利於彼。請告劉雪亞總司令。革命黨對人。只問其是否革命。以定敵友。絕不肯以槍口向着同志的軍隊亂打也。革命與不革命。只一間耳。雪亞是創造民國之一人。請其自裁。幸勿遲疑。

通令選派偵探以土人爲宜電

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查行軍戰鬥。偵探最爲緊要。須選擇當地靠得住的土人。派爲偵探。方能明悉地形。熟習情事。探得信息。達到任務。收事半功倍之效。望切實注意利用。爲要切囑。

致馬吉第特派鹿薛代表協商軍事電

十六年六月四日

鄭州馬軍長同志勛鑒。支電敬悉。歡忻莫名。朔方民衆。爲軍閥所苦久矣。九死一生。急待解放。同志奮起中州。拚命殺敵。義師所向。當者披靡。勞苦功高。無任

傾倒。弟此次追隨諸同志之後。共除害民之賊。所賴友軍努力。民衆歸心。故得與諸同志會師中原。黃龍痛飲。惟口魯殘部。現仍盤踞大河以北。我革命軍將士。亟宜乘勝直追。務求一鼓盪淨。茲特派鹿總參謀長鍾麟。薛委員長篤弼。代表致候。奉商種切。並慰問貴軍官兵全體同志。諸祈就近賜教。共策進行。使北伐大業。早告成功。是所至盼。前者敵部邱斌同志。被陷汴垣。深蒙樞蔭。得慶更生。高誼厚情。無任感謝。

### 令劉郁芬八事電

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報告甘省一切軍政庶政設施。及擬辦各節。均悉。茲分條電覆如下。(一)槍械已撥兩千枝。尙有一千枝。俟運來時。再爲撥發。(二)甘省徵兵。可暫停止。宋門兩總司令。囑購軍馬。著毋庸撥。(三)所徵土著之兵。須調查其住址籍貫。家中人口營業。並用五人連環保法。以嚴防逃走。(四)潛逃返甘之兵。須



認真查緝嚴辦。(五)該總指揮親身訓練部曲。且與士卒共同甘苦。繼之以不倦不厭之精神。實良將應有步趨。(六)辦黨人材。當予選派。(七)造布廠。係缺何種原料。着開單列報。以便代購。(八)田春芳已升師長。是項部隊。宋總指揮如果東行。便須相隨。不必合編。關於訓練一層。吾弟以主席資格。可就近督飭管教。不可稍分町畦。存客氣之心。此覆。

與劉鎮華論安危與共電

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蘭封劉總司令雪亞弟鑒。讀兩文電。備悉一切。敵軍既有進犯之樣。請我弟一面準備進攻。一面研究守城辦法。我軍準備妥當。即先進攻。否則應守城爲要。所云欸彈棉衣給養四項。除子彈一項。來源缺乏。實不易籌。但並非吝而不與。外至欸項棉衣糧秣三項。已責成財政司及薛廳長。極力趕籌。今日之事。吾弟與兄共舟而濟。安則俱安。危則俱危。存亡一體。彼此皆無有不竭力者也。此種

情形尚須吾弟與部曲諸將士多多見面講解爲要。

請彭振國來豫參加北伐電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漢口彭軍長曉秋同志勛鑒。夙共患難。時切懷思。回首前塵。彌增感奮。往者黨國紛糾。遷延未決。殘餘軍閥。遂得肆其猖獗。子遺同胞。因仍陷於水火。此弟所每引爲痛心太息者也。頃聞孟瀟下野。何劉李諸軍退向長岳。武漢三鎮。賴兄維持。吾黨內部問題。已可告一段落。正須長驅北伐。直搗燕遼。此時留鄂。似不相宜。既無用武之地。且負討口之心。不如趁此時機。率隊來豫。參加北伐。同掃胡塵。建殺賊除暴之奇勳。符救國救民之素志。黨國前途。實深利賴。屬在同志。敬布腹心。江天在望。延佇爲勞。茲派張處長壽桐趨謁台階。代爲慰問。即祈賜洽惠教。是所企禱。馮玉祥。

勸楊彪勿萌退志電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太和楊軍長虎臣同志大鑒。經電藉悉。同志肝膽照人。堅忍誠勇。努力革命。樹績尤多。去歲長安被圍。八月幸賴同志堅忍苦守。始克保全。革命之根據地。功在黨國。欽敬殊深。今夏大軍東進。鄭汴會師。同志朝奉軍令。夕出潼關。敵愾同仇。毫不反顧。自抵豫東。屢挫敵鋒。敵不得逞。雖因衆寡不侔。致受損失。然進退爲兵家常事。其毅勇之氣。固自上薄雲霄。凡在同袍。未有不開風欽服者也。至鮮對於同志知之素深。而敬佩之忱亦特摯。嘗謂革命軍中之將領。若能盡人皆如同志。北伐大業早已成功。中國之獨立自由亦必早已實現。是說也。質之儕輩。定無異議。方今北伐進展。極爲順利。徐州克復後。何總指揮敬之同志所部。積極北進。已過韓庄。我軍大部渡河。日內即將會同百川敬之同志。分道進攻。北伐成功。在此一舉。國民革命之初步。爲剷除賣國軍閥。軍閥一日未滅。卽吾輩之責任一日未盡。今當剷除軍閥之時。而又值一簣功虧之際。如果遽行引退。匪特非吾輩共事革命之初衷。抑亦非同志出關殺賊之本志。務請勉爲

其難。繼續奮鬥。戰勝環境。共殲頑敵。萬萬勿萌退志。致墮全功。吾輩患難至交。赤心相接。有何困難之處。此間無不竭力設法。切盼用苦守長安之精神。排出一切故障。藉完本黨使命也。覆佈腹心。相期共勉。旌麾東望。不盡神馳。

### 歡迎白崇禧率隊北上電

十七年一月一日

豔電敬悉。同志黨國柱石。建樹崇隆。年來轉戰萬里。奠定邦基。勛猷丕懋。敬佩萬分。茲聞節旌蒞漢。即將揮戈北指。真搗幽燕。佳訊傳來。士氣益厲。吾輩革命軍人之唯一職責。厥爲實現三民主義。口魯未滅。障礙不除。主義雖好。何由實現。同志襟懷磊落。智勇兼備。夙所欽遲。獲與共事北伐。深幸指導有人。玉祥不禁爲黨國前途慶。謹代表全軍武裝同志。竭誠歡迎。請速命駕。導電已轉百川同志。知注并及。

### 賀楊樹莊奉令會師北伐電

十七年一月六日

奉讀國民政府一月三日令。決定繼續北伐。着同志與介石百川兩同志及弟。督率所部。刻日會師等因。聞令之下。忻快奚似。黨國多故。迭起糾紛。北伐大功。僅虧一篑。幸賴同志轉戰戡亂。幸保全甌。功在黨國。萬分敬佩。茲當大舉北進之際。同志承政府之重寄。領導北伐。額慶良深。玉祥艱鉅同膺。深慚驚鈍。務請時加指示。共濟同舟。母任感禱。

告方聲濤軍事情形電

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福州方主席韻松同志勛鑒。送別以後。倏逾兩月。篠電遙頒。如親豐範。吾兄主持閩政。式煥新猷。桑梓敬恭。南天懋績。風聲逖聽。忭賀良深。此間兩月以來。無日不與賣國軍閥奮鬥血戰。幸賴黨國德威。民衆協助。去歲十一二月之交。東路一役。俘敵三萬。敵人傷亡。稱是。魯張經此慘敗。幾已不能成軍。月來大軍渡河。長垣濮陽濮縣。相繼佔領。弟元日來河北督戰。彰德已于篠辰克復。軍事進

行極爲順利。預計與百川同志會師石莊。爲期當不在遠矣。知注併聞。請時賜教。馮玉祥皓。

賀阮玄武整軍北伐電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碭山阮軍長又玄同志大鑒。魚電誦悉。同志整軍北伐。師次碭山。英勇猛進。曷勝欽佩。此間自曹汲兩城攻克後。後顧無憂。專力北進。先頭部隊。卽抵磁州。閻總司令百川同志。積極籌畫。准備反攻。會師石莊。指願可待。當此一簣功虧之際。正是努力猛進之時。一切艱難困苦。皆當設法排除。而節用愛民。卽爲排除困難之唯一方法。身體力行。願與共勉。特復佈臆。時盼好音。

覆白崇禧派黃中漢接洽軍事電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寶慶白總指揮健生同志勛鑒。號辰電敬悉。自吾兄整軍西征。大張撻伐。以遠

征之師。攻強悍之敵。兼旬之間。迭克重鎮。三湘奠定。指顧可期。引領雄輝。額慶無已。黃參謀長中漢。趨候鈴轅。至祈盡量指示。毋任企禱。此間戰況。已將河北之敵肅清。南樂觀城一帶。亦無敵人踪影。日前蔣總司令來汴。對於北伐大計。業經商定。此後指揮統一。動作敏捷。最短期間。當可合力進攻。共定使命也。江天在望。無任馳懷。專肅奉復。時企德音。

### 致李宗仁派黃中漢接洽北伐電

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北伐準備業已就緒。即日大舉進討。此役實爲革命軍事成功關鍵。甚盼吾兄統率雄師。早日北來。增厚力量。共定大局。救同胞于水火。謀安國之新猷。翹首漢臯。曷勝企盼。茲遣黃參謀長中漢。趨詣戟門。面達鄙忱。敬祈賜教爲禱。

### 請白崇禧早日北上電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眞元兩電敬悉。西征大定。南顧無憂。緬想賢勞。曷勝企念。方今北伐未竟全功。

渠魁尙稽顯戮。深盼我兄早提江漢之雄帥。共剪燕藩之殘敵。我兄志切同仇。情殷殺賊。提劍揮鼓。百戰尙有餘威。掃穴犁庭。一勞庶可永逸。所望排除萬難。卽日北來。遙瞻棨戟。甚於望歲。

### 通令普通事項均用代電呈報電

十七年四月六日

現在大戰開始。軍報往來。最貴敏捷。茲爲免除電報擁擠。俾軍中得以隨時暢達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各將領每日之工作報告。概用快郵呈報。(二)本總司令不屬於軍事之電令。非明令電復者。准用快郵呈復。以上兩項。除有特別事故。及急須請示之事項外。均應一律遵辦。一俟戰事結束。再行通令恢復原來辦法。仰各轉飭遵照爲要。

### 通令祥釋對蔣中正用鈞鑒字樣電

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查作戰期間。最貴軍權集中。指揮統一。否則集數十百萬大軍於疆場之上。此



進彼退。各自爲政。未有不敗之理。我革命軍軍制。以軍事委員會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爲最高統御機關。前者司軍政。後者司軍令。凡編入北伐戰鬥序列各部隊。悉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指揮。其未編入戰鬥序列者。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亦得隨時請求軍事委員會調動加入作戰。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下。乃爲編入戰鬥序列之各集團軍總司令。各方面軍。各軍團總指揮。各軍長。各師旅團營連排長。系統詳明。不容稍紊。我第二集團軍現經編入戰鬥序列。歸蔣總司令指揮。故凡有軍令之函電。本總司令對蔣總司令應用呈報。體制攸關。分所應爾。乃日前蔣總司令賜書。謂吾兄於弟爲長上。彼此應用通報。不可稱爲鈞鑒。致心有所不安。吾輩革命。在精神與道義。不可拘於形式云云。此固蔣總司令搆謙爲懷。吾儕則益當警惕自慎。余與蔣總司令。在私我爲長兄。在公則彼爲長官。公私關係。必須判明。道義體制。並行不悖。矧在軍隊。必須有上級下級之分。歐戰期間。協約國合攻德國。各自爲戰。連年不克。迨共推福煦大

將任總司令。集中軍權。統一指揮。遂覆德軍。我革命軍自廣州出發時。才數萬人。一年之間。即奠定黃河以南。其後軍額遞加。近二百萬。乃反徘徊江河之間。曠日持久。坐令渠魁肆虐。其所以地益擴。勢益張。而轉不能進展者。則亦因前此軍權能集中。而後則指揮不統一也。夫羣龍無首。則不行。蝮蛇尾大。則不掉。試觀彼禍國殃民。土匪烏合之口口口軍。猶知置一口大元帥。以指揮諸部。抵抗義師。我救國救民之革命大軍。何可無一最高之司令官。統一指揮耶。此次大戰。爲我革命勢力與反革命勢力之最後生死關頭。凡編入戰鬥序列各軍。對蔣總司令。義應絕對尊重。絕對服從。不可稍存不欲下人之心。自壞萬里長城。致大局不可收拾。而陷於自殺之境。須知滅六國者。非秦。實滅於六國之互相爭長。吾人凜懷古訓。應有覺悟。余已以此意懇切函復蔣總司令。約定私件往來。可稱弟兄。軍令授受。必分上下。服從乃係軍人天職。公義未可狃於私交。正因吾輩革命在精神與道義。乃能不以個人關係。奪軍令之尊嚴也。茲特詳

釋此義。仰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與李宗仁論防樊鍾秀原委電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元電敬悉。承示樊部之舉。想係誤會。當此大舉北伐激戰之時。內部萬不宜自相破裂。切盼隱忍小故。顧全大局等語。金石之言。無任拜服。惟弟自念絕無開罪醒民之處。渠獨樹一幟。不受任何方面統轄。盤據豫南。儼成敵國。迭對弟部挑釁。弟隱忍退避。至再至三。原冀醒民翻然覺悟。毋自毀其歷史。區區若衷。諒邀洞鑒。不意當弟部大舉北伐開始之際。樊軍竟乘機蠢動。擾亂後方。勾結豫南豫西之匪。分襲葉縣。登封。襄城各縣。自上月儉日起。呼嘯北犯。得寸進尺。經過情形。業經迭電奉達。弟爲團結內部。顧全大局。迄未追擊。惟飭所部嚴行戒備。一面呈報政府。請示辦法。其不願以小不忍而亂大謀之意。與我兄所以教弟者正同。目前如有妥善辦法。能制止醒民謀亂。卽命弟對醒民負判謝罪。弟

亦自甘委屈。不敢自惜。無如渠已確受奉軍收買。鉅款既經到手。遂不得不背叛黨國。爲奉軍內應耳。時機迫切。大局攸關。諸公高瞻遠矚。無微不至。敬懇主持公道。是所切禱。

查禁軍官學校官長分立派別電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開封吳處長錫祺弟。張師長自忠弟。張校長駿弟。均鑒。查學校爲育才之地。教官乃表率之人。爲教官者。應如何對於教授課程。互相研究。開誠布公。樹立模範。用收教學相長之益。乃近聞開封軍官學校各官長。有因學系之不同。分立派別者。此風一開。則黨同代異。顛倒是非。其流弊當有不可勝言者。亟應嚴禁。以除惡習。著卽就近嚴查。果有此項情事。應卽重懲不貸。此間亦當不時派員前往密查。仰卽認真查辦。勿稍瞻徇。是爲至要。

請何應欽向軍委會建議兩端電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茲擬請在京向國府軍委會提出兩建議。(一)高級官員經過各地所有軍隊地方官吏除去有特別情形者外一概免去迎送以除去官僚惡習。(二)陸軍大學添設特別班一案已蒙軍會通過現詳章不知已否訂定額數若干應否考試但鄙意以有助功而不考爲較宜以上兩事敬請就近助成並祈賜覆爲禱。

令鹿鍾麟韓復榘速辦七事電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將應注意速辦之事條列如下。(一)光潢固息商爲豫南最富庶之區該地駐軍固應紀律嚴明接近民衆而地方各項官吏如收稅人員等尤須選廉明勤慎者始能收整頓之效。(二)信陽以東各縣伏莽潛伏紅槍會未靖必須注意防範。(三)任應岐軍隊所駐之地游勇土匪所在皆是必須設法肅清以安地方。(四)信陽各縣魏益三遭失敗於前龐炳勛中奸謀於後而賈

德潤且爲該處所害。其地方人民。目無軍隊。目無官長。證以往事實。可概見。必須注意除暴安良之事。(五)信陽以東各縣。財政人員太多。收款有限。徒招民怨。應詳細查察。設法歸併。(六)聞三河尖存鹽多。不能運出。鹽務處不知所司何事。應會同該處長蔡鴻珂。設法運銷。俾益收入。(七)商城縣長事。應速撤換。以上各條。均關重要。現在信陽汽車。八小時可抵固始。望即多帶衛隊。酌備汽車。偕同前往。對於以上各事。分別進行。迅速辦理。並可藉此機會。爲軍隊講話。及查看地方一切興革事宜。何日前往。並先電覆爲盼。

令秦德純查辦三事電十八年二月三日

茲將在開封應辦之事。分列如下。(一)聞開封軍官學校。教官多有意見。究竟有何意見。請密秘查明電復。(二)軍紀爲軍中命脈。聞開封市上官兵上街者甚多。亦不帶牌。不知是何部軍隊。應細詳查。與該管主官。商定辦法。注重

紀律。(三)開封各病院。尙有官兵若干人。刻值冬令。其衣服被褥。及屋內爐火。是否完善。望卽同吳處長錫祺。徧赴各院。代余查視。並爲訓話。以上各事。望卽查照辦理。隨時電復。爲盼。

誥各將領勿輕信謠言電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據報。河南方面。來人甚多。專事布散謠言。到處煽惑。當此時局不靖。奸人乘機造謠。希圖擾亂軍心。自是敵人慣技。稍一不慎。卽行墮其術中。關係至鉅。爲害匪淺。應由各級主官。加意嚴防。秘密查察。萬勿輕聽謠言。破壞整個團體。致誤大局。爲要。

與梁壽愷論交友電 十九年九月八日

霽亥電誦悉。荐青圖謀軌外。吾兄已燭先機。昔鹿總司令曾述兄言。所以隱忍而不發者。原欲冀其一朝覺悟。全始全終耳。不意執迷若是。曷勝痛惜。吾輩交

友名分一定。便應肝膽相照。終身不渝。但有一最大要點。即須同向救國家救百姓。一個目標上。做去。以此立身。並以此義擇友。願終身守之。而無失。並以此勉吾知友。共守也。區區之忱。敬希諒察。

### 通令力崇節省養成儉樸風尙電

查本軍努力國民革命。原係爲人民謀利益。除痛苦。際此地方初定。民困未紓。邑有死亡。野無青草。凡我同志。務要力求節省。體念物艱。以減輕人民之負擔。人生所必需者。以衣食住爲三大要素。以言乎衣。其功用。在保溫蔽體。故宜求質樸堅韌。不可華侈美觀。效紈袴子弟之所爲。以言乎食。其功用。在裹腹充飢。故宜淡泊自甘。雖啖粗糲。嚼菜根。亦能甘之如飴。不可日食萬錢。徒適口腹之欲。以言乎住。其功用。在蔽風雨。藉棲息。故房屋。但求構造堅固。開朗清潔。不必大廈高樓。過於舒適。各省政府主席。各高級將領。尤應本此力行。以身作則。爲



僚屬之率表。與士卒同甘苦。則上行下效。不難化俗成風。以表現革命之真精神。近查軍政各界。習尚日趨奢華。尤以軍人爲甚。以服裝一項而論。各部隊官佐。每多標奇立異。有敢違令戴皮帽者。有內着軍服。而外披便衣大氅者。有穿洋裝者。有着絨球鞋者。種種不良現象。完全消失。本軍歷年來質樸之良好精神。似此奢風。萬不可長。久應嚴加整飭。以期節省物力。養成儉樸風尚。仰卽各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至要。

### 通令破除迷信電

革命同志。應以眞理救國救民。凡昔日所有一切迷信。如相面。算卦。看風水。求籤。算八字等等。均應悉數破除。以免稍留遺迹。前已通令嚴禁。此時應由各軍官佐及縣長。實地宣傳。破除迷信。使人民增進科學知識。納入正軌。免除紛擾。且可考查民隱。此事關係重大。各官佐及行政人員。應



十二十二 卷數

八八七 七 五五五三三三二二二二二一九八八 頁數  
五二八 五 六三二一〇八七五二一一

十八六卷獎 三十九八六三六八八二四八六十九行 數  
一 十 三張

救轉革獎團 灌壤洩人奸撤穎報激健侯枝務比惟原  
兵受命郎長 根 効究差繁効查 前清旨持文

救治革 以 灌壤泄効奸撤頻投激健后枝務此維改  
民受命 下 限 人宄差繁効查 節請旨持正 文

後 應 移

勘

誤

表 (第四編)

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卷數

一一五 一 一 九 四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頁數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數

八六一六四 五 三 二 八 二 一 九 九 十 七 五 七 七 行 數

禽負品正王忠益努通場尤鴛腦辛共膽扶骨但激原  
瀾偶瓦化賞詞昭力知亡 之歸 拮獄 歡文

禽負品正賞忠以勢週傷擇鴛之卒其膽拮骨巨激改  
瀾蝸 北王祠昭力知亡尤 腦歸 据獄 勸正 文



# 本社全國各代售處

中華民國廿四年拾月拾四日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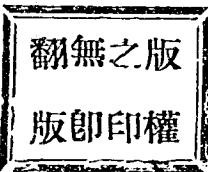
開封	青島	徐州	濟南	保定	天津	北平
百城書局	申報分館	大東書局	山東書局	中華書局	大公報代辦部	直隸書局
					世界圖書局	天津圖書局
					佩文齋	各書齋
					東安西單商場	青雲閣佩文齋
						武學書局
						建設圖書館
						華北日報社
						楊本賢廣告部
蘇州	鎮江	南京			上海	包頭
						張家口
						蘭州
						西安
						太原
						煙台
						鄭州
大同書局	東華書局	良友書局	中興書局	神州日報社	現代書局	光華書局
						晶報館
						日新書局
						中華書局
						包頭日報社
						中興書局
						三名書店
						未安書店
						西安書報社
						世界書報社
						覺民書報社
						芝罘書報社
						龍文書莊
						文書莊
						駿記
香港	雲南	梅縣	汕頭	廣州	廈門	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漢口
						安慶
						蕪湖
中文書局	生活書局	新時代書局	現代書局	世界圖書公司	良友圖書公司	現代書局
						湖南新書局
						平新書局
						北新書局
						開明書店
						金城書局
						真善美書局
						現代書局
						世界書局
						景美書局
						蕪湖書局

# 民國史編輯社啓事

本社近正承印國民軍八種叢書約於明年可印刷完竣茲先將各該叢書名稱列後

(一) 馮玉祥小傳 孫嘉會著已出版每册三角二分

(二) 馮玉祥日記 共四編



(三) 馮玉祥詩文集

(四) 馮玉祥要電彙編 共分軍事政治二部共六編

(五) 馮玉祥重要文書彙編

(六) 馮玉祥講演集

(七) 馮玉祥治兵要著

(八) 國民軍史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 馮玉祥軍事要電彙編 第二編

平裝分訂四册每册實價六角

精裝<sup>磅紙</sup>布面合訂一册每册實價四元

不折不扣外埠郵費加一  
國外及邊遠省分另行酌加

第一編 分軍務軍畧戰術三卷

第二編 分訓練誠勉政治工作三卷

第三編 分軍政軍需軍械軍醫軍運五卷

第四編 分軍法獎卹徵募剿撫愛民人

雜俎等六卷

編印者 民國史料編輯社

總代售處 北平東方學社

全國代售處另列後面

本社刻已設在上海亞爾培路寶隆坊十九號日新與地學社內設一通訊處各代售處如有不便與北平接洽者請即逕與上海通訊

北平東方學社

出版新書

社址北平六部口新平路十號

(各省代售處見本書版權內)

馮玉祥日記再版

馮煥章先生，在民國史上，實佔極重要地位，其勤苦勵志，尤為人所共知。馮先生之地位，在民國史上，實佔極重要地位，其勤苦勵志，尤為人所共知。馮先生之地位，在民國史上，實佔極重要地位，其勤苦勵志，尤為人所共知。

環球視察記再版

本書為吉鴻昌孟憲承先生所著，內容詳盡，為我國外交界之重要參考。此書之出版，實為我國外交界之重要參考。此書之出版，實為我國外交界之重要參考。此書之出版，實為我國外交界之重要參考。